

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笱記

第一章 向人說話的神的兒子

希伯來書的訊息一開始就點出了神藉着祂的兒子向人說話。這是神在人中間作工的主要方法，因為只有神的兒子作的才能向人顯明神自己，才能叫人明白神要作的是甚麼。正像約翰一章18節所說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神創造了人以後，就常常向人說話，甚至在人墮落了以後，神也沒有停止向人說話，所不同的只是說話的方式。以前神可以直接向人說話，人墮落了以後，神只能間接的向人說話。因為罪的阻隔，人不再能直接的見神的面，也不能直接的與神說話。在歷史上，神偶然向個別的人直接說話，但對整體的人，神仍然是間接的向他們說話。

神必須向人說話，不然是人就不可能認識神。所以神在歷史中向人說了許多的話。「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一1）。神確實用了許多方法向人說了許多的話：祂用皮子作的衣服向人說出神給罪人的遮蔽；祂又用以諾生下瑪土撒拉向人說了祂是悅納人卻又是追討罪的神；祂用挪亞的洪水向人說了神審判人的事；又用方舟告訴人神給人的拯救；……神一直在向人說話，更用律法向人全面的說出祂的性情並祂悅納人的心意，也不住的興起先知們來向百姓說明祂心裏向百姓所存的意念。

有一件事情值得我們去加以注意的，就是神藉着眾先知向人所說的話，都是指着祂的兒子來說的，叫人可以知道祂是藉着祂的兒子來作成祂要作的工。皮子也好，與神同行也好，方舟也好，虹也好，律法也好，會幕也好，……這些全是指着祂的兒子來說的。當時聽見的人並不一定能領會，但神還是這樣說了，因為神要藉着以後作的事，使不能領會的人終竟能領會過來。

神的兒子親自向人說話

眾先知向人說話，但因着人心裏的迷糊，許多人都不能明白神的心意。當天與地不能連結，靈與肉身不能相調合的時候，人與神的距離沒有可能拉近。為着讓人能明白神的心意，祂「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一2）。人既有難處不容易明白神，祂就親自來到人的中間，成為人中間的一個人，與人一同生活起居，讓人接近祂，看見祂，聽見祂，也摸着祂。祂以一個真實的人的形像與人相處，讓人了解祂，領會祂，又明白祂。這是神最後向人說話的方法；執行這說話的任務的，就是神的兒子。

神的兒子成了肉身；住在人的中間。祂向人說話，把神的心意，神的目的，和神的方法都告訴了人。神的兒子向人說話是神發表祂自己的方式，這方式把神自己完整不遺漏的顯在人面前，因為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的發表。因為「我（子）與父原為一」（約十30），「人看見了我（子），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神既在從前藉着眾先知（人）向人多次說了話，人不明白，所以神在末了就用祂

兒子來說話。這不單是神向人說話最後的方法，也是人能聽到神說話的最後機會，因為神的兒子來到世上，人間也就給帶進「末世」了。希伯來書一開始就叫人注意，神要發表祂自己，但人能看見神自己發表的機會已經來到盡頭了。因此人不要再輕忽神向人所存的心意。

神兒子的所是

神藉着祂的兒子來發表祂自己，因為只有神的兒子具備能完全發表神的資格。不管是從神兒子的所是，或是從祂的所作來看，祂實在是有這資格，並且只有祂才具備這資格。祂是唯一能將神完全發表出來的那一位。

祂是神榮耀計劃的目的，是神永遠旨意的中心。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一2）。在神永遠榮耀的計劃裏，神定規了祂的兒子要在萬有之上為元首，一切被造的都要歸到祂那裏，並且要在祂裏面同歸於一，使榮耀稱讚歸與父神。這就是說，神的所有都要歸給祂，祂的所有就是神的所有。因此，祂有足夠的資格來作神的發言人。

神定意要讓祂去承受萬有，因為神「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一2）。祂是創造的主，是萬有的起頭。祂不單是創造了我們所居住的地的世界，祂是創造了「諸世界」。這也就是說，整個我們所測不透的宇宙中的每一個系統，都是祂手中的工作。藉着祂的設計與安排，「諸世界」（包括了宇宙中的眾系統，也包括了物質的世界與屬靈的世界，或者還要加上我們到現今仍然不知道的世界。）就這樣的出現了。祂的設計與安排完全是根據父神的心意，所以是神藉着祂去創造諸世界。因此，祂是把神的心意發表並作完成的，祂來發表神的心意是最合宜不過的一位。

還有更重要的一點：「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一3）。從祂的身上，人就看見了神。「光輝」是一個現象，目的是讓人藉着現象去認識「本體」。神的兒子就是神榮耀的顯出；神的性情與能力藉着祂的兒子給人看見了。神的兒子流出神榮耀的性情，也流出了神榮耀的大能，人遇見了神的兒子，就接觸到神的聖潔與公義，享用了神無限的憐憫與恩慈，也經歷了無窮生命的大能，叫人裏外都得了醫治。從神兒子身上所發出的光輝，叫人看見了那位榮耀的神，只有神的兒子才配作神完全的發表。因為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自己的表明。

神兒子的所作

神的兒子不光是以祂的所是來發表神，祂更以祂的所作來表明神。祂說的話和祂手所作的工，全都是把神顯明在人的面前，叫人不能不佩服祂，聽從祂。

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一3）。「命令」就是「話」，祂曾用祂的話創造了萬有，祂也常用祂的話托住萬有。祂的話是帶着權柄的，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萬有給創造出來，但萬有卻不是亂糟糟的一團，而是有規律的在運轉。天體的移動，季節的分明，生命的延遞，……一切都是有序的光景中，那也是神兒子所作成的工，也只有神的兒子才能有這樣的權能來維持這繁複的萬有。

還有更重要的一件事：「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一3）。人的犯罪墮落，維護了因撒但的背逆而脫序的萬有。人的罪一天不解決，萬有就一天不能恢復到同歸於一的地步。人的問題成了神榮耀恢復的關鍵問題。這問題是十分的棘手。神的兒子伸手來干預這事，祂以十字架上的代死，了結了人的罪案。又藉着所流的血洗淨了人的罪，潔淨了犯罪的人，清除了人與神復和的障

礙。

祂為人與神復和的事作成了一切，祂便使祂自己坐下來了，並且是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在榮耀中歇了祂所作的工。祂使自己坐下來這一件事，固然是說明了祂已經完成了祂所作的，同時也指明了兩個事實：一個事實是藉着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邊這事顯出來，指出神兒子是與神同等，與神有同一的榮耀，也是與神有同一的權柄。另外的一個事實：祂坐下來是要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參詩一一〇1）。兩件事都指出一個榮耀的事實，就是神的兒子已經在宇宙中凱旋了。這榮耀的凱旋印證了祂完全成就了神的旨意。這樣顯出榮耀的兒子替神向人說話，那是理所當然的，也是最合宜的。

比天使們更高的神的兒子

從表面上看來，神的兒子向人說話，就是神的兒子接受差遣到人中間來，祂便是神的使者。按着「從來沒有人看見神」這原則來看，在舊約的日子裏來向人說話的「耶和華」，也該是神的兒子。在一些聖經的記錄上，乾脆就稱祂為「耶和華的使者」（參士六章）。這樣看來，神的兒子就是使者，和其他的使者是一樣的。若是從受差遣這一點來看，確實是可以這樣說，但是有必要把這事實作一個澄清。

在人的觀念中，有着一個非常不準確的認識，就是把使者看得太高了。一提到使者，腦子裏就跑出一個穿白衣的，背上長着兩個翅膀的形象，英俊美貌，人都稱他們為天使。不錯，天使也就是使者。一切受神差遣的都是使者。從工作的調度上，神的兒子和其他受差遣的都是使者。但是從原本的身分上看，神的兒子就比其他的使者高超得多了，其他的使者沒有一個可以和神的兒子相比。

為了澄清人的觀念，聖靈把神的兒子和其他的使者作了一系列的比較，叫人可以更準確的認識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有了準確的認識，對神的兒子向人說的話就有準確的反應。「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一4）。這一系列的比較，明確的突出了神兒子的身分，讓人必須尊重神藉着祂兒子說出來的話。

神的兒子就是兒子

神兒子與其他的使者頭一樣的區別就是祂是兒子。「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個說，『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子』」（一5）。這些話一面是說出，使者們並不是兒子，另一面就突出了一個事實：神的兒子雖也作過神的使者，但祂終竟是神的兒子，祂與神是在生命的結連裏；父的生命傳給子，子的生命源於父。作兒子就是在生命中彰顯父。

還有一點也是很重要的。那就是兒子是生下來的，是生命的繁衍。其他的使者，是天上的活物也好，是地上的人物也好，甚至是自然界中的各樣事物都好，全是神兒子手中所造出來的。這是非受造的與受造的區別，也是造物者與受造物的區別。

神指着祂兒子說：「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這話叫我們留意到兩重的意義。頭一樣就是神兒子是神生命的繁衍，神在生命中顯明祂的兒子，兒子就是神生命的正統。另一個意義就是在使徒行傳十三章32~33節所說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史實。復活就是生命吞滅死亡，是生命的釋放，也是生命大能的彰顯。因此，神兒子是非常嚴肅的把真正的生命顯露在人面前。一般的使者可以述說生命的信息，唯有神兒子能叫人得着生命，因為祂的源頭是生命，祂自己也是生命的源頭。祂從死裏復活的經歷，更把生命作了大大的釋放，成了人得着生命的路。

神兒子是接受敬拜的對象

所有被造之人、事、物都可以成為神的使者，像經上說的，「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一7）。這些使者的功用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執行神的安排，像約拿書上的風、浪、大魚、日頭、蓖麻樹、蟲子，這些東西都在顯出神的作為，成了神的使者。它們都是神的使者。

提到兒子的時候，聖靈的啟示非常清晰，一點也不含糊，誰也無法忽略過去。「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祂』」（一6）。留意中文聖經的小字註，那裏說：「神再使長子到地上來的時候」。是主第一次降生到地上來也好，是主再來也好，在神的安排裏，我們很容易看到主是給帶到至高的榮耀裏，接受天地間一切被造之物的敬拜。神把祂升為至高，賜給祂超乎萬名以上的名，叫所有被造的都向祂屈膝，稱祂為主（參腓二9~11）。這事是其他的使者所不能相比的。

神兒子是宇宙中敬拜的中心。父自己是如何接受敬拜，神兒子也是同樣的接受敬拜，因為父與子是同坐在一個寶座上。達祕的詩歌上說，「父所有的一切經綸，表明子是一樣尊。子所有的一切光輝，顯明子是同尊貴」。這些一點也沒有說得過分。神差祂的兒子到地上來，不光是來作使者，而且是來接受人對祂的高舉，向祂敬拜。這是神的心意，叫一切順從神的人（使者）都向祂下拜，所有的天上的使者也一樣的向祂下拜。

兒子是在永遠裏執掌權柄的神

聖靈為神的兒子更深一層的說了嚴肅的話，指明了神的兒子就是神；祂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並且祂是在宇宙中以正直和公義掌權的。這一段話又美又豐富，叫愛慕神的人的心思完全給吸住在神兒子身上。「『神啊！祢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祢的國權是正直的。祢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祢的神，用喜樂油膏祢，勝過膏祢的同伴』。又說：『主阿，祢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祢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祢卻要長存。……惟有祢永不改變，祢的年數沒有窮盡』」（一8~12）。兒子是神，正像父是神一樣。子神與父神是聯結在一起的，祂們的身位可以獨立的分開，祂們的實際卻是在一個一裏。所以聖靈叫我們看見，兒子也是給稱為神。這一點啟示是非常重要的，兒子是神，超過一切稱為神的使者。

兒子不單是神，祂也是坐寶座的；從永遠到永遠祂都是坐在寶座上的。坐寶座就是執掌權柄，彰顯榮耀與權能。祂是超越了時間的限制，在宇宙中顯明祂的管理，把神最喜悅的事執行出來，接受神以最喜樂的心來印證祂。彼得在黑門山上所聽見的，就是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摩西和以利亞不能代替祂，也不能越過祂，因為祂是以公義和正直來治理全宇宙。

祂永遠在宇宙中掌權。因為在過去的永遠裏，祂創造了天地；在以後的永遠裏，祂作了萬有的元首，叫一切被造的都歸於祂，服在祂的權下，承認祂是主。現今的天地可以過去，而祂的年數卻是永無窮盡，並且帶進新天新地，使生命的榮美與豐富完全的充滿在其中。神的兒子在永遠裏掌權，祂以公義作治理的根據，以榮美和豐富作供應，使全宇宙都充滿了讚美。這些都是一般的使者所作不來的。

兒子是神定意所高舉的得勝者

撒但的墮落使他成了神的大對頭。他在宇宙中興風作浪，處處與神為敵。他要取代神在宇宙中的地位，推倒神的寶座。在神收拾給撒但搗亂了的殘局的過程中，神使用了許多使者，其中也包括了人

心目中的天使，叫他們「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一14），使神的榮耀首先在人中間得以恢復。天使為了這個目的服役，確實承擔了許多的勞苦。但是神從來沒有對任何一個天使說：『祢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祢的仇敵作祢的腳凳』（一13）。神實在是說過這話，但不是對天使說，而是對兒子說的。這是神對祂的兒子說的話。

我們該注意的，神說的這話表露了神心中的意願。祂要祂的兒子與祂同坐寶座，更要祂的兒子作個得勝者，對付了仇敵，使仇敵服在祂的腳下。作祂的腳凳，就是把仇敵的權勢完全的摧毀。在過去的屬靈歷史中，似乎是撒但在各樣的事上佔了上風，使神退居守勢，但這只是表面的現象，並不是歷史的結論。「神的兒子顯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神的兒子一來，撒但就敗退了，至終是給扔在火湖裏。神的兒子是得勝者，是宇宙中的那一位得勝者。雖然祂走的是十字架的道路，但是十字架卻顯明祂是宇宙中的得勝者。祂的得勝使黑暗的權勢再也不能在宇宙中逞強，再也沒有存留的機會。

再需要我們多加一點注意的，就是神的兒子作得勝者是神的定意，是神的設計與安排，也是神所作成功的。「等我使祢的仇敵作祢的腳凳」。這話明明是神自己說出祂要作成這一件事。祂要祂的兒子成為宇宙中的得勝者，在天地中恢復神的榮耀，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因此祂為祂的兒子設計這一場具有決定性的爭戰；祂定意使祂兒子得高舉，祂也實在的高舉了祂的兒子。「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約十七1）。這是兒子照着父的定意作的禱告，父神也答應了祂的禱告，榮耀了祂，把祂高舉。祂是宇宙的得勝者，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神這個榮耀的心意單單作在兒子的身上，祂沒有讓別的受造物代替祂的兒子，也不讓祂的兒子給任何的人、事、物來遮蔽。

天使是服役的靈

聖靈從多方面述說了神兒子的超越，就回到天使的實際去，讓我們對天使有準確的認識。「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一14）！天使是在天上神的面前侍立，他們可以常常看見神的面。但是他們的身分只是在神面前服役的靈，按着神的吩咐去作神所要作的工。他們並不是神，也不能作為神的發表，他們服事的内容只是傳送神的信息，或執行神的安排。

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天使的服役對象是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向等候神的人傳送神對禱告的答應；保護仰望神的人不陷入仇敵的網羅；搭救神的子民脫離仇敵的攻擊；阻擋撒但对屬神的人進行控告與傷害……；為要使承受救恩的人按着神的定意進到完全的地步。天使沒有作成救恩。救恩是神兒子單獨作成的。天使只是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一切在救恩裏的人都接受天使的效力，我們也是在這些接受天使效力的人當中。

既是這樣，我們只該把我們的心思放在神兒子身上。注意了天使，或是把神兒子放在與天使同等的地位，都是不合宜的。只有認定了神的兒子，承認唯有祂是主，是我們唯一所該跟隨的。這樣，我們才是在作一件準確的事。因為神用祂兒子向人說完全的話，也用祂的兒子向人表明祂自己。—— 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二章 帶領眾子進到榮耀裏去的兒子

神兒子的身分既是那樣清楚的確定了，接着就向人提出一個嚴肅的勸勉，叫聽見的人都要十分留意所聽見的。神兒子的所說，和神兒子的所作，都是不能更改的，因為祂的所說和所作，都是把神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發表出來。希伯來的信徒聽見了神兒子的所說和所作，正如從歷代到如今的信徒聽見神兒子的所說和所作一樣。聽見了就該有反應，不管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反應，總是要有反應。當然，只有正面的反應才會帶入神的祝福。

逼迫與反對的環境很容易動搖人對主的揀選。人可以動搖，但主是永不改變的；人的動搖也不能使祂改變。祂的所說一定會兌現；祂的所作也一定帶出神定規的結果。因此，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準確的態度去對待祂的所說和所作，認定只有祂的所說和所作才是我們唯一的前途。「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二1）。

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

這一個勸勉實在是非常嚴肅的，因為這是跟隨主的基礎。這個基礎沒有立穩，甚麼屬靈的前途都不必再提了，因為根基若是毀壞了，義人也沒有辦法再作甚麼去作補救。因此，「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就有了極重大的意義。我們若是這樣作了，就可以脫離忽略神兒子的所說和所作的危險。因為祂的所說和所作就是神在創世以前所預備的救恩。這救恩又是以神的兒子為代價而作成的。忽略了這救恩，那結局就是給定罪。所以對這事必須要十分的鄭重。不然就很容易跟從世上的潮流，結果就給潮流沖去了。

天使所傳的話

在歷史中，神曾藉着眾天使向人說話。他們所說的話都是肯定的，因為他們都是在說神要說的話。天使曾催促羅得離開所多瑪；天使也曾阻擋巴蘭作愚昧的事；天使在士師記的日子多次說神給祂的百姓拯救的話；……。人聽從這些話，就脫離危險而進入平安，人若不聽從這些話，那結局定然是留在痛苦中。羅得的妻子就是最好的例證。雖然這些話是天使說的，儘管他們是服役的靈，這些話卻是帶着神的權柄說出來的。

在天使向人所傳的話中，最重要的還是律法。律法就是神的性情的發表，也是神向人的要求，更是在舊約的日子裏，人可以享用神的路標。在律法上更清楚的說明了天使傳的話所帶着的權柄：誰若干犯了律法，誰就得按着律法給定罪。所以聖靈在這裏提醒人，「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二2）。

天使所傳的話已經是那樣的帶着權柄，神兒子親自向人說的話就更帶着權柄了。因此，忽略了神兒子說的話，那結局實在是太嚴重了，因為神兒子說的是神給人的極大的救恩。把救恩忽略了，就失去得拯救的機會，也失去了得脫離死亡的恩典。時勢叫人只注意眼前，救恩是把人引入永遠。要抓住眼前而失去永遠，那是得不償失的壞主意，因為救恩的意義與內容比地上任何的事物都要寶貴和重要。

這麼大的救恩

聖靈所以那樣嚴肅的向聽見神兒子的話的人提出勸勉，也可以說是警告，因為神兒子所完成的救恩實在是很大的。「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二3）！究竟這救恩有多大呢？若是忽略了它，竟然會引出這樣嚴重的後果。我們至少可以從三方面去領會，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救恩實在是

極大的，不允許人去把它忽略。

頭一樣，我們從神預備救恩的過程去看這問題。在創世以前，神已經在設計這救恩。從設計到救恩完成，我們不知道經過了多少的時間。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實在看見神花了許多的時間，分成幾個階段來把救恩作成。從以皮子為人作衣服開始，中間經過挪亞的方舟，又再經過對亞伯蘭的呼召，再後把以色列人領出埃及，把律法傳給他們，使他們學習神的法則，這些都是為完成救恩作準備。到最末了，神的兒子才把救恩作成功。用了那麼長的時間，又經過了那麼複雜的過程所作成的救恩，怎麼可以說這救恩不大呢！

其次，我們又從完成救恩所付的代價來看。神在歷史中所付出的忍耐，我們不去說了。單是看神兒子在十字架上交出祂自己，這代價已經是極重無比了。我們不要忽略神兒子是生命的主，與死亡是毫無相連的，但祂為了完成救恩，祂親自進入死亡，這豈是小事呢！還有，祂也是聖潔的主，與罪是不能相容的，但祂卻擔起了世人的罪，承受了罪的刑罰，這實在是空前絕後的大事。

再從救恩的果效去看，我們不能不稱頌主，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有一個人沉淪。雖然能享用救恩的人只是肯接受救恩的人，但救恩確實是為所有的人預備的；並且藉着救恩挽回了失落的人以後，再要把失落的宇宙也釋放過來（參羅八19~21）。不只是在範圍上包括這樣大，同時那拯救的果效又是存留到永遠，誰也不能使它中途失效，就是撒但也不能改變它的一分一毫。

怎能逃罪呢！

不聽從天使所傳的話，就受了該受的報應。若是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那結果就是更嚴重了。為甚麼呢？固然是因為這救恩是神藉着祂兒子作成的。同時我們也要留意，這救恩是神兒子親自先傳講的。藉着被造之物來傳述的話已經不容輕忽，那麼表明神自己的兒子親自來說的話，自然就帶出更嚴肅的要求來了。「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二3~4）。

神兒子是神在末世向人說話的方法。祂不是說局部的話，而是說完整的話，把神的目的和心意向人作完全的發表。神兒子先向人說了；經歷了神兒子所說的話的人，就是使徒們，他們也以他們的經歷來證實了神兒子的話是完全真確的。這些見證人沒有逃避因證實神兒子的話而招來的難處，反倒擺上自己來證明神兒子所說的，提醒人不要忽視神兒子說的話，他們就是付上了性命的代價，也在所不惜，因為這救恩帶來的恩典與追討都是同樣的重大。

我們還需要加以注意的：這救恩不僅是神兒子先說的，也不僅是使徒們為這救恩作了見證，連父神自己也在為祂兒子所說的顯明印證。神用祂的大能，藉着神蹟奇事，又把聖靈的恩賜顯在人的身上，向人證實神兒子向人所說和所作的。神動用了這樣多的人力，又從那樣寬廣的面來作表明，更是父、子、聖靈一同來說明，顯出了這救恩是何等的重要。

這救恩不單是大，這救恩也實在是重要。不只是對人重要，神自己也看為重要。人若忽略這樣大的救恩，實在是不能逃罪的。「信祂（子）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18）。不管在甚麼樣的境遇中，神只注意人用甚麼態度去注意祂的兒子。人若忽視神的兒子，他就只好接受神的定罪。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路好走。

神兒子以祂作人的一生向人說話

神用祂的兒子向人說話，不只是用祂的口向人說，並且是用祂整個人向人說話。在神兒子的身上，和祂作人的時候一生所經過的路程，人可以看見了神的心意，也看見了神的安排，並且看見神永遠的旨意是怎樣的作成功。沒有神的兒子所說的和所作的，愚昧的人是沒有可能去明白神，也不可能知道神要為人作些甚麼。神實在喜歡讓人去明白祂，領會祂的心意。因此，神的兒子就用着祂作人的一生的經歷來向人說話，叫人可以明白神，領會祂向人所存的意念。

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恢復人在神榮耀計劃中的地位

神的兒子成為人，以祂的一生來向人說話。「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祢竟眷顧他。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祢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二5~7）。在神榮耀的計劃中，祂原是定意讓人在祂所賜的榮耀和尊貴中，替神去管理一切被造的。這是一件大事，又是非常榮耀的事。出於塵土的人，竟然給神抬舉到這樣高的地位，難怪寫詩的人在靈裏受感動說，「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從人的被造開始，神的心意就放在人的身上。人失落了以後，神的心意也沒有更改。祂以滿帶着恩典的大能把人恢復到祂原來的心意裏。

天使是神所使用的，但神卻沒有使用他們執掌權柄去管理萬有。神要把管理的權柄交託給被造的人。在起初的創造裏，人就是為着執掌神在全地的權柄而被造的。人也在那一段不長的時間中管理着全地和其上的一切。人失落了，連神所賜的權柄也一併失落了。人因着罪的緣故把榮耀的地位丟了，成為比天使還要微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人雖然下去了，但神卻沒有讓天使去代替人，所以才有「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的這句話。對於將來的世界，神還是要留給人去管理。在丟失榮耀到得回權柄的這一長期的空檔裏，神的兒子就到人中間來作工，作神恢復人的工。

人失落了，神本可以不再理會人，但神沒有這樣作。祂反倒讓祂的兒子成為人，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來代表人。這樣就可以有人給神顧念的事發生。雖然在這個過程中，神的兒子卑微自己到一個地步，成了比天使還小的人，但這只是暫時的。到了時候，神就把祂升高，把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交給祂。祂是站在人的代表這地位上來作成這事。祂是末後的亞當，是神眼中的第二個人。因此，祂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接受神的恢復，就叫失落的人也一同得了恢復，重新為神在全地執掌權柄。人是因着神的兒子得着恢復。

神兒子所作的恢復，不只是祂自己成了比天使微小的人，並且還要受死。祂「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二9）。祂既是末後的亞當，也就像頭一個亞當一樣，把所有亞當的後裔都包括在祂裏面。因此，祂的死也就是人人的死。祂嘗了死味，也就是眾人都嘗了死味。祂的死成就了神的旨意，恢復了人再次成為神榮耀形像的顯出，也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難處。

神榮耀的旨意

神兒子這一位生命的主所以要接受死的苦，因為神的旨意是這樣作了安排。「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二10）。我們如今可以領會整個事實了。首先是神在創造的時候，已經定規了要被造的人管理萬物。其次是人失落了，神就來恢復，使祂的兒子成為人，經過死而復活，就作了第一個進入榮耀裏去的人。

再次就是藉着死而復活的主，釋放了生命，神就得了許多的兒子，神兒子就帶同這眾多的兒子一同進入榮耀。最後，因着這榮耀恢復的完成，使神的兒子得着完全的榮耀。這一系列事情的發生與結束，全是神的兒子獨自承擔的，叫神榮耀的旨意得着最美的完成。

我們注意到一件十分重要的事：神要人為祂在全地執掌權柄，並不是把人放在臣僕的地位上，而是要人先成為祂的兒子。在創造來說，人的源頭是出於神的氣息，可以說是有了兒子的地位。只是人的失落，使人與神斷絕了，因創造而有的地位也失去了。神差祂的兒子來，經過死而復活造完了救贖，把生命賜給接受神兒子的人。人就因着兒子的生命也成了神的眾子，神就得了許多的兒子，神就讓祂兒子把眾子恢復到榮耀裏去。在這裏，我們看到一件明確的事實：神的兒子來到人間是受苦難，但人進到神兒子裏就是眾子進到榮耀裏。

從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一個重要的事實。撒但的悖逆把宇宙弄得沒有一樣是完全的，處處都帶着破壞。神的恢復不僅是使殘缺的可以復原，並且要顯明神永遠是完全的。神安排祂兒子作萬有的元首，不是因為祂是兒子，而是因為祂是完全的。怎樣可以顯出神兒子的完全呢？藉着神兒子的所作，完滿的作好神的美意，經過罪而除去罪，經過死而勝過死。這一些艱苦的經歷，使神兒子的完全顯出來，叫一切被造的都承認神兒子配作萬有的元首。

產生眾子的經歷

神定意要得着許多的兒子，再把這些兒子帶進榮耀裏去，這事一定能作成。但是要作成這事是很有難處。怎樣才能把出於塵土的人變作與神相似的人呢？這些人不單要與神相似，並且還要有神的生命，這樣才能成為神的兒子。為着這個原故，神的兒子忍受了苦難，使那些稱為神兒子的人在生命裏與神合一。神的兒子把這天大的難處解決了，顯明祂是完全的。完全到一個地步，沒有一件難處不能在祂的手中得解決。祂的智慧與能力毫無缺欠。在生命的大能中，把滿了殘缺的人變作神的兒子，使他們接受了神的生命。因着這從神得着的生命，他們都成了兒子，像神的兒子一樣作兒子，因為有了同一的生命。這說出了「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二11）。使人成聖的是賜生命的主，得以成聖的是那些承受救恩的人，都同為神所生的，「所以祂（我們的主）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二11）。

神藉着祂的兒子得了許多的兒子，神也讓祂兒子得了許多的弟兄。接着就是如何把這些兒子帶進榮耀裏去，也領他們把稱頌獻給神。人的罪使人服在掌死權的魔鬼的手下，他們的血肉之體必定要朽壞。要使人脫出死權與朽壞，神的兒子就降卑自己，成為人當中的一個人。「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為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二14）。神的兒子成為人，因為祂要站在人的地位上去解除屬靈的遮蔽。祂背負人的罪，祂進入了死亡。祂這樣作，一面是滿足神對人公義的追討，一面就堵住了控告人的魔鬼的嘴巴，不讓他所掌握的死權發生作用，連同他自己也受了對付，不能再向人興風作浪。神兒子降卑，解除了撒但的權勢。

神的兒子不單是藉着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祂從死裏復活，更顯出生命的大能。祂「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二15）。這生命不單勝過了死亡，這生命也勝過了罪。祂因為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不單是拯救肉身的後裔，也拯救信心裏的後裔，祂親自嘗過死的滋味，也受過試探的苦。凡是人所必須要經過的，祂都親自去經歷過；祂經過死而勝過了死的權勢，祂經過了試探也勝過了那

給人試探的。這個得勝的生命進到人的裏面，使人不再作罪的奴僕，也使人活在榮耀的指望中，更使人給領進榮耀裏去。

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神的兒子用祂作人的一生來向人說話。祂一生的經歷使祂成了解決人在神面前所有難處的唯一方法。是祂除去人與神的阻隔；是祂使人成為神的眾子；也是祂把神的眾子領進榮耀裏去。神的兒子作成了這些事，經歷過了人的一切艱困與軟弱，也勝過了這些艱困與軟弱。這些經歷讓祂解決了人的難處以外，也使祂在神面前作了「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祂的經歷就是「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二17）。祂的經歷使祂對人滿有體恤與同情。祂所作成的果效永不改變，使祂成了人可以靠賴的一位，也是在神面前唯一的一位，因為大祭司只有一位。

只有大祭司可以直接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把人的難處交給神，也把神的恩典與憐憫帶到人中間。因為嘗過了人的經歷，神的兒子在神的事上作了人到神那裏去的橋樑。祂把自己當作祭物一樣的獻上，除去人與神中間的阻隔。祂「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二17），把離棄神的人帶回神的面前，也把神帶回神起初在人身上所定的目的裏。這實在是完美的挽回，不只是有赦免，也同時有復原。神起初如何給人作定規，祂就把那失去了的定規完全的恢復在人身上。這就是挽回；神兒子為人作成的就是挽回祭。

在地位上作挽回，在實際的生活中也作挽回。「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受試探的人」（二18）。地位上的挽回，神兒子作一次就可以完成，在實際生活中的挽回是需要多次的，不住的在作挽回。但不管有多少次，祂都能搭救並挽回，因為祂確實經過了試探，也勝過了試探。所以祂一面能體恤受試探的人，另一面祂也能激勵受試探的人，因為祂已經為他們開了得勝試探的門，使他們不住的在生活上享受祂的挽回，不至灰心失望而後退。

回頭來留意一下忽略救恩的危險：救恩的代價只有神才能付得起，沒有一個人可以付這個代價。如今神已經替人付了。人若不取用這恩典，他就無處可得救恩了。神的兒子作了神所付的代價，把人帶回神起初的目的裏，因此祂在神面前成了大祭司。人若不來支取祂所帶來的恩典，人在神面前就沒有可走的路，因為沒有橋樑，也沒有中保。結果只好隨着世界的潮流而失去，給世界的潮流沖引到永遠的滅亡裏。——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三章 神最大與最榮耀的使者

在以色列人的心思裏，再沒有一件事物比摩西的律法更大。在律法的觀念下，他們看摩西是最偉大的神的使者，是神最使用的僕人，因為以色列人所有的宗教與社會的規範，都是摩西從神那裏接過來的，連君王也必須要遵從摩西所接受的律法。對於大祭司這職份，他們根據律法的觀念，也是認定只有亞倫的子孫才有資格作大祭司。在那個時候，就是那些信了主的猶太人，也沒有完全脫離律法的觀念；他們還是很受律法的知識所束縛。彼得在到哥尼流的家以前的掙扎，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第一章裏說到神兒子作使者來向人說話。第二章裏又說到神兒子是大祭司。這些宣告都與猶太人

的觀念發生極強烈的衝突。為着要給信主的希伯來人澄清這個難處，聖靈就先用摩西和神兒子來作一個比較，好顯明那屬靈事實的真相。「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三1）。神要信主的人好好的思想律法的精意，好領會律法所表明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耶穌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

信主的人都承認神的兒子是使者，是大祭司。在猶太人的心中，他們很看重律法和先知並大祭司。摩西就是律法的代表；他是神差遣到百姓中的使者。猶太人非常的尊重摩西。在第三章裏所提到的「使者」不同於第一章的「使者」，第一章所說的「使者」是「服役的靈」，也可以說是「信使」。第三章所說的「使者」是受差遣作代表的人，也可以說是「使徒」。摩西雖不是「服役的靈」，但他在百姓中作的工仍然是在「信使」的範圍內，向百姓傳遞神的意思。而神的兒子作「使者」，卻是神的代表。

神設立主耶穌「為使者」，「為大祭司」，那是非常重大的事。使者是作神的代表人，向人顯明神的自己。大祭司是執行神的定規，作成救贖的工作。在工作的表現上，主耶穌「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三2）。但是在屬靈的實際裏，「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三3）。

耶穌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

信主的人都承認神的兒子是使者，是大祭司。在猶太人的心中，他們很看重律法和先知並大祭司。摩西就是律法的代表；他是神差遣到百姓中的使者。猶太人非常的尊重摩西。在第三章裏所提到的「使者」不同於第一章的「使者」，第一章所說的「使者」是「服役的靈」，也可以說是「信使」。第三章所說的「使者」是受差遣作代表的人，也可以說是「使徒」。摩西雖不是「服役的靈」，但他在百姓中作的工仍然是在「信使」的範圍內，向百姓傳遞神的意思。而神的兒子作「使者」，卻是神的代表。

神設立主耶穌「為使者」，「為大祭司」，那是非常重大的事。使者是作神的代表人，向人顯明神的自己。大祭司是執行神的定規，作成救贖的工作。在工作的表現上，主耶穌「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三2）。但是在屬靈的實際裏，「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三3）。

摩西的職事

希伯來人看摩西的職事是非常非常的大，但他的職事在神永遠的計劃裏，只能算是點滴的小事。他所作的是有一定的屬靈價值和意義。只是和神兒子的職事作一個比較，摩西所作的只能算是在湖水中所激起的一陣小漣漪。我們先看一小段聖經的話。「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三3~6）。在這一段話裏，聖靈給了我們一些確定的事物，顯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比摩西更尊貴。祂在神永遠的計劃裏比摩西更重要。

從摩西職事的範圍來說，他的服事只是在神的百姓當中；他服事的內容是引領百姓學習敬畏神，享用神給他們祖宗的應許。而基督耶穌的職事範圍卻是在全宇宙中，要將萬有都帶進神的權柄下，叫萬有都顯明神的榮耀，叫萬有都在神的眾子榮耀的自由中得着釋放。

有一件必須要我們注意的事，就是從萬物的源頭來看問題。摩西確實是神所重用的人，但是這事實並沒有改變他是列在神所造的萬物之中，他依然是個被造的人。只有神是建造萬物的，而執行神建造萬物的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祂是造物的主。

更直接了當的從與神的關係這一點來領會：摩西是被神使用的，但他是給神從百姓中揀選出來的人，他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事奉神。主耶穌從接受父的差遣去作工這一點來說，祂也給稱為神的僕人，但祂實實在在的是神所生的兒子。

再從職事的內容去領會。摩西在事奉上忠心，祂的職事是「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就是預告神兒子將來要作的事，成就神救贖的心意。而神的兒子基督是完成了救贖以後，建立了教會，祂自己就作了教會的頭，顯明神管理的權柄。再從教會擴展到國度，更擴展到新天新地，祂都作了元首，管理神所造的萬有。

根據聖靈所啟示的作了比較，我們看定了一個事實：摩西的職事是引人進入基督，而不是基督接上摩西並堅固摩西所作的。摩西為神的兒子預備人的心思，他工作的目的是引領人去揀選基督，接受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才是摩西所事奉的目的。所以說神的兒子「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是一點也不過份的。

神的兒子建造神的家

「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這「神的全家」是指着以色列，是屬地的。「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這「神的家」是指着教會，是屬天的，也是屬靈的。摩西把以色列人領進神所應許的屬地祝福，叫以色列人可以享用屬地的尊貴與豐富，所以以色列人所有的盼望並不能脫離地的範圍；他們的指望只是在地上。他們可以享用在地的喜樂與安息，只是在他們有所享用的時候，神並沒有因他們的緣故而得着甚麼。

神的兒子建造教會，並且親自作了教會的頭，使教會站在屬天的地位上，又把屬天的榮耀與豐富充滿在教會裏。在神兒子的治理下，教會漸漸的長成，顯明了神的家，就是教會成了神的家，讓神在地上有了居所，神可以在其中得着滿足，得着安息。神稱為賜安息的神。自從人墮落以後，神就不曾有過安息。祂在進行救贖的大計劃，祂需要安息，但事實上的需要不能讓祂有安息。神兒子在救贖裏建立教會，神也初步的享用到安息。教會就是神安息的居所。

神完全的得着安息，必須要等到教會完全的長成。教會一天不長成，神也就一天得不着完全的安息。因此，神兒子治理神的家是不受人的壽數所限制。一代一代的人可以過去，但神兒子在神的家中所作的治理是永不過去。祂永遠是作教會的頭。所以信主的人「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盼望是給人的壽數限制的；神兒子所給人的盼望卻是不受限制的。因着這個緣故，越過摩西而進入基督是正確的。基督所給的盼望是永遠的。越過摩西進入基督需要極大的勇氣。我們若是把這盼望堅持到底，神的家的建造就完成了。這裏所說的「到底」，從個人來說，就是人一生的年日；從建造神的家這事來說，就是指着主再來的時候。無論是怎樣的去看這「到底」，看到近處也好，看到遠處也好，以遠處為目標，以近處為實際生活的界線，持定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到底」的那一天來到，神就得着完全安息的居所。

在希伯來的信徒中，需要超過律法進入基督。在外邦的信徒中，需要脫出世界的風俗習慣進入基

督。這都是在同一的原則裏。不管外面的境遇是如何，就是一心一意的要進入基督。人一進入基督，神兒子的治理就發生效果，神的家的建造就不住的進行，直到建造完成。

以色列人在曠野留下的鑑誡

摩西照着神的吩咐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他們在經過曠野的時候，留下了非常失敗的記錄。不是神沒有陪伴着他們前行，神實在是步步為他們作安排，作供應，只是他們的愚昧，為自己選擇了失敗的路走上去。結果是倒斃在曠野，進不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不是神不喜歡他們進去，而是他們自己先不要進去，以至造成神不容許他們進去。神指着這一段歷史向後世的人說警告的話，「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三7~11）。

「今日」是聖靈向人說話的時候。在詩篇九十五篇中，聖靈頭一次說這樣的話時，已經距離當年發生這段歷史時至少有四百多五百年，或許是比五百年更多一點。在舊約的日子，聖靈說這些話已經好幾百年了，到寫希伯來書的時候，這些話不單是沒有停止，並且還一再的說。到了現在，就是快要到三千年的時候，聖靈還是在說同樣的話。因此，聽見這些話的人，必須要十分認真的留心神說的話，和祂所要作的事。

神用希伯來人祖宗的歷史向當代的希伯來信徒作勸勉，因為他們當時在揀選主的事上正走到歧路口，不知道該怎樣選擇。神也是用同樣的話來勸勉現今所有信主的人，雖然我們沒有遇上律法本身所帶給人的阻攔，但我們在不知不覺中也走上了律法的原則所造成的心思束縛之中。

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神在雲柱和火柱中帶領以色列人走向迦南。在整段曠野的路程上，神再三的向他們顯明祂的作為。透過那些神所作的，以色列人不可能推諉說他們不知道神。聖靈的話在證實說：「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眾）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裏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三9~10）。他們不是只有一次看見神的作為，而是在四十年裏常常看見神的作為。在加低斯以前，他們已經多次看見神的作為；經過了加低斯的懲治以後，神的作為還是不住的顯在他們中間。神並沒有向他們隱藏，可是他們卻看不見神手所作的工。

他們心思的迷糊，使他們的眼睛如同瞎了一樣。他們的心裏常常迷糊，因為他們並沒有確認神，再加上心裏留戀埃及。沒有認定神，就不能把握住神的應許，也不肯接受神的引導，更不相信神所定規的就是最美的。裏面沒有神的地位，心思自然就發生迷糊。對埃及的留戀更加深了心思迷糊的程度，就算看見了神的作為，也不以為是神的作為。總要找個理由來否定神的作為。所以神不是說他們沒有看見祂的作為，而是說他們不曉得祂的作為，成了試神探神的一羣人，結果都落在神的定罪裏。

從神的所作認識神的所是，這是正常的情形。心思甦醒的人都一定是這樣的。只有心思迷糊的人，才會看見神的作為而不認識神的所是。當年以色列人的失敗，正好作當代的希伯來信徒的提醒。不要理會眼見的事物是何等的值得留戀，或是眼見的環境有何等的凶險，從神的作為裏認定神的所是，就堅定揀選跟隨主的心意。見過神的作為而不曉得神的作為是十分可悲的。

趁着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

以色列人的失敗是一個嚴肅的鑑誡，所以聖靈繼續的提醒信主的人：「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

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着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三12~13）。神既在末世藉着祂的兒子向人說話，向人啟示祂自己，這就是說子與父是合一的。子既然「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拒絕子就是離棄永生神，因為子就是父的顯出。

人必須要留心子的所作。不留意子的所作就不能真正的認識子，不信的惡心就自然的產生出來，引向離棄永生神的惡果。子在地時候的言與行，祂所作的一切事，祂的釘死，復活，與升天，這一切的事實足夠作我們認定祂的依據。我們不能說沒有這些事，尤其是在當時距離主復活升天不久的信徒心裏，對這些千真萬確的事，是沒有根據去疑惑的，因為在那時，許多親眼看見復活的主的人還活着，並且他們還親眼的看着祂升到天上去，又繼續的經歷因祂的名而顯明的叫人得釋放的能力。要從主所作的去確認主的所是，別讓不信的惡心偷偷的滋長。

因此，「趁着還有今日」，就該學習把握現在的機會，別讓「今日」從我們的眼前溜去。我們是不能把失去的「今日」在已過的歷史中抓回來的。把握着現今的機會，「天天彼此相勸」，叫我們的眼睛注定在主的身上，不允許任何的人，事，物來搖動我們的心思，也不允許任何環境的影響來震撼我們對主的跟隨。在不住的彼此相勸中，不讓孤單的感覺在我們的心思中騷擾我們。因着弟兄們彼此的扶持，不使我們的眼睛有一刻是離開主的面。

就在基督裏有分了

留心主的所作，弟兄們彼此相勸並扶持，就帶出一個非常寶貴的結果。「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已經）在基督裏有分了」（三14）。起初認識主的時候是怎樣相信，現今還是怎樣相信，並且繼續下去還是怎樣相信，這樣的心思是十分重要的。開始接受救恩的人，心思都很單純，只是要得着基督，沒有其他任何的摻雜。一般人的心思轉為複雜，都是以後受環境的影響而漸漸加上去的。能一直保留心思上的單純，那是十分可寶貴的，因為能確實的享用着基督。

「在基督裏有分」是一件完成了的事，不是要等到將來才有分於基督，在我們信主的時候就有分在基督裏。所以，照着原來的意思，這句經文應該是：「已經在基督裏有分了」。這一點的認識非常激勵信主的人，因為這是顯明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的事實，頭與身體聯結在一起。我們不是相信一個空洞的道理；我們是接受了一位具體的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祂把神的一切能力，榮耀與豐富都帶給信的人。這一切都可以讓信的人實際的去經歷，去享用。

「有分」的另外一個意思就是「合伙人」。這意思把堅持起初確實的信心的果效說清楚了。人信主的時候就有分於基督，唯有堅持信心的人才成為基督的合伙人。甚麼時候失去信心，甚麼時候就失去合伙人的好處。堅持確實信心到底的人，就已經是基督的合伙人，有了資格去分享神的受膏者的所有。基督是甚麼，他們就有甚麼；基督有甚麼，他們就分享甚麼。所以人的眼睛要看前面的榮耀，不要看眼前的境遇，也不要滿足於現今已經得着的。不單是要出埃及（得救），也要進入迦南（享用應許）。

摒除不信的惡心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給我們指出一個嚴肅的事實，特別是對那些滿足於僅僅得救的信徒，這一點的說明是非常的重要。「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着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三16~18）。出了埃及並不就是完全接受了神恩召我們的旨意。出了埃及的人必須進到迦南才算是得着了神完全的應許。我們必須要認定：出埃及不是神的目的，只能算是神作工的開始，是神工程的一段過程。出了埃及的人一定要進到迦南才是完滿的享用神榮耀的旨意，所以進迦南才是神的目的。

惹神發怒，在曠野倒斃，進不到迦南的那些以色列人，都是出了埃及的人。以預表來說，他們都是得救了的人；他們都是過了紅海，脫離了埃及法老權勢的人。但是他們沒有一個能完全的享用神的應許。他們也有享用神供應的經歷，但沒有一個能完全的享用神的自己；他們都死在曠野。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人可以滿足於信主作了兒子，但神不滿足於僅僅是得着了許多的兒子；祂是要這許多的兒子都進到榮耀裏，祂才覺得稱心滿意。這正是我們要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的動力。

「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三19）。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所顯明的結論。神喜歡他們進迦南，但他們進不去。不是神不要他們進去。神巴不得所有出了埃及的人都進到迦南去，只是他們的不信使他們失去了進迦南的資格。不信是他們失敗的唯一真正的原因，正像人在伊甸園裏墮落的一樣。以色列人不僅是要出埃及，而且要進到迦南去，因為迦南才是神所賜的安息。正如我們不僅是要得救作神的兒子，而且要進到榮耀裏去。因此，以色列人不該讓摩西代替基督，要認定主是向人說話的神的兒子。我們也不能允許不信的惡心損害我們對主的認定與跟隨。——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四章 進入那安息

神在基督裏面把信主的人建造成祂的家，又明確的宣告「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這些都是神給我們指出我們在神永遠的旨意中所要追求的方向，也是向我們發出的另一個勸勉的依據。「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四1）。從起初，神就喜歡人能享用祂的應許，更喜歡祂的應許能完全的成就在人的身上。為着這個目的，神不住的牽引人就近祂自己，讓人可以按着祂的定規來作成祂所要作的。

進入祂安息的應許

從人被造出來以後，神再三的給人應許，讓人明白祂在人身上所定的美意，也給人知道如何在神面前選擇該走的正路。人的歷史給我們領會一件事：不是人沒有接受應許，而是人沒有把神的應許成為人的產業。對照第三章的起頭，第四章開始時的「我們」，就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蒙了天召就是接受了神的應許；「聖潔弟兄」就是可以保有應許的資格。這些人已經被召到神面前來，與神再沒有間隔了，神也看他們是可蒙悅納的。

現在的問題是：應許已經有了，但是，怎樣才可以使應許成為事實，把應許變作實際的享用呢？聖靈仍舊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把神的心思向我們解開，明確的向我們指出：人若是渴慕進入神的應

許，「就當畏懼」；那就是說必須敬畏神，以神為是。建立了敬畏神的態度，才能生發「竭力進入那安息」（四11）的催促。

兩種的應許

我們先要明白：神在聖經中所給人的應許，大體上可以把它們分成兩種。一種應許不帶任何條件的。另一種應許是帶着條件的；人要得着那應許，必須要先履行一些條件；不先讓那些條件滿足，那應許就不能成就。

沒有條件的應許多半是在表達神永遠計劃的內容。比方說：神起初把菜蔬與果子賜給人作食物，就是一個例子。神要興起女人的後裔對付魔鬼，又是另一個例子。又如主的再來，國度的建立，……這些都是神自己要作的，祂就以應許來向人表達了祂的定規。人能跟得上神或是不能跟得上神，並不能影響神的應許。主頭一次來，並不是神的子民很喜歡祂來，而是神的時間到了，主也就來了，因為主到地上來是神不帶條件的應許。

帶着條件的應許是相當多的，多半是屬於個人實際享用神的信實。比方說，神為人預備救贖是沒有條件的，但人要享用這救法卻是有條件的，必須是「信祂的」才能享用神賜下獨生子的果效。「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十一9）。「祈求」、「尋找」、「叩門」，這些就是條件，人必須先作好這些條件，然後才能得着他們所想要的。「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作王是神的應許，「能忍耐」就是「作王」的條件。國度裏的賞賜都是帶着條件的，這也正是「你們得救是本乎恩（應許），也因着信（條件）」所表明的意思。

建立敬畏神的心志

聖靈的提醒是要信主的人有畏懼的心。這樣的畏懼是畏懼趕不上神的旨意。雖然畏懼是對事情而說，但卻是根源在敬畏神的心思上。凡是以神為神的人，都看重神所要作的事，不甘心落在神所喜悅的後邊。因着敬畏神的緣故，認定了是神所喜悅的事，就不計較代價的跟上去。古今中外不少愛主的人，就是這樣的跟上去，在人間留下了許許多多感人的見證。因為他們敬畏神，以神說過的話為是。神說過了，他們就跟上，這樣的跟上就是信心，信神要作成祂說過的事。

出埃及的以色列人都知道神要領他們進迦南。但因着在敬畏神的心志上有缺欠，所以他們的知道並不等於他們得着，因為他們沒有相應的信心與他們所聽見的調和；他們以為神會改變祂所說過的話，就任憑自己趕不上。以色列人的失敗是不住的在信主的人中間重演；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以色列人可以給亞納族人嚇倒，信主的人也同樣的讓眼見的事物使他們退縮不前。這些人所行走的路，不是根據神說過的話，而是根據他們所看見的事。

沒有敬畏神的心，就不會畏懼趕不上神要作的事。敬畏神的人裏面很明白，趕不上神要作的事就是失落，給人帶來的是虧損，正像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一樣，這是十分可悲的。神的應許是那樣的確實，聖靈的催促又是那樣的迫切，因此我們必須要求主幫助我們建立敬畏祂的心，賜下信心使我們能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可以跟上神要在我們身上作成的事。

「那安息」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四3），甚麼是「那安息」呢？這不是進安息日的安息，安息日是表明神要為人預備安息。也不是進迦南，進迦南只是作為神所預備的安息

的預表。「那安息」是指着人進入神兒子基督裏，在那裏享用神，在那裏「歇了自己的工」（四9）。「那安息」是神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叫人全然安息在神裏面，神也因人得了安息，因為一切該要作的都作好了，神與人都一同歇了自己的工。這安息是先顯在基督裏，再而顯在國度裏，最後完全顯明在新天新地裏。

我們要從神永遠的計劃裏來看「那安息」。在神的創造中，人原是活在享用安息裏，因為一切都是神在替人預備齊全，「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四3~4）。人向神背逆叫人失去了安息，但神藉着各樣的事物，顯明祂要恢復人享用安息的心意，其中就有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的歷史。以色列人的不信，使他們享用不到在迦南的安息。即使約書亞在以後的日子把以色列人領進迦南，那也只是作為神給人恢復享用安息的預表。因為神在約書亞以後，興起大衛替祂說了話，勸勉神的子民要追求進入安息。「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四8~10）。所以「那安息」就是神與人都歇了自己的工的安息。

「正如神所說」的這些歷史，把「那安息」原原本本的說明出來。歷史的過程是那樣的長久，但神要人享用安息的心意沒有改變。祂的計劃受了打岔，祂就進行補救。祂的安排受到阻礙，祂就以祂的大能去勝過，總是要把「那安息」作成在人中間，連祂的兒子也交出來，也要把「那安息」作到完全。「那安息」是神最偉大的心意，也是神最偉大的工作。

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

神把祂的心意完全的放在救贖的計劃中，要藉着祂兒子所作的，把人恢復到完全享用安息的光景中。時間的拖延和事物的改變，並沒有讓神停止祂這一偉大的工作。祂不作完這一件事，祂就不收回祂作工的手。正因為是這樣，聖靈很嚴肅的提醒信主的人，「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四11）。

以色列人因着不信進不了迦南。他們知道了神的應許，卻得不到所應許的。同樣的，我們信主的人也是知道了神所應許的那安息。若是像以色列人一樣存着不信的惡心，也就像他們一樣的享用不到那安息。不信是阻擋着人得不着那安息的禍首，因此必須要把一切可能造成不信惡心的事物除去，肯付代價去對付造成不信的各種原因。不管生存在那一個時代，人的本性都是一樣的。對屬神的事物總是採取疑惑的態度，留下了給不信的惡心有活動的餘地。既然找出了問題的癥結，就該對症下藥去處理它。

不信既是人天然的傾向，要把它扭轉過來，使不信成為相信，對人本身來說，那是十分不容易的事。雖然是不容易，還是要下手對付，這就是主的話所提醒的，「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竭力」就是盡上一切的努力，所有的努力都是對準那目的，「進入那安息」。這好像有點不調和，要用不計較安息與否的心志去取得安息。一點也不錯，不讓不信的心思得安息，為要使全人進入那安息。這並不是不調和，而是要摒除信心的阻礙而製造完全的調和。

建立起準確的信心不是憑空就可以作得到的，必須先要找到正確的路徑，然後才能把信心建立起來。聖靈不單是催促我們要竭力進入那安息，也同時給我們指明建立信心的途徑，叫信主的人可以走

在正路上，免除盲目摸索的掙扎與苦惱。

接受神的道的光照

人活在黑暗中，對自己的愚昧是一無所知的。無知的人對於自己的處境與實際只有欣賞與陶醉，並不知道自己的可憐。直到有一天，給神的光照亮了一下，才知道自己的瞎眼與貧窮。人不接受神的光照，就永遠留在黑暗中。神用甚麼來使人得光照呢？祂是使用神的道（話）；不管是用文字記錄下來的話（道），或是神直接向人說的話，都一樣的叫入得着光照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四11~12）。神的話一臨到人，人就受了光照，接着就要求自己脫離黑暗。

神的話不單是在人的思想裏作工，也在人裏面的深處作工。人的不信的實質就是人的自己。人看不見自己，就不明瞭不信的真像。神的話在人裏面的深處一照明，人立刻就看見自己，立刻就有催促要脫離自己。人若脫離了自己，不信就在人裏面失去了立足點。因此，接受神的話的光照是必需的。拒絕神的話的人是得不着光照的。我們在下面看看神的話給人照明的實況是怎樣。

一、神的道是活的

首先我們要注意，「神的道是活的」。中文聖經把「活」翻譯作「活潑」，動態是表達出來了，但實質卻給埋藏了。神的道是活的，不是死的，因為說出這些道的神是活的。神是永不過去的，祂的道因着祂自己也是永不過去的。正因着這一個特點，時間並不能改變神的道，所以在任何的世代中，神的道都顯出「活潑」的動態，不像人的思想與主張，跟着時代的變遷而修改。

神的道既是活的，因此就有屬靈的果效發生在人的身上，把人帶到與「神是靈」可以相配的實際裏。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人原是死在罪惡過犯當中，這活的「道」把人點醒，也把人點活，叫人脫離罪和死的權勢，得以活在那永活的神面前。只有活的道才能把人點活，也只有活的道才能帶領人進入永活神的面光中。

「神的道是活的」這事實不是一個道理，而是一個事實。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經歷過這事實。是神的道先把我們點亮了，叫我們看見了自己的本相，也看見了神的救法，我們就受吸引來到神那裏，神的道也就立時在我們的生命中把我們點活了。在得救的事上是這樣，在追求成長的事上也是這樣。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這樣的經歷着「神的道是活的」。

二、關於靈與魂的分別

人的完整結構是由靈、魂，與身體這三部份組成的。這是神的道所啟示的事實，不是哲學或神學上所說的「三元論」。哲學與神學的思想可以變，可以過去，但神的道所啟示的事實永不會變，也永不會過去。因為思想是出於人，而啟示是出於神。會過去的人只能作能過去的事，只有永活的神才能作永存的事。

人能活過來是因着神的道把人點活，叫人的靈活過來，恢復靈的功用。在靈的功用還沒有恢復以前，人長久是給魂來支配着的，而魂的功能是建基在人的自己上面，因此在追求認識並得着神的事上，魂常起着阻擋並打岔的作用，影響着人對神的揀選與渴慕。人長久活在魂的指導下生活，所以對魂是熟悉的，對靈是陌生的，造成了許多的機會讓魂代替了靈，或者摻雜進靈的指導中。因此，在建立信心的追求中，首先要領會怎樣把靈與魂剖開與辨明。不然的話，魂會不住的把不信的意念輸送到人裏

面去。

究竟靈與魂是否可以分開的呢？這是先要解決的問題。近代的神學思想以人性是一個整體的主張，推翻了過去希臘人的「二元論」，和在基督教的神學思想中的「三元論」。這種主張如今是盛極一時，但是不是就是神的道所啟示的事實呢？神學思想表面看來是客觀的，事實上是片面的和主觀的，並且犯了一個基本的錯誤，就是把神的話看作是人的思想的發表，完全忘記了聖經是神的啟示，完全超越過人的思想的。把神的道看成是人的思想，這完全是哲學研究的玩意，雖然稱為神學，但與神並沒有一點關連。保羅並沒有發表「保羅神學」，彼得也沒有發表「彼得神學」，使徒都是在發表神的啟示，沒有發表他們自己的思想產物。明白了這一點，我們才能撇開神學思想所主張的影響，準確的進入啟示的實意。

1. 一個必須要掌握好的屬靈事實

主張人是一個完整體，靈與魂與身子只不過是一個人的三種不同的表現的人，他們得出這樣的結論，是他們從文字學上鑽研出來的結果。他們發現在舊約裏是以「魂」來代表人，「魂」這個字的使用率特別高，而「靈」這個字用在人的身上是出奇的少。但是在新約裏的情形則反過來，「靈」用在人的身上的次數特別的多，不單是多，而且有深重的意義，「魂」字的使用則相對的減少。這些情形特別是出現在保羅書信裏。所以「靈」就成了在新約中作為代表人的字。我們不是在這裏作學術性的討論，但我們必須要知道神話語中的事實，不然就成了人云亦云了。

神學家們根據字的使用次數和字義，再加上民族文化背景的闡釋，便肯定了靈、魂、體是人的三種表現，正如一個人可以有三種不同的身份一樣。他們甚至更認定了保羅發展了「保羅神學」，突出了「靈」的意義，所以要把靈、魂、體看作是人的結構是沒有意義的。當然，神學家們作神學思想的學問工夫，誰也無權去過問。不過，他們作他們的，我們卻要瞭解聖經是怎樣說。人的學術主張是的人思想，聖經的事實卻是神的啟示，絕不是人的思想累積與發展的結果。這一條界綫必須要守住，不然我們就不是跟從神的啟示，而是跟從人的思想。

在舊約聖經中少用「靈」字，而新約聖經中多用「靈」字，以弗所書二章一節正好提出了一個答案：「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人在伊甸園墮落的結果是死，這死一時還沒有表現在人的身體上，而是顯明在靈失去了功用。靈失去了功用就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死，因此在舊約裏的人基本上是活在魂的指導中，因為只有魂在人的幕後活動，魂就成了人的表明。當主的救贖叫信主的人蒙恩得救了，靈也就甦醒過來，可以恢復功用去指導人活在神的心意裏，所以靈的活動就成了在救恩中的人的主流指導。這一個屬靈的事實若不掌握好，人就只能落在字或字句的表面上，接觸不到字或字句背後的屬靈實意。事實上，記錄關乎靈的活動不是只有保羅一個人，我們細查神的話，就一定會發現約翰，彼得，甚至雅各都在說出靈的活動，因為在救恩中，靈的功用恢復了活動。

2. 神的話使魂與靈分開

我們認定了聖經是神的啟示，就不會給人文主義的歷史觀點和哲學思想來影響了。神的話是說靈、魂、與身體，這不只是帖前五章23節中清楚的提到，本章12節也一樣的提到。若是說帖前所以分開靈、魂、體來說只是為了強調人的完整性，那不過是牽強的解說來滿足主觀願望中的主張，因為上下文的文意並不能接受這樣的強解。同時希伯來書四章12節中把「魂與靈」和「骨節與骨髓」作相比的發表，

那更顯然是結構的問題，而不是一件事的兩方面的問題。在復活以前，身體埋葬在墳墓裏，如果靈、魂、體是一個人的三種表現，那靈與魂是否也伴着體留在墳墓裏呢？但帖前四章14節裏說到在主裏的人復活的時候，是說「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那時主是從天上來，他們也該是從天上給神帶來。復活的經歷也給我們證明靈、魂、體是人的結構。雖然這事實與「三元論」相似，但「三元論」是人的思想產物，靈、魂、體卻是神啟示的事實。

讓我們回到訊息的主流上。魂的自主活動既是造成人不信的主要原因，摒除不信就該從降低魂的活動強度着手。但難處是在於魂的活動對人有很強大的說服力。如何把魂的影響析離出來，不讓它影響人的定規呢？要是用思想去分析的話，那一定是沒有結果，因為思想就是魂的一份子，它不可能反對魂的。要把魂析離出來，只能用神的道來作鑑別。魂把一些道理，一些合情合理的意見給人。人的正義感，或是權利慾都可以把人的傾向吸引過去，叫人以為那是對的，但事實上卻是不對的。當神的道與我們的靈一接觸，靈就有了反應，就把魂的傾向分別了出來。

魂的感應在人的思想裏，靈的感應在人裏面的深處。我們常會經歷這種光景；心思可以完全接受一件事，但深處卻一直有不平安的感覺，要反對。一些時候，這光景卻是反轉過來，心思極不願意接受，但裏面卻有穩定的催促。這些都是靈對神的道的反應，要澄清魂所加進來的摻雜或假冒。保羅在特羅亞的經歷就是這樣：看環境，他該留下來傳福音，但裏面的不安，他就不受眼見的影響而離開特羅亞。他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也是如此；照人的情理看，他該上耶路撒冷，但他靈裏所受的網綁，卻讓他知道他不該去。這些不是保羅個人所特有的經歷，而是每一個信主的人該有的經歷。

神的道在我們靈裏所引起的反應，就顯露我們的光景；是相信或是不信，全都顯露出來。神對以色列人說要進迦南，絕大部份的以色列人說不能進去，因為亞捫族人太強大。神的話說「進去」，以色列人說「不能進去」。究竟是進去對，還是不進去對？如何作判斷呢？神的話就是那判別的界綫，跟上神的話就是相信，不跟上神的話就是不信。魂是揀選人的好，靈是揀選神的好。神的道就是這樣把魂與靈的意念全剖開辨別。

三、萬物向神是赤露敞開的

神的道使人的靈給照明，因為神的道是神自己說的話。祂說的話是根據祂的鑒察。「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四13）。在神的察看裏，人以為是最隱密的事也不能隱藏，在神的眼中是清清楚楚的。所以神說話的時候，一面是向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永遠旨意，另一面是對着人的缺欠與軟弱發出亮光，使神的話在人的靈裏不只是有消極的把魂的意念析離出來，也積極的使靈剛強起來。

鑒察人的神察看人的外面，更察看人的裏面。人一切的光景都在祂如火焰的眼中完全的顯露。這正是神的話比兩刃的劍更鋒快的原因。神的話進到人裏面，就把出於人的成分析離出來，而把神的心意留下，顯明那「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的能力。雖像骨頭看似一整塊，但在剖開的結果下，骨節與骨髓就分離出來。

取用大祭司的體恤

從神的道中蒙光照，看見了該追求的方向，這是可喜悅的。只是在實際的追求中，還要加上取用大祭司的體恤作為奔跑的力量。因為在屬靈成長的路上有許多的艱難；環境所加的壓力，心思裏所受

的困擾，都不是單憑屬靈的認識就可以完全的勝過，必須要直接從神的兒子那裏支取生命的大能，才可以越過一切的艱困，繼續的往前行。只有從生命中出來的能力，才可以扶持我們在各種各樣裏裏外外的難處中誇勝。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四14）。希伯來的信徒當日因信主所受的難處，和歷代並現今信主的人因信主所受的難處，在原則上都是一樣的。聖靈提醒我們，不是放棄信主來求脫離難處，反倒是要持定信主而勝過難處。因為主現今已經升入高天尊榮裏作我們的大祭司。祂在神面前經理人與神調和的一切事務。神的兒子在升入高天尊榮以前，經過了死而復活的得勝，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就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這樣的一位神的兒子在神面前作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就可以取用祂而勝過一切阻擋我們揀選神的各種難處。

神既是這樣對着人的需要來說話，因此，當祂的道向我們發出光照的時候，我們就有把握知道是神在指引我們，使我們脫離魂的活動的影響，明確我們該選擇的方向。所以學習接受神的道的光照，是我們頭一步要走的路，也是「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的頭一個功課，使我們脫離不信的纏擾，建立準確的信心來奔那前頭的路程。

看環境會使我們灰心喪膽，失去勇氣活在神的道所發的光中。從環境轉過來看我們的大祭司，就甚麼都好了。因為我們的大祭司替我們滿足了律法，我們不必再靠着律法和獻祭的事來與神調和，也因着祂復活的大能而不需要向環境低頭。因為我們的大祭司最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提供我們所缺欠的，使我們能以挺身昂首的站住。

一、勝過試探的大祭司

神的兒子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因為祂曾經作過人，經歷了人所受的各樣試探，因此祂能深深的體會受試探的滋味，也明白受試探的人的痛苦。從實際的經歷裏出來的體恤，最能摸着人裏面的痛處，像膏油一樣的滋潤着受苦的心，使痛苦變為喜樂，使頹喪變為奮發。

神兒子的體恤不是只有經歷上的同情，更有得勝的能力調和在當中。「祂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四15）。好一個「只是祂沒有犯罪」，這就是得勝。這個得勝向所有信主的人供應了得勝的能力，就叫一切的難處都不能摸着取用大祭司的人。

有過受試探的經歷，又有勝過試探、不使罪有機可乘的得勝，這些事實就造成「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的認識。祂實在樂意向我們表同情，使我們不至因自己的軟弱而退後，從跟隨主的道路上消失。

二、流出恩典的大祭司

體恤使我們裏面的痛楚停止，也使我們的頭可以再抬起來。但是大祭司體恤的功用並不是停在這裏。祂更使那些取用祂的人享用源源供應不輟的恩典，使他們可以繼續的在主的路上勇往直前。因為祂把我們領到施恩座前，就是那只流出恩典的神的寶座。這個施恩座也叫蔽罪座。不管是怎樣的叫法，這裏就是叫人遇見恩典的地方。神在這裏停止公義的追討，只流出恩典的供應。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四16）。不必理會眼見的事物，也不必理會自己的軟弱。只要認定這一位大祭司，讓祂領我們到施恩座前，止息了一切的控告，在那裏從新得力，繼續的往前跑。大祭司的服事就是這樣的把恩典從神那裏帶到人

中間。支取大祭司的人不會短缺神的恩典。只要承認自己有缺欠，但又絕不甘心離棄主，帶着這樣的心情來支取大祭司的服事，就沒有任何的軟弱可以絆住我們。

更寶貝的是支取大祭司的人，一定「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時刻都可以得着幫助，沒有一個時間會缺少幫助。「隨時」也有「及時」的意思，這太妙了。從大祭司那兒引來的幫助，不會過早，也不會太晚，正好在正需要的時候就來了。過早，我們用不上；太晚，就失去作用。大祭司的供應總是不早也不晚，很及時的解決我們一切的難處。所以沒有理由可以使信主的人從主的道上退去。

聖靈不只是提醒「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也給我們指出進入安息的路——持守着神的道，和取用大祭司的服事，我們要進入那安息就不會有難處。離開神的道，又離棄作大祭司的神的兒子。那結局一定是倒斃在曠野。——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五章 作大祭司的神的兒子

神的兒子在高天的尊榮中作大祭司，把人在神面前所有的缺欠都補滿。所有認識神兒子的人都為這事大大的歡欣，因為進入那安息的條件完全具備了。有了作大祭司的神的兒子，就有了進入那安息的力量。對於希伯來人來說，這一件使人大得喜樂的事確是一件天大的難處，因為在律法的條例裏，他們很難接受亞倫的子孫以外的人作祭司，更不用說作大祭司。律法的字句綑綁了希伯來人的心思，使他們很難接受神的兒子。

按着字句來看，不是利未人就不能作會幕中的服事，不是亞倫的後代就不能作祭司。這是在律法下所不能更改的事實。要讓希伯來人肯接受神的兒子，必須要把這個難處從他們的心思中解決。為着這個緣故，聖靈說了许多話，把律法中的精意分解出來。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從字句裏出來，進入到精意裏，就在律法的原則中看見了神的兒子。

從人間所挑選的大祭司

人離棄了神，造成了人與神中間有一層堅牢的阻隔。這阻隔把人分離出神的榮耀與豐富以外。這一層阻隔不挪開，人是絕對沒有可以通到神榮耀的寶座去的路。這阻隔就是人的罪。罪一天存留在人的身上，人就一天落在神的定罪中，永遠不得見神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原來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又是替神在全地執行權柄，並且要承受與神生命聯合的人，竟然落到這樣可憐的光景裏，這是神所不願意看到的情形。所以神要挽回墮落了的人，改變這絕望的事實。

為着恢復人與神親密的交通，在神兒子所作的救贖還沒有作成以前，神給人設立了一個方法，就是選召一些作祭司的人，站在神與人的中間，好像橋樑一樣，使人與神可以有交通。不是每一個人喜歡作祭司，他就可以作祭司。能作祭司的人必須具備作祭司的條件，不具備作祭司的條件的人就不能作祭司。因為作祭司的人，特別是作大祭司的人，「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五1）。若是一個不能見神的面的人。他怎樣可以替人到神面前辦理屬神的事呢？

為着要明確的知道神的兒子是如何成為大祭司，我們照着聖靈的指引，先來注意人間所挑選的大

祭司。找出作大祭司的條件，再根據這些條件去看神兒子怎樣成為大祭司。

作大祭司的人要認識自己

大祭司的職事是向人流出神對人的體恤。他既然給神指定在人中間作神的代表人，他必須先要認識自己；承認自己是有缺欠的人，承認自己也是需要神憐憫的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而又站在「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的地位，那就非常容易把流出體恤的路堵住。因此，神不能用那些不認識自己的人站在神和人的當中。

人最大的弱點就是不認識自己。所以神不住的提醒作大祭司的人，天天要承認自己是軟弱的，是殘缺的。大祭司每次執行事奉的職事的時候，都必須要穿上聖衣。照着舊約律法上的定規，大祭司進入聖所必須要穿上聖衣。不穿上聖衣，就是作大祭司的人也不能進去。若是強行進入聖所，就一定死在那裏。律法上的話明說，「你要給你的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出廿八2）。「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出廿八43）。這些定規明明說出，人的本身是沒有條件見神的面。被選上可以見神的面的人。是因為接受了神給他們加上的那些預表神兒子基督的聖衣，作他們的榮耀與華美。這樣，他們才有資格進到神的面前。

不單是要有聖衣，還有好些其他的條例。比方說，他們進去的時候一定要帶着血，帶着香爐，行走的時候還要使外袍上的鈴鐺發出響聲。這些定規不住的告訴作大祭司的人說，他們雖在「替人辦理屬神的事」上事奉神，但他們的本身還是和其他的人一樣殘缺，一樣的軟弱。「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五2~3）。亞倫給選召作大祭司以前，他製造金牛犢的事給他留下一個不能磨滅的印象。照着人的本身，他是完全與百姓一樣的軟弱，一樣的虧欠神，他並不比任何的一個人強。他作大祭司以後，那一次與米利暗不服摩西作帶領的權柄，也同樣深刻給他認識，若沒有主的扶持，他還是像世人一樣的活在權力慾裏。

作大祭司的人要認識神自己和神的事

大祭司能準確的執行他的職事，除了要認識他自己，使他能體恤人以外，還要進一步的認識神自己和神的事，因為他是「奉派替人辦理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五1）。他若是不認識神，不知道神的性情，不知道神作事的法則，也不知道神要作甚麼事，更不知道神要作的事的內容，他怎麼可以替人辦理神的事呢？起碼他要知道人是欠缺辦理神的事的條件。人能辦理神的事，完全是因為祭牲流血的果效。在祭牲流血的事上，他一定要領會神是公義的神，又是樂意向人施憐憫的神，並且祂是永遠不改變的信實的神。

律法書上有一卷稱為利未記的書，顧名思義就可以知道那是利未人必須認識的一卷書。作大祭司的人更需要清楚的認識這一卷書。當然利未記也是要神的百姓全體認識的。若是神的百姓也要明白利未記，作祭司的就更該明白利未記了。利未記是述說甚麼是神的事，並如何辦理神的事，也明白的向人宣示，神喜悅甚麼事，神不喜悅甚麼事。大祭司要替人辦理神的事，因此他必須要清楚的知道神的事。

大祭司不能接受有殘疾的牛或羊作祭牲；他也不能隨己意去判別長大癡瘋的潔淨或不潔淨；他更不能放開烏陵和土明去為百姓出主意；他絕不能自己定規在獻祭時是彈血或是抹血；節日的安排；享用祭物的分配；……這許多事，他們就是按着神的定規去執行。歸總的說來，大祭司在替人辦理神

的事的事上，他認明了神的自己，他領會了神的性情，他明白了神要作的事和作事的法則。他就是站在一個完全順服神的權柄的地位上，去作好神所要作的事，顯明神向人所存的心意。

作大祭司必須是根據神的選召

大祭司的職份不是根據人自己的意願，也不能由別人的推舉或擁戴而產生。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條件。這一點若是不明確，即使有一個人，他很認識自己，也很認識神和神的事，若是沒有神的選召，這人還是不能作大祭司，連作祭司也沒有條件。因為「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五4）。沒有一個人能憑本身的所是和所有來作大祭司，因為人都是殘缺不全的，所以必須是在神的恩召裏來作大祭司。沒有恩召，根本就沒有一個人可以來到神的面前。

亞倫被召的根據是甚麼，我們不太清楚。我們也不能說因為他是摩西的哥哥，所以就給選中。我們也不能說他有很美的靈性，所以神就選中他。當摩西在米甸的曠野被召而接受差遣的時候，神也同時在以色列人中點名選召亞倫；以後神再在建造會幕的時候宣告要他作大祭司。亞倫被召完全是被動的，是神在恩典裏點中了他。亞倫作大祭司的根據完全是在於神。神選召了他，他就作大祭司。

亞倫作大祭司是根據神的選召。亞倫以後的大祭司也是根據神的命定給興起。「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可以穿着受膏，又穿着承受聖職」（出廿九29）。但亞倫的子孫若有殘疾；他也不能作祭司（參利廿一16~24）。人能不能作祭司完全是根據神。起先是亞倫自己給選召，以後是亞倫的子孫給命定。直接的被選召或是在命定中承接作大祭司，都是在神的選召中。神選召了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祭司的家族，在人間就再沒有別的人可以作祭司，因為再沒有別的人給選召。

基督在天上作榮耀的大祭司

神使祂的兒子作大祭司，並沒有損害祂在人間挑選大祭司的條件。人間的大祭司怎樣給神選召，神的兒子也照着相同的原則給選立作榮耀的大祭司。所不同的是亞倫和他的子孫是在人間作大祭司，神的兒子卻是在高天尊榮中作大祭司，直接在神面前顯明大祭司職事的功用。「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在乎向祂說，『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的那一位。

希伯來人怎樣看亞倫作大祭司，神也讓他們看祂的兒子怎樣作大祭司。神不單是讓他們看見基督作大祭司完全合乎律法的原則，更讓他們看見基督作大祭司的超越和完全。「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祢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五6）。亞倫作的會過去，連亞倫自己也過去了。但基督自己和祂所作的卻是存到永遠。這就是基督作大祭司是合法並且超越的具體表現。

基督深深體會作人的軟弱

神的兒子在天上鑒察人，也明瞭人間的苦情。所以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受欺壓，哀聲達到天上的時候，祂就下到地上察看，並向摩西說出同情與拯救的話。祂不僅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去察看人，祂也親自成為人來經歷人，祂以親身的經歷來與人表同情。「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五7）。祂站在作人的地位上，親自面對死亡權勢的壓榨，祂領會在罪權下掙扎的人的心情，因為祂親自經過那樣的苦情。

神的兒子在客西馬尼的經歷是深刻又沈重的。在祂作人的一生中，祂也從各方面去體會人的痛苦。祂與門徒走路困乏，嚐到又飢又渴的滋味，所以祂憐憫那些因為聽祂講道而三天沒有進飲食的人，就藉着五餅二魚去使他們飽足。祂因着拉撒路的死而為活在死權下不能自救的人哀哭。祂也因着神百姓

的頑梗而為耶路撒冷落淚。祂因着活在肉身裏而明白人受限制的可憐，因而主動的去釋放在格拉森被羣鬼所附的人。祂一生的經歷使祂深深的體會人的苦惱，使祂對人發生無限的體恤。

神的兒子在作人的三十多年中，從實際的生活體驗裏深深的認識了人。祂了解人的痛苦；祂明白人所受的限制；祂更體會落在試探中的人的掙扎；祂也知道在絕望中的人的可憐；祂更知道死亡所加給人的可怕的壓力。這一切體會都在客西馬尼的經歷中表達了出來。祂是這樣的認識人和人的軟弱，因此祂雖在高天尊榮中作大祭司，也沒有使祂忘懷在地上掙扎的困苦人。祂不僅是能體諒他們，祂更能體恤他們，給他們大表同情。「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這是何等感人的同情，竟是出自受害的神兒子的口，為傷害祂的人求赦免。

基督是透切的認識神

作為父懷裏的獨生子，基督是完全的認識神。祂沒有像人間的獨生子的嬌縱，反倒更深更全面的體貼父神。祂知道父的心意，祂也懂得討父的喜悅。就是因着這樣的情懷，祂甘願降卑自己來成為人。這樣的降卑是何等的不容易。要讓神的兒子成為人，要叫賜生命的主進入死亡，要叫不知罪的成為罪，這些都在神兒子的身上作成了。祂肯這樣作，是因為祂知道神的性情，祂就讓祂自己成為神的性情的發表。

經過人世間各樣的痛苦，特別是客西馬尼的那一幕，神的兒子「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五8）。苦難使神的兒子顯示祂生命的豐富，苦難更讓祂表達了祂對神的認識。祂向神求告使祂免死。死確實是太可憎的，對聖潔的生命的本是十分不相稱的。但神讓使者加祂力量去接受死，祂就柔順的接受神的安排，毫無保留的順服了神的權柄。這樣的承認神的權柄，使祂毫無保留的跟上神所要作的一切事。

只有認識神的人才肯接受神的權柄，而苦難正是接受神權柄的人的考驗。活在神權柄下的人是絕對的信服神。不管神要作的是甚麼，只要是神要的，祂都以為是最好的。神兒子就是這樣無條件接受神要作的事的人。所以祂從神那裏所接過來的事，祂都能有最透切的認識，也有最完全的表達，更能最完整的作成神所要作的。神兒子以這樣的表現來作大祭司，那是最合適不過的。

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

因着神兒子的順服，為人造成了救贖的大功。祂「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五8~9）。祂的順從，使祂自己成為祭物，給人向神獻上了贖罪祭。這個贖罪祭的果效不是經過一年就停止，而是永遠的有功效。因此，祂就成為人永遠得救的根源。你可以得救是因着祂。祂是人得救的根據，也是人得救的保證，使人的得救的事實可以存留到永遠。因着祂獻上自己作贖罪祭，祂同時也作了獻祭的大祭司。

神兒子作大祭司同樣是因神的選召而顯明的。祂不是在亞倫的子孫中作人，但祂依然是神選召的。神是按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來設立祂作大祭司。神兒子在人中間顯出以前，神已經選召祂了。「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兒子是說出生命的淵源，神作為祂生命的源頭。「我今日生祢」是指着基督從死裏復活而說的。憑着生命的與復活的大能，神就指着祂說：「祢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神選召祂的兒子作大祭司，不是依從在地上的亞倫系統，而是依從在天上的麥基洗德的系統。永遠的作祭司，獻上永遠的祭物，成就永遠得救的根源。

神兒子作大祭司的服事，在人中間作成了永遠的贖罪祭，永遠的撤銷了順從祂的人在神面前給定罪。在神面前獻上了敬拜，祂帶領着順從祂的人敬拜神。祭司在神面前獻上祭物和禮物，神兒子在神面前也獻上祭物和禮物。祂獻的祭物就是祂自己作贖罪祭的羊羔，祂獻的禮物就是領着眾聖徒作的敬拜，正如麥基洗德領着亞伯蘭敬拜天地的主一樣。

神在天上按着祂的條件設立了祭司，神的兒子也照着那些條件的原則給設立作大祭司。祂成為大祭司的事實，不該成為人心思上的難處。相反的，祂該成為人的喜樂，因為祂把神最喜悅的獻給神，也把神的最好帶給人。

追求在成長中認識神的兒子

因為神兒子給選召作大祭司，引出了麥基洗德的等次，把眾人的眼睛從屬地的事物引向屬天的事物去。一般說來，人對屬地的事是比較容易明白，對屬天的事總是覺得陌生，不容易領會。這也難怪，因為遠離了神的人是長久生活在地的範圍裏，也沒有可能接觸到天的事物。但是人卻不能以這樣的情形作藉口，逃避去追尋屬天的事。因為神在歷世以來都就近人向人說話，向人顯現，啟示祂自己，叫人受吸引去追尋屬天的事。因着麥基洗德的所是與所作，聖靈把人帶向屬天的認識裏，不使人長久停留在律法的字句中。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五10）。關於麥基洗德這個人物，聖經上的記載並不多，歷史也沒有留下太多關於他的記錄。他的出現好像僅僅止於他帶領亞伯蘭敬拜天地的主，稱頌至高的神。若是神的靈照明我們裏面的眼睛，我們就看見他是超越過民族的界限，在地上作神的祭司。也就是說，他是站在作全地的祭司的地位上來事奉神。對他能有這樣的領會也就夠了，因為神使他在地上出現就是為要顯明這事實，好來給神兒子為大祭司的事作個印證。

關於麥基洗德這個人，雖有些使人難明的地方，但難處並不在他的身上，而是在信主的人身上。他是給神安排在地上作屬靈的事的見證人，引進神兒子基督的職事。因此要從他身上看見神的心意，必須要脫離嬰孩的光景，在生命上長大成人。停留在只能喫奶的階段中的人，是不可能更進一步吸取神的豐富的。「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五13~14）。要能完全並澈底的認識基督，必須要生命長成。只有對成長的人，神的奧秘才不會向他們隱藏。因此，麥基洗德並不是問題，信主的人沒有在生命中追求成長才是真正的問題。——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六章 在追求成長中享用大祭司

提到了神的兒子要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聖靈就勸勉信主的人要脫離嬰孩的階段，不要停留在「神聖言小學的開端」（五12）。追求長進，作一個能喫乾糧的人，就可以從舊約書上所記的事，看見神為祂兒子所作的安排。為了叫人更完全的認識基督，聖靈繼續向信主的人再說勸勉的話，催促他們要繼續的在長進的路上往前行。

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熟練仁義的道理是脫離為嬰孩的記號。「仁義的道理」就是關乎神自己和祂的作為的話，這些話使人明白神的性情，神永遠的計劃，並神作工的法則，和神榮耀的目的。人不熟練這一些，對神要作的事就很陌生，無從走上神的道路。中文聖經在這裏把「話」翻譯作「道理」，當然這些話裏有道理，但不止於道理，而實實在在是一些關乎神心意的話。不少人接受了道理，但沒有接受話，所以他們多有自己的理論，卻沒有神的工作。

為着要讓人活在神的工作裏，脫離道理進入神的心意，聖靈非常嚴肅的提醒人：「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六1）。這裏給我們指出「應當離開」一些事物，同時又催促我們「竭力進到」一個目標。不肯「離開」就不能「進到」。因此一面是必需「離開」，另一面是必須「進到」。只有「離開」而沒有「進到」是不夠的，因為還沒有到達目的地。所以「離開」了，還要「竭力」進去。

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

要有屬靈的成長必須有所離開，捨不得離開就沒有條件成長。但是要離開些甚麼東西呢？一般人的感覺立刻有的反應就是離開犯罪的生活。這個固然是要離開，只是聖靈在這裏所提說的，並不是指那些消極性的東西，而是要離開一些有積極性的效用的東西。我們不要希奇，因為聖靈在這裏所說的不是叫人接受生命，乃是說生命要成長到完全。因此，信主的人不能老是停留在初信的地步。

脫離罪是每一個信主的人都知道要作的，但是要脫離基督道理的開端卻是許多人沒有想過的。因為我們總是以為基督的道理總是好的，沒有理由來把它們放下。我們要在這裏端正一點認識，聖靈沒有說基督的道理是不對的；祂只是給我們指出進入完全的路。祂不是要我們離開基督的道理，祂只是提醒我們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基督的道理（話）是非常豐富的，並且是滿了神榮耀的恩典。人只要一接觸到它，立刻就感到榮耀和豐富。正因為這樣，不少人在基督的話的開端裏就停止不再進前。他們以為那個「開端」也就是「完滿」，沉醉在開端的豐富，而忽略了基督的豐富就是無限的神自己。

基督的道理不能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必須要離開，不離開開端就不能到達終點。得救的喜樂是寶貝，但只是個開端。因認罪而享用釋放是可珍貴的，但仍然是在開端的範圍裏。神在人身上作工一定有個起頭，在起頭裏也是滿了恩典。但起頭仍舊是起頭，不是終點，起頭永遠不會成為終點。只是不少信主的人常常把起頭當作終點，造成了給開端的恩典絆住了，把好事變成不好的事，所以一定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沒有甚麼理由可以把人留在開端裏。

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離開是有個目的的，為要進到基督的完全裏。完全的基督才是終點。所以離開了基督道理的開端，必須要進到完全的地步。不然就是懸掛在半空中，那也是十分苦悶的。不單要認定完全的基督作終點，並且還要竭力追求進到那終點。「竭力」就是盡全力，為自己保留下一點點也不叫「竭力」。「竭力」另有一個意思，就是堅定不移。認定了基督的完全作目標，就堅定不移的向這目標進前。

從這節經文的含義來看，那麼嚴肅的內容，應當是用命令的語氣來表達才算合宜。可是希奇得很，聖靈沒有用命令的語氣來說話，只是用平常的敘述語氣來表達這個內容，並且還是用第一身來發表。更值得我們留意的，聖靈在這兩個動詞上是用不定式的時式，就是說，這兩件事都應當是已經成了我

們的經歷。這點實在很有意思，這樣的表達說明這樣的「離開」與「進到」是正常的事，不需要別人吩咐，也該是如此。若是不這樣作的，那就是不對了。

甚麼是「完全」呢？明顯的，這「完全」是指着基督的完全。我們承認「開端」也是基督的，是基督的所作造成的，但只是基督的一部分，不是基督的全部。神永遠的旨意是要信的人得着全部的基督，包括基督的所是，基督的所作，和基督的所有。神的心意是藉着基督把祂自己完全的給人，「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所以從神的心意來說，「進到完全」就是得着完整的基督。從具體的事實來說，就是要得着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城，是神在創世以前所定規要顯出來的新耶路撒冷城。得救是開端，那一座城才是完全，是完整的基督。

不必再立根基

基督道理的開端要離開，但並不等於放棄那些屬於開端的事。因為那些雖然稱為開端的事，但已經成了信主的人的經歷，也就是在屬靈的路上已經走過的路程。正如一個人要從甲地到乙地去，中途在丙地停留，當他再起程往乙地去的時候，他從丙地再起行就可以了。他沒有必要再回到甲地再開始，因為從甲地到丙地的那段路，他已經走過了，不需要回甲地再走。不然的話，他只能不停的從甲地到丙地來回跑，永遠到不了乙地。雖然他不再走從甲地到丙地的路，但他並沒有放棄或取消這一段路，因為這一段路已經成了不能改變的事實。

因此聖靈說，在進到完全去的路上，「不必再立根基」（六1），甚麼是根基呢？就是基督道理的開端。那些開端的事，就是進向完全的路的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的浸，接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六1~2）。這裏提到的這些事，都是我們所相信的最基本的事，也是信主的人最基本的認識。對希伯來的信徒來說，在受浸的事上，他們也許有多層的經歷——從遺傳上的潔淨，到約翰的浸，再到與主聯合的浸。但這並不是最重要的，要緊的是有了與主聯合的浸就行了。在成長的路上，這些屬於根基的事都是必要的，都是不能忽略的。但是經歷過了，學習過了，就不必再從頭開始。若是再接觸這些根基的事，也不是再把它們作為根基，而是在已有的根基上更新而進入豐富。

神的話既指明，「不必再立根基」。就不要再在根基的事上打轉。雖然這些根基的事留給我們很甘甜的經歷，如同得救時的喜樂，從軟弱中得釋放時的開朗，在真理的光照中的興奮，這些經歷都是可寶貴的。但主的話既然說「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那就是不需要在這些事上團團轉，不要讓那些甜美的感覺成為我們要向前行的難處。主一定不會給我們開玩笑的。「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六3）。神的話既是這樣向我們表明，祂必許我們這樣行，也要求我們必須這樣行。

沒有信心與神的道調和的人

在勉勵信主的人追求進入完全的同時，聖靈也向那些在信主的事上猶豫的人發出警告。這樣的人，從外面看來好像是信主的，但實際上他們只是挨近到信主的邊緣，裏面並沒有把主接過來。關於這些人，長久以來在弟兄們中間一直有解經上的辯論。有弟兄以為他們是已經信了主，另外的弟兄卻以為他們並沒有信主。在我個人看來，我是傾向他們並沒有信主。他們有一些信主的知識，但沒有信主的

經歷。

嘗過天恩滋味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六4~6）。讀了這一段話，我們就能稍稍的領會上文所說的「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的意思了。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的人，必須先有基督道理的開端的經歷；有了這些經歷，神才能同意我們往前行，進到完全的地步。若是沒有這些經歷，僅是知道一些關於這些事的教導，神不會允許這些人往前行的，因為他們的需要不是進到完全的地步，而是要接受神的兒子作救主，使他們能得着開端的經歷。

引起辯論的原因是在「於聖靈有分」這事實。這個辯論牽涉到救恩是否永遠穩固。一個人得救了，是否還可能再失落呢？如果這段經文是指着已經得救的人說的，那麼救恩就是可以失去的。可是這段經文不是指着得救了的人說的，這些話就扯不上救恩是否穩固的事上去。這些話在字面上好像不夠明朗，才會引起辯論。不過我們必須要記住，不要讓不夠明朗的話去影響已經明確的真理。只要用明確了的真理和原則，去協助分解不夠明朗的經文。

不少聽過福音的朋友，他們也曾受過光照，也知道神恩典的可寶貴，聖靈也曾感動他，催促他信主，雖然他一再在聖靈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光照與感動中，他們結果還是拒絕聖靈的工作，沒有立下心志去信主。或者又有一些人患了重病，羣醫束手的時候，因着信主的親友禱告，他的疾病霍然痊癒了。病危的時候就說，主若治好他的病，他就要信主。可是等到病好了，他就不要信主了。舉這些例子就是為了說明，曾經經歷過聖靈作工的人，不一定是已經得救的人，他們只有沾到聖靈在外面的工作，而沒有因信接受了聖靈的內住。

中文的譯譯兩次提到「滋味」這個詞，正好幫助我們去了解這些人的實況。他們只是嚐到滋味，卻沒有得到生發滋味的本體。他們也確實有分在聖靈的工作裏，但他們得着聖靈所作的事是因着別人的原故，他們只是被動的接受別人在神面前殷勤的效果。所以他們只是「覺悟」來世的權能。說清楚一點，他們只是輕輕的碰到，或者說是嘗到來世的權能，但是他們並沒有因此而信了主。像這樣的人，在地上多的是。一個真正得救了的人，他可以因軟弱而對神冷淡，但總不會否定神在他身上所作的。

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有過聖靈感動的經歷而拒絕信主的人，他們對神的心會變得更剛硬。人的本性已經是拒絕神的，再加上拒絕神的靈感動的經歷，人就更加強拒絕神的情緒。所以經上說這些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六6）。到了救恩的邊沿，又掉過頭來遠遠的離開救恩，這是一個大倒退。這個大倒退會使人完全失去得着救恩的機會，因為神的話明說：「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不能」就是沒有機會了。這對在信主的事上猶豫的人實在是一個嚴肅的提醒。

知道神的救恩而拒絕神的救恩，屬靈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聖靈指明說：這是「把神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這話實在是不容易領會。我試着來把它分解一下，盼望可以接近這事的屬靈實意。神的兒子只要一次釘十字架，就完成了人得救恩的方法，不需要再釘十字架。人知道十字架的救恩而拒絕釘十字架的神的兒子，這就是說神的兒子釘十字架是沒有意義的。這樣的心思一面是說神

兒子不是神給人的救法，另一面是說當日釘十字架的神兒子只是一個平凡人，祂給釘十字架是罪有應得。不管怎麼想法，這心思都是在拒絕神兒子的所是和所作，有意無意的承認神兒子是該死的；讓死來羞辱神的兒子也是合宜的。

神給人的救法是十字架，人雖拒絕釘十字架的神的兒子，神的救法仍然是十字架。若是這樣，對這些拒絕救恩的人來說，神的兒子必須再釘十字架，他們才可能有機會得救。但神不會這樣作，神承認祂兒子所作的，只一次釘十字架就完全解決人的難處。所以要神兒子再釘十字架，那就是羞辱神的兒子，貶低神兒子的所作，這是十分得罪神的事。神定規了「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這些人既是以不信來羞辱神的兒子，他們也只有接受不信的結果。

結局就是焚燒

沒有了懊悔的機會，那個結局實在是可悲的。但是要注意，這樣的結局是那些人自己親手造成的。「就如一塊田地，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六7~8）。這段話雖是個比方，但引出的結果卻是事實。拒絕神兒子的人，當時就使他們自己接近了咒詛，最後就受焚燒作結局。因為拒絕神兒子的人，一定是生活在罪中，惹神的怒氣；他們至終走到滅亡裏，那是必定會發生的。

這些人滅亡，不是神沒有給他們機會，也不是神不給他們恩典。神把機會和恩典向他們傾注，並且是一再的傾注。只是他們沒有用信心去接上，因此就失去了機會，也失去了恩典。機會過去了就不會再來；恩典的門也不會永遠打開。他們既是用不信來回報神給的機會和恩典，他們也就只好承擔不信的結果。

這樣的提醒是十分嚴肅的。不要忘記，人原是站在等候審判的罪人的地位上，接受定罪是自然的結果。所以知道恩典而拒絕恩典，那是最愚昧不過的事。

仍然是抓住神的話和緊靠神的兒子

說過了對猶豫的人要說的話，聖靈又轉回對神的兒女說話，勸勉他們要緊緊的抓住神的應許，勇往的向前行。「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六9）。這些人稱為「親愛的弟兄們」，他們是神的兒女；他們的生活表現比那些猶豫的人強；他們是得救的人，和那些「近於咒詛」的人大不相同。「近乎得救」的原意是「與救恩聯結起來的」。他們實在是得救中。他們是信主的人，那些人卻仍舊是不信的人。

這些弟兄們按着神的心意來生活，神也記念他們對神和對弟兄們愛心的服事。在這裏，聖靈再催促他們：「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六11）。在往完全的地步前行的路上，也許有好些不明白的事物。但是不要給這些不明白的事物擾亂自己，還是要在信心中往前行。「信心」是抓住神的話（應許）；「忍耐」是支取神兒子的結果。從前的聖徒們如何在「信心」和「忍耐」中往前行，直到應許成就在他們身上，信主的人也該是用同樣的態度和心情往前行。

在神的話裏持定指望

照着神的意思生活，把人吸在「滿足的指望」裏。要叫這指望吸引我們一直往前行，直到完全的

地步。我們再要看聖靈如何指引我們行走。頭一樣仍然是持定神的話。這個原則是會改變的，因為神是照着祂的話作工的。神的信實使祂的話絕對的兌現，因為神的信實永不改變。「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六13）。神本不必向亞伯拉罕起誓，但是為着證實祂的話是絕對可信靠的，祂就遷就人的軟弱而起了誓。這樣，亞伯拉罕就以神的話建立了信心，越過眼見的不順遂，恆久忍耐的得了所應許的。

神起誓是一件非常的事。祂「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六17）。這對神好像有點委屈，但祂樂意這樣作來成全人。因為那時「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六16）。神這樣作是要向人指明，祂的話就是祂要作的事，並且一定把那事作成功。因此，人抓住了神的話就是抓住了神的信實，也抓住了成全神的話的能力。

因着神的絕對信實，我們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就一定不會落空，祂的話使我們的指望十分確定。神兒子給我們的拯救，一面是脫離罪和死，一面是領我們到祂榮耀的寶座前，活在祂榮耀的光中，享用祂的榮耀。在律法下，沒有人可以隨時到神的面前。在會幕中有幔子把施恩座隔開，只有大祭司亞倫一個人可以一年進去一次。雖然亞倫在一年裏只能進去一次，但亞倫是人，他給允許進去，即便是只有那麼的一次，也表明了神實在喜悅人能進到祂面前。

神的應許是要把擋在神和人中間的阻隔挪開，叫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神這一個心意，不僅是叫持守這指望的人大得勉勵，並且「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六19）。神的話應許要把我們帶進幔內，在榮耀中與祂面對面，抓住了神的話，我們就有了把握一定可以到達終點。

緊靠着作大祭司的神的兒子

藉着神的話把握住追求的方向與目標，就解決了道路是否準確的問題。但真正在這路上奔跑的人，不單是要尋着正確的道路，也需要得着在這道路上奔跑的力量。不然的話，道路雖然是對了，但沒有力量走上去。第四章的末了已經提出過神兒子在大祭司的服事上所作的供應，現今聖靈仍然是引我們去注意這一位「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的耶穌。祂從起頭到末了都是那些要進到完全去的人們的幫助。他們是竭力的前行，祂是不住的在給他們扶持。

原來在地上沒有一個人可以進到神的面光中。就是亞倫也只能作人可以到神面前去的預表。他一年一次進入幔內預表了「作先鋒的耶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六20）。亞倫作大祭司是有限制的。神兒子作大祭司卻是永遠的，所以祂不是一年一次進入幔內，而是永遠的在幔內供職，在神榮耀的光中服事那些倚靠祂的人。

進入幔內的主耶穌給稱為「作先鋒的」，也就是開闢通路的。祂進入了幔內，把進去的路打通了。倚靠祂的人，也就藉着祂進到原先人不能進去的幔內。祂領我們進入幔內，也供應我們進入幔內所需的扶持，叫我們可以與榮耀的神面對面，又可以直接取用祂的施恩座，使神自己與神的兒子都成了我們的享用。姑且以會幕的次序來作個比方：祭壇是「開端」，施恩座是「完全的地步」。但不管是到祭壇，或是到施恩座，都離不開大祭司的所作。大祭司的所作幫助了尋求神的人從祭壇走到施恩座。

神的話與神的兒子是尋求神的人所不能缺的。缺了別的事物不會發生難處；缺了這兩樣，屬靈的

路一步也不能走。這兩樣是互相印證的。神的話不會與神的兒子分開的，都聯結在一起。神的話表明了神的兒子；神的兒子證明了神的話。不管是在環境上有難處，或是在心思上有難處，若是持定了神的話，緊靠着神的兒子，就不可能有一件事可以阻擋我們到施恩座前來。——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七章 更美之約的中保

為我們進入幔內的神的兒子，祂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取得作大祭司的資格。這麥基洗德的歷史和他的職事，恐怕許多希伯來人也不清楚。這也難怪。用人的話來說，他這個像謎一樣的人，留下的記錄也不多。要去明白他當然存在着好些困難。但是在聖靈的啟示裏，麥基洗德所要表明的事實就顯明了出來。

不管是麥基洗德本人也好，或是他的職事也好，都是成為神兒子的預表。一面是歷史的事實，同時又是預表。從他這個人，我們看見神兒子的所是。從他的歷史裏，我們看見了神兒子作大祭司這職事的實際。麥基洗德所預表的事實解開了，神兒子作大祭司的疑惑也就解開了。麥基洗德如何作大祭司，神的兒子也是如何的作大祭司，因為他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

與神兒子相似的麥基洗德

麥基洗德在歷史的記錄中，好像只是曇花一現，就沒有甚麼蹤跡可尋了。但是在他所僅有的記錄裏，卻得了聖靈的印證說，他「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七3）。他怎樣能與神的兒子相似呢？從他的所是，並他的所作，再加上他如謎一樣的身世，就給神的兒子作了一個確實的表明。不僅是一個表明，更重要的是為神的兒子打開了進入大祭司的職事的門。他的興起是出於神，他在歷史中的消失也是出於神。神就是要用這樣的一個人來表明祂的兒子。

麥基洗德的所是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七1）。「他頭一個名繙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七2）。麥基洗德是在撒冷作王的一個人。他的身分就是一位尊貴的王。他不僅僅是一位普通的王，他的兩個名字把他作王的特點表達出來。經上給我們解說，麥基洗德的意義是仁義王，說出他作王的基礎是仁義；祂的施政也是（仁）公義的。他的另一個名字叫撒冷王。他在撒冷這地方作王，一般人都以為當時的撒冷就是以後的耶路撒冷。經上告訴我們，撒冷王就是平安王，或是說和平的君王。這說明他以和平管治他的國，他把平安賜給他的百姓。「撒冷」還有一個意思，就是「高處」，說出他是在高處治理他的百姓。

有一件很有意思的事，麥基洗德的完整意思該是「我的王是仁義的」。這意思更清楚的表達一件事，就是麥基洗德所表明的，並不是表明他自己，而是以他所表現的去表明另外的一個人。他不錯是王，但他自己也是服在另一個王的治理下；他不錯是仁義又和平，但他只是流出他的王的仁義與和平。

王是尊貴的表號，祭司是榮耀的表號。麥基洗德又作王，又作祭司；尊貴與榮耀都環繞着他。如同他的名字一樣，他有權柄，因為他是王。他也流露體恤，因為他是祭司。他在那個時候作祭司，顯

明了兩個特點。第一，他稱為至高神的祭司，不是屬地的，也不是屬於一個特定的民族的，他乃是在神面前作全地的祭司。其次，他是超越時間來作祭司的，他永遠侍立在神面前，時間不能限制他的職事，他是永遠為祭司。

麥基洗德的所作

麥基洗德以公義與和平（睦）來治理他的國。在他國中的百姓是蒙福的。但他在人中間作了更重要的事，就是在人間作至高神的祭司。在他出現的日子中，全地的人都不認識神，在人中間滿了偶像與邪惡的事。他在這樣黑暗與混亂的時分，堅定的站立在悖逆的人間作神的祭司。人在地上說不要神，他在地上以實際行動來表明，神還是要悅納人。他讓人知道有神，他也讓人知道神要賜福給人。他更引領人去敬拜神，稱頌那位天地的主。

他超越了時間與空間作神的祭司。「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七1~2）。按着人的關係來看，亞伯拉罕與他沒有相干。但他卻主動的來把亞伯拉罕接回來，給他祝福，就是把神的恩典帶給亞伯拉罕。他也接受亞伯拉罕獻上的十分之一。以他作王這個事實來說，這個寄居的人的十分一並不增加他甚麼。但他這樣作，表明了他所代表的神是配得人的尊崇與供獻，是人所要敬拜的那一位。他就是這樣的站在人與神中間，讓人與神可以相接。

那時，以色列人還沒有出現，神還沒有把祭司的制度設立人間。但神是首先使用了麥基洗德，向人宣告祂要在人間設立祭司，使遠離神的人可以回到神的家中，讓神作他們的主，作他們的父。遠在以色列民族還沒有形成以前，麥基洗德已經向人發表神的心意，向人指明尋求神的路；顯明了天地的主，至高的神，祂是掌管全地的，祂配得着人對祂的敬拜。

麥基洗德在地上的蹤跡

這一點曾引起好些人誤會，以為麥基洗德就是神的兒子。但經上只是說，他有一些事情，「是與神的兒子相似」。這也就明說他並不是神的兒子。若他就是神的兒子，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的話就很費解了。聖靈既明說他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他肯定不是與神的兒子是同一個人。他與神的兒子只是相似而已。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七3）。麥基洗德在地上出現，和他在地上消失，在歷史上找不到他留下的記錄。他只是留下一切零碎的事跡，而這些零碎的事跡又帶着一些神秘性；凡此種種都使人對他的蹤跡感到希奇。事實上這處經文所說的，乃是說麥基洗德的身世在人間完全沒有記錄。人都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誰；他也沒有族譜留下可以查到他的家族的淵源；他的身世在人的眼中就成了一個謎；何時出生與何時離世都沒有人知道。在這一些事上，他是與神兒子相似。這並不是說神兒子降生以後的事，乃是指人對在永遠中的神的兒子一無所知。

以麥基洗德的身世不為人所知，來指明在永遠中的神子。這一個表明把神兒子的永遠性質表達了出來。神兒子是在永遠裏的，所以祂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從永遠到永遠，祂都在作大祭司的服事。這也該是舊約的獻祭可以有赦罪果效的原因，也是在救恩中的人永遠蒙記念的原因。

麥基洗德的職事

麥基洗德是王，又是祭司。還有他為亞伯拉罕祝福，宣告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又顯明他也作

為先知。在他的身上，掛着君王、祭司，和先知的職事，這和神的兒子在神的計劃中作君王、祭司，和先知的事實遙遙呼應。雖然在希伯來書中是特別突出祭司這一個職事，但我們必須要看見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事是和君王和先知調在一起。他是有君尊的祭司，也是宣告神心意的祭司。

麥基洗德所作的祭司職事，表明了他作的祭司等次是不同於律法中的祭司等次；並且是超越過律法中的祭司等次，所以不受律法中的祭司制度所限制。為着明白這個事實，我們要從他的服事記錄來看他的職事的特色。

「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七4~10）。

職事的範圍

在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過程中，顯露了他的職事範圍。利未的子孫是神從百姓中分別出來專作事奉神的工；亞倫的後代又是神在利未的子孫中分別出來作祭司的。他們雖然都按條例接受十分之一的神的分，但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弟兄中間出來的。他們的服事也只是在自己的弟兄當中，他們只是一個民族的祭司。

麥基洗德不是從以色列人中出來的。麥基洗德的日子還沒有以色列；只有以色列的第一個祖宗亞伯拉罕。他不單是為亞伯拉罕獻祭，因為他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的祭司，他是全地的祭司。更引起我們注意的，當時全地的人多是不揀選神的人，他就是為這些不信的人作祭司，為他們尋求神的憐憫。這樣的服事比亞倫子孫所作的服事高多了。

事奉的安排比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作得早，服事的內容比亞倫的子孫作的寬廣，服事的範圍比亞倫作的要大多了。這是麥基洗德的服事。

位分大

亞伯拉罕戰勝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給他祝福，他也接受了。「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因着這一個祝福，顯明了麥基洗德的位分比亞伯拉罕的大，他的地位也比亞伯拉罕尊貴；他是尊貴的大祭司。

在希伯來人的眼中，再沒有一個人比亞伯拉罕更大的。但歷史的事實卻給他們證明，有一個人比他們的祖宗更大，更尊貴，並且這人是把地上願意尋求神的人領到神面前。所以他的位份也比亞倫大，他的地位也比亞倫尊貴。因此，亞倫的職事並不能停止他的職事；他的職事也不受亞倫的職事所影響。

神在亞伯拉罕的日子設立了麥基洗德作祭司，明明的讓人曉得，神不是只作一個民族的神，而是要作全地的人的神。所以他在以色列中設立祭司以前，就讓麥基洗德顯明，使人曉得亞倫的等次並不是唯一的祭司等次。在亞倫的等次以外，還有一個更大的祭司等次。

超越時間限制的祭司

因着人必須死的事實，亞倫等次的祭司都是受着時間限制的。他們是一代接一代的作祭司。祭司

的系統雖然可以傳留下來，但作祭司的人卻不住的更換。自然的規律使他們不能不更換。這樣的更換說出依據亞倫等次作祭司的人，都是必死的人。「必死的人」總是給亞倫的等次塗上不夠完美的色彩。但這是無法更改的事實。人總是要承擔人犯罪的結果，不能超脫時間所加給他們的限制。

提到麥基洗德的時候，經上的話說，「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我們不能確知他是怎樣的活，因為他沒有「命之終」的記載。很有可能他像以諾和以利亞一樣，在日子滿足的時候，神就把他接去，使他繼續的活在神的面前。不過神也沒有在聖經上留下有關他怎樣長遠活着的記載。我們也不能肯定他是活着被提到天上。但是聖經說他的等次是永遠的，我們也就相信他是活着的。

他是活着的，顯明了他的祭司等次是長久的。作祭司的人不會過去，祭司的等次也就標誌着不會過去的性質。「永遠為祭司」就是根據這永遠性質的等次。在這個等次裏作祭司的永不會過去。時間可以限制必死的人，但永遠的性質就是超越過時間的限制。在永遠裏作祭司的，就可向神侍立直到永永遠遠。麥基洗德的等次正是帶着這種超越時間限制，所以在他的等次中的祭司都是永遠的。

祭司們的祭司

亞倫是為神的百姓作祭司，麥基洗德是為全地的人作祭司，也包括了為亞倫和他的後代，並利未人作祭司。亞倫需要為自己獻祭，然後才能為百姓獻祭，因為他也是列在必死的人中。神讓麥基洗德站在祭司的職分上服事的時候，他的服事就包括了亞倫，也包括了所有的利未人。他是可以稱為祭司們的祭司。亞倫等次裏的眾祭司，都是取用他作祭司的服事。

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獻納十分之一時，利未已經是在他的身上，因為利未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所以亞伯拉罕獻納的時候，也帶着利未一同獻納，因為利未是在他裏面。亞伯拉罕所作的，也包括了利未所該作的，他不單是作自己該作的，也代表了利未作所該作的。利未是在亞伯拉罕裏，亞倫是在利未裏。這一個生命淵源的關係，使麥基洗德的服事涵蓋了所有地上的人，連祭司們都是在享用他的服事。

這一個給祭司們的服事，說明了麥基洗德的等次是何等的超越。亞倫的等次並不妨礙他的存在，因為連亞倫也需要他的服事。他的職事不需要為自己先獻祭；他的服事就是為所有的人，包括了律法上的祭司們在內，帶來了神的祝福和神對人的悅納。

更美之約的中保

律法是神在人間執行救贖計劃的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它的功用不是在澈底解決人與神之間的難處，乃是引進神澈底解決人與神的難處的方法。雖然它是神採用立約的方式來表達，但終竟是屬於過渡性質的事物。等到它的功用完成了，神就把那能澈底解決難處的方法帶出來。所以律法並不是永存的。雖然神是用滿足律法的要求來成全它，但畢竟是停止了它的使用價值，不再以律法作依據來解決難處。

因為律法並沒有使人得完全，所以神「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七11）。以色列人中的祭司是根據律法而來的。如今神既中止了亞倫的等次，這也就意味着神也中止了以律法作為依據。所以聖靈說：「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七12）。人既不能在律法中找到出路，神就在律法以外為人預備出路，律法也就不能再給人約束。所以不照亞倫的等次，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興起祭司，也沒有與律法發生抵觸，因為律法已經宣告失效了。

照着律法的定規，祭司必須是從亞倫的後代中出來的，不是亞倫的後代就沒有資格作祭司。現在神的兒子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他不是律法下作祭司，祂超越過律法的範圍，但卻是合理，合情，又是合法的。合理是因為接上麥基洗德的等次；合情是因為能實際的完全解除人的難處；合法是因為律法的功用已經停止了。由於神兒子在麥基洗德的等次中作大祭司，就使人在神的面前接受了新的環境，也接受了新的希望和新的道路。

神的兒子給興起作大祭司，雖是不照着律法的條例，但卻是照着律法的原則。律法中的獻祭條例是指明生命換生命，而「祂成為祭司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的生命的大能」（七16）。神兒子是在生命中作祭司，以永遠的生命換取必朽壞的生命，使必朽壞的人成為永遠活着的人。這一個轉變，顯明了更美的指望，也作成了更美之約。

更美的指望

律法所能帶給人的，只是屬地的祝福，並沒有給人看見永遠的指望。神兒子作祭司，更改了律法的條例。又因為祂是以無窮的生命的大能為依據作祭司，就給人帶來了更美的指望。「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可以進到神面前」（七18~19）。神兒子是以生命來服事。生命吞滅了死亡，也蓋過了死亡的權勢，這生命向人顯出了無窮的大能，改變了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也改變了人永遠的結局。

墮落的人本不能見神的面，連摩西也不能見神的面，因為人的罪阻隔了人；而律法另一面的功用卻是定罪，因此律法執行了這阻隔，使人不得到神面前來。如今在無窮生命大能中服事的神的兒子，為人打通了這阻隔，再沒有甚麼可以阻擋人到神面前去。人就可以面對面的見神，也面對面的在神的光中享用神。

無窮生命的大能所帶進來的祝福，遠超過律法所給人的。在生命的大能中，人可以見神的面，人可以活在神面前，以神為產業。又因着生命是無窮盡的，所以所有的祝福都是存留到永永遠遠。律法所給人的是屬地的，又是短暫的。無窮生命的大能所給人的是屬天的，又是永遠的，遠超律法所給人的。因此，這大能所給人的是更美的指望，這指望領人去享用永遠生命的豐富。神兒子的所作保證了這指望要成為事實。

更美之約的中保

神把更美的指望放置在稱為更美之約裏面，使這指望成為更美之約的結局。神一面是用約的方式來保證這指望，同時又用作祭司的神的兒子來作這約的中保。這是神給人雙重的保證，使更美之約沒有可能成空，也一定能成就在人的身上。神的信實並不需要任何的保證，祂的公義就已經保證了祂自己。但為着人的軟弱，祂作這樣雙重的保證。

神與人立了約，再以祂兒子作這約的中保。這中保是神兒子站在祭司的地位作的。按字面說，中保就是作保證人，保證契約的完滿執行。按着字義說，中保就是站在身旁隨時提供幫助的人。神設立祂兒子作祭司，就是要保證更美之約可以完滿的執行。律法本身有缺欠，同時也沒有眼見的保證，所以律法能成就的是非常有限。神以無窮生命大能作祭司的兒子作中保，使更美之約在執行時永遠有保證。

祭司是站在神和人中間的。他要為人在神面前消除神的追討，也在神的面前不住的提醒神要履行

神的應許。這樣的祭司必須是神所承認的，並且是可以存留到永遠的。具備了這些條件，中保的功用就確定了，更美之約便毫無疑問的一定能作成功。

神兒子作祭司的特色

神兒子作大祭司的職事影響着神永遠的計劃。這職事一顯明，神的計劃就邁向成功。因為這影響是這樣重要，所以當神以祂的兒子作大祭司的時候，祂是經過一樁很嚴肅的手續，表明了這樣的設立的嚴肅性。也因着這嚴肅的設立，把神兒子作祭司的特色發表了出來。

1. **職分永不變更**。律法下的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祢是永遠為祭司』」（七21）。「起誓」的作用與「立約」相仿，但在判定事情上比「立約」的效力更明確。以神的公義與信實來說，祂實在不需要以起誓來作判定事情的手續，但為着堅固人對這事的信靠，祂還是以起誓作為手續去確定立耶穌為大祭司。希伯來人十分尊重祭司，但那些祭司只是依據律法的條例來承接職分。現在神以起誓來表明祂自己也尊重這一位以無窮生命大能來作祭司的兒子，叫祂的百姓也要同樣的尊重祂。神起誓立耶穌為大祭司的話是這樣說：「祢是永遠為祭司」。神不後悔起這個誓，主耶穌就是永遠作祭司；祂的職分永不變更，也沒有人可以使祂的職分變更，所以，只有祂能作「更美之約的中保」。

2. **祂的職分帶出恩典與生命**。神兒子的大祭司職分永不更改，因為祂不像律法下的祭司。「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有死阻隔不能長久」（七23）。死可以阻隔那些祭司，卻不能阻隔主耶穌。祂經過了死，卻沒有給死留住；祂從死裏復活出來，顯明了生命的大能，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所以祂能以向死亡誇勝的事實來執行祂作祭司的職事，以生命來服事尋求神的人，把向死亡誇勝作為恩典賞賜給信靠神的人。祂把生命和恩典作為服事的內容，停止了律法裏的服事儀文，因為祂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3. **供應永久有保證的服事**。死亡不能阻隔神的兒子，「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來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七25）。神兒子作祭司的職任是永遠的，一面是因神所起的誓，一面又是因為祂沒有死亡的阻隔，所以祂作祭司所帶來的供應就有了保證。祂如何是永遠的，祂的服事也同樣是永遠的，沒有甚麼可以打岔祂的服事。祂一直背起人的難處在神面前求恩典，也不止息的把神的恩典輸送到人這一邊。永久的職任作了永久服事的保證，所以祂給人的拯救是「救到底」的拯救。「到底」就是到了盡頭，神兒子確實是不住的服事信靠祂的人直到盡頭，就是把我們救到在榮耀中與神面對面的日子。

最合宜的大祭司

當我們把神的兒子的所是，和祂作大祭司的特色加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一個事實：祂實在是最合宜的大祭司。聖靈首先把這個結論告訴我們：「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七26）。「合宜」就是最適合不過。事實確是這樣。祂救我們脫離罪惡，因為祂的聖潔不能容忍邪惡。祂遠離罪人，祂不會留下我們在罪人的範圍裏，也不使我們活在罪中。祂高過諸天，祂就把我們帶到天上至高之處，叫我們可以歡然的與神面對面。祂服事的果效是這樣的美，誰能比祂更合宜作大祭司呢？誰能具備像祂這樣優越的條件作大祭司呢？沒有！絕對的沒有！只有祂是最合宜的大祭司，真正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難處。

無罪的大祭司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神的兒子所以能成為最合宜的大祭司，因為祂是沒有罪的。祂是不知罪，也不能接受罪。祂的絕對的聖潔使祂沒有沾染一點點的罪行；在祂的心思裏也沒有罪的地位。所以「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七27）。祂原來就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在神面前，祂是純淨的。在人面前，連審判祂的人也無法定祂的罪，因為依據人的法律來檢察，祂也沒有可非議的地方。

有這樣一位聖潔無玷污的大祭司，為人侍立在神面前，神怎能不悅納在祂手中帶到神面前的人呢？祂自己不需要憑着血的印記蒙悅納，祂的自己就是完全可蒙神悅納的。因此藉着祂來到神面前的人，神是毫無保留的悅納他們，如同悅納這位大祭司一樣。我們總記得亞倫的聖衣上有一個胸牌，也有兩條肩帶，這兩樣事物都分別記上十二支派的名字。亞倫到神面前去，一定帶着十二支派一起去。站在大祭司的地位上的亞倫，與十二支派是合而為一的。他記念十二支派，也擔負起十二支派。聖潔無玷污的大祭司耶穌，更是這樣的與信靠祂的人聯結，讓神透過祂而看見信靠祂的人，神就承認這些人與他們的大祭司是一樣的聖潔。

祂以自己為祭物獻上

律法下的祭司以牛羊作祭物獻祭，雖然是神的定規，但只是向人表明以生命贖生命來解決罪的原則，以生命代替生命來蒙悅納。神所有的悅納，都是基於生命的原則。牛羊雖可以表明這原則，但牛羊的生命價值太低，不足以作人的代替，更不能作全人類的代替，所以只能作一個表明，並不能真正的解決人的罪，並使人蒙神悅納的問題。

神的兒子作大祭司，祂不再以象徵性的牛羊作祭物，祂是以祂自己為祭物。「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七27下）。祂是永遠的大祭司，祂服事的果效一定要存留到永遠，並且也不可以翻覆的作同樣的事來維持永遠的果效；祂必須要只作一次就成全了永遠的果效，這才算是真正的果效。因此，祂作為永遠的大祭司，祂就不再獻上牛羊，因為牛羊沒有永遠的價值。所以祂把祂自己作祭物獻上，以有永遠價值的自己贖出因怕死而作了奴僕的人。

我們總記得，神兒子是以無窮生命的大能為根據作祭司。祂的生命是永遠無窮的，從祂生命所發出的能力也是無限量的。因着這個緣故，祂的自己就是無價之寶的贖價。祂以真正的生命作了代價，澈底的救贖了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顯明了真正永遠的救贖果效。只有像祂這樣的大祭司，才能獻上這樣的祭物，償付了全部的贖價。

以神兒子的身分作大祭司

律法下的祭司是作地上的服事。地上的服事會過去，不能存到永遠。地上的服事是人照神的意思服事人。雖是在神的意思裏，但因着人是要過去的，所以人的服事不可能長久。神的兒子作大祭司，祂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祂作的是天上的服事，是可以永存的，因為天上的服事是神服事人。神是永遠的神，所以天上的服事可以存到永遠。「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七28）。

神兒子的身分是何等的寶貴！祂的地位是何等的崇高！祂以祂極高貴的性情，也是極寶貴的性質，就是死亡也不能摸的性質，並完全沒有瑕疵的實際，來表明祂的身分和地位。亞倫作大祭司服事

的時候，必須穿上聖袍；這聖袍是神給他加上的榮耀與華美。沒有這榮耀與華美，亞倫也不能憑自己去服事。因為神是榮耀與華美的，在神面前服事神的人，必須與神的榮耀與華美相稱，（人沒有墮落以前，原是與神的榮美相稱）。神的兒子不需要在外面加上榮美，因為祂自己就是榮美，從裏到外都是榮美。祂以這樣的身分在神面前事奉，那實在是最合宜不過的。

「成全到永遠」是神的心意，也是人的需要，更是被造之物的等候。這是神永遠榮耀的旨意，藉着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人得救贖而作成。「軟弱的人」絕對沒有條件可以作成這一件事；要成全已經是不可能，要成全到永遠更是沒有可能。若是要讓「軟弱的人」來作這事，就是永遠沒有機會可以作成成功這事。感謝神，祂讓祂的兒子來作這事，以神兒子的所是來完成神所要作的，神永遠榮耀的旨意就完全的作成功了。因為作永遠大祭司的神的兒子，把祂自己一次的獻上，就成全了神在人身上所要作的一切。—— 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八章 在更美之約裏服事的大祭司

神的兒子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祂的事奉是在天上進行的。祂以祂的所是來執行事奉的職事；祂在無窮生命的大能中作祭司，引進了更美的指望，確定了更美之約，並且永遠顯明祂所作的果效，使那些靠着祂到神面前來的人，都享用了「到底」的拯救。所以聖靈說：「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八1~2）。

主「已經坐在天上」，就是說祂已經作成祂在地上所要作的，現今祂是在天上執行大祭司的服事。主是在天上服事，叫服事的果效顯在地上的人中間。主不是在人手所作的工作中間服事，而是在天上祂自己所作的工作中服事。祂服事的地方稱為「真帳幕」。在裏面的服事是真的服事，就是神真正要得着的服事。

聖靈的話說到這裏，明明是叫我們看見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就是在天上服事的大祭司，不再照着律法的樣式去服事，而是在律法的樣式所表明的真樣式中服事。祭司是屬天的，祭司所作的事也是屬天的。在沒有看到天上的服事以前，我們先來注意天上服事的地點。

真帳幕

聖靈提醒我們，必須要認定神兒子已經在高天尊榮中作大祭司這個事實。從這個事實裏，我們看見大祭司的事奉如何從地上遷到天上，如何從地上的預表成為天上的真像。神兒子在天上的聖所中事奉。天上的聖所稱為真帳幕，是神在天上的居所。這事給我們指出，神兒子是實實在在的在神面前事奉，是真正面對面的事奉，晝夜不止息的事奉，把神的心意完全滿足的事奉。

我們來看看，天上的大祭司所站的事奉地位，和祂在真帳幕事奉的實際。

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我們千萬不能忽略這一個事實：就是那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是在天上的甚麼地方。能領會這個事實是十分寶貴的，因為這位大祭司是坐在天上神寶座的右邊。祂不是在神寶座的右邊安設另一

個寶座，祂是與神同坐在一個寶座上：祂坐在右邊，神坐在左邊。我們不知道主在降世前是否是這樣的坐在天上。但祂稱為常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很可能祂那時並不是坐在寶座的右邊。等到祂升天以後，祂就坐在父寶座的右邊。這個事實說明神的兒子與父同得尊榮，同掌權柄，祂就是在這權柄的基礎上作執事。

寶座就是榮耀與權柄的記號。神的兒子從死裏復活，從父的手中接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祂的權柄是至大的。權柄就是威嚴；神的兒子確實是滿有威嚴的。祂坐在寶座上，但祂卻作大祭司。大祭司是滿有體恤的。威嚴使人不敢靠近，體恤卻是叫人感到可親近。這兩個似是極不相稱的事，在神的兒子身上調和在一起，就像啟示錄所說的：祂是坐在寶座上的羔羊。祂的威嚴對付了一切的仇敵，祂的體恤牧養着信靠祂的人。

祂在寶座上，以權柄來執行祂的職事。從此，不再有仇敵可以破壞祂所作的，因為祂是已經坐上了寶座；祂是坐在那裏執行祂的職事。坐着就是得勝的姿態，也是安息的記號。祂的得勝帶進了安息，使天上的服事滿溢着榮耀與恩典。天上的服事就是建基在這榮耀的得勝上面。

在真帳幕裏事奉

神兒子是在真帳幕裏作執事。天上的聖所就是真帳幕。這真帳幕是對着在西乃山下建造的會幕來說的，但不是說地上的會幕是假帳幕，地上的會幕是作天上真帳幕的預表。真帳幕的意思是那藉着地上的帳幕所表明的在天上的帳幕。帳幕是事奉神的地方，因為神居住在那裏。地上的帳幕是預表；天上的帳幕是那個真的實體，是真正事奉神的地方，又是真正面對面事奉神的地方。

真帳幕的特點是完全沒有人手所作的工摻雜在其中。地上的帳幕雖是神的設計，但卻全是人的手造成的，所以只能作預表。天上的帳幕不能接受人手造成的東西，因為出於人的都是根源在亞當裏，亞當的成分和天上的性質是不能調和的。主自己的手造成天上的帳幕。這真帳幕是主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眾人所組織成功的。主用着這些人一同給建造，「漸漸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藉着聖靈的居所」（弗二21~22）。

人的設計，和人的工作，都不能放進真帳幕裏。真帳幕的造成，從開始到末了都是主自己在作。信靠的人只是建造的材料，他們只要依從主的安排就夠了；順服主是人唯一該作的。人的手一伸出來，就損害了主的建造。主全然是以祂的所有，和祂的所作來支搭天上的真帳幕。只有從主出來的，才能建成真帳幕，因為地上的大祭司的事奉全是根據神兒子的所作來安排。只有神兒子所作的才能造成真帳幕，而天上的大祭司只在真帳幕裏事奉。因為神兒子作成了救贖，就不再需要地上的帳幕來作預表了。

天上大祭司的事奉

神兒子是在天上的聖所作大祭司。大祭司不只是領導眾祭司進入事奉，他本身也有事奉的內容，並且是別的祭司所不能代替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八3~4）。天上的大祭司在天上事奉，天上的事奉有天上事奉的內容。地上的祭司在地上事奉，地上的事奉有地上事奉的內容。天上的事奉和地上的事奉雖有關連，但事實卻不一樣。若都是一樣，就不必另立祭司了。

地上的事奉不能代替天上的事奉，地上的祭司也不能代替天上的祭司。地上的祭司作地上的職事，

天上的祭司作天上的職事。地上的職事雖反映天上的職事，但地上的職事並不等於天上的職事。祭司既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天上的祭司也該是照天上的職事獻上神所要的。祂所獻的一定不是依照地上的祭司所獻的。但是因為地上的祭司所獻的是根據天上的原則，所以從地上的祭司所獻的，可以看到在天上祭司所獻的是甚麼。

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地上的事奉是天上事奉的反映，所以不是隨人的意思來作定規，或是作更改。地上服事的意義是在表明天上的真像，因此地上的條例有一定的規範，使地上的服事可以真正的反映天上的實意。所以聖靈明明的說：「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八5）。根據天上的事，定規了地上的服事的樣式和內容。這些樣式和內容，都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摩西造會幕的時候，神給他一個嚴肅的警告：在製造會幕的事上，那怕是很小的一件事物，「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因為會幕中的每一樣的事物，都是在表明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也就是這一位在天上大祭司的形狀和影像。帳幕是表明祂；施恩座是表明祂；祭壇是表明祂；祭司是表明祂；燈台和桌子也是表明祂；各樣的祭和祭物都是表明祂，沒有一樣事物不是表明祂的。所以摩西不能越過「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來建造會幕，因為不能把天上的事物代表錯。人從祭壇就可以看見神的公義與體恤；人從施恩座就可以看見神的憐憫；從洗濯盆就可以看見神聖潔的要求；從大祭司的聖衣就可以看到神的榮美，……這些雖是在地上的表明，但全是天上事的反映。

在教會裏的事奉，已經比律法下的事奉進了一大步，從外面的儀文進到裏面的生命。但是嚴格的說來，現今在教會中的事奉雖是進到靈裏面，已經是不在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但還不能說就全是天上的真像，只能說在原則上是天上真像的顯出。所以仍然是屬於影像的範圍，不過比律法下儀文的服事更接近天上的真像。正因着這個原故，今天在教會裏的事奉，依然不能離開「山上所指示你的樣式」的要求。雖然現今沒有神所給的圖樣，但是聖經真理的原則就是教會事奉的指導，神的兒女不該自以為是的，在事奉上替神出主意。事奉不是為了滿足工作，而是為了表達神自己和祂的心意。

作更美之約的中保

律法裏的事物只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所以律法所能成就的事，也僅僅是作個影像，並不能完全的解決問題。因此天上的大祭司也不會再獻律法上所定規的祭物和禮物，而是照着天上的定意獻上一次就成全到永遠的祭物。與律法下的祭司的事奉作比較，我們就可以明白，「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八6）。在人仍然活在蒙昧無知的日子裏，律法所顯明的果效是美的，因為總是給人指出尋求神的路。但因為它所能成全的是有限度的。那就還是美中不足。神兒子作了天上的大祭司，祂所作的果效可以成全到永遠，因此，祂的職任是更美的。

更美的職任是因為祂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前文已經提過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如今要提到更美之約的實際內容。神兒子在更美之約中的服事，首先是獻上了祂自己作祭物，成全了神在創世以來所等待的。然後就根據祂所作的，執行中保的職事，使祂所作的有保證的作成在信靠的人身上。天上的大祭司的職任，就因着這中保的功能，顯明了更美的功用。

把更美之約執行出來，表明了更美的祭司。而更美之約之所以是更美，是因為神給人的更美的應

許成了更美之約的內容。「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八6）。更美之應許的實質是神與人聯合。它的結果是把人從地帶到天，使人從承受屬地的祝福轉向承受屬天的產業，就是神自己成為人完全的享用。更美的應許以立約的形式來表明，天上的大祭司的服事就是保證這應許的切實執行。

天上大祭司的所獻

天上的大祭司所獻的，是把祂自己作祭物，也把信靠祂的人作禮物。祂獻上了自己，就把神更美的應許成了更美之約。這約把前約（律法）的缺欠都補滿了，改變了人與神的關係，也改變了人與神的交通樣式，和人與神中間的彼此享用。因此，我們就明白了，天上的大祭司所獻的，遠非地上的祭司所獻的所可比擬。天上的大祭司把地上所作的那些影像，很確實的作出原來的真像來。

就着立約次序的先後說，律法是前約，所以稱為舊約，地上的祭司是在舊約裏事奉。更美之約是後約，所以稱為新約，天上的祭司是在新約裏事奉。神兒子作天上的大祭司，祂使新約毫無保留的實現出來，讓神那更美的應許應驗在信靠的人身上。人可以毫無保留的享用神，神也可以完全的得着人，讓神的榮耀得着稱讚。

更美之約

以律法為內容的前（舊）約有瑕疵，因此就有尋求後（新）約的需要。從兩約的實質來作比較，我們更能領會為甚麼新約稱為更美之約。舊約是在地上保存人可以活在神面前，新約是叫人與神在生命中直接有交通，引進人與神毫無間隔的聯合，所以是更美的。舊約怎樣也不能達到神與人聯合的目的，因為舊約是在人外面作工，人的生命沒有起變化。「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八8~9）。舊約是人在外面接受引導，一切的事都是作在人外面，沒有接觸到人裏面的問題。

神是信實的神，祂立了約就必定守約。但是與神立約的人先破壞了約，使約不能履行。神若是定意要照約履行，人都落在神的定罪裏。因此神必須要與人另立新約，使人可以有路可以走。舊約的內容也是不錯的，也是合情合理的，只是人實在太不行了，給神拉着手來走路也走不上來。不是他們不願走，而是他們實在不能走，因為裏面敗壞了，外面就沒有條件可以往前走。人既先破壞了約，不恆心守神的約，因此，神也就廢棄舊約，以新約代替舊約。

新約就是那更美的應許的應驗，這應許是在耶利米作先知的日子，神向祂的百姓宣告的。所以更美之約的出現不是偶然的，而是神早就定規的，並且也把這定規宣告了。尋求神的人都該知道，更美之約的出現，是照着神預先的宣告成就的。耶利米先知不單是宣告新約要出現，並且也宣示了新約的內容。神的兒子作大祭司，正是把更美之約的內容成就在人身上，使神的定意顯明出來。

除了耶利米先知宣告新約的應許（參耶卅一31~34）之外，還有以西結先知也同樣的宣告新約的內容。在結十一17~20和卅六24~28中，神一再的宣告更美之約的內容。神既定意這樣作，使舊約的功用停止，讓更美之約來成全神的心意，這是順理成章的極自然的事。我們必須要認清新約的內容，好認定這位以更美之約來服事人的神的兒子，並享用祂所作成的更美之約。

在人的裏面（生命裏）作工

更美之約首先使我們看見神在人身上作工的方法的改變。在舊約裏，神是拉着人的手走路，領他們進入神的應許。這本該是萬無一失的作法，不應該出亂子的。但是人裏面的光景不對，外面的牽引並沒有產生正常的作用；人的手雖是給神牽引着，只是人的腳要走自己的路。亞當的生命是不揀選神的，而且這悖逆生命的天然傾向，是要以與神相背為喜樂。因此，外面的牽引不能定規人的腳步一定走在神的心意上。

人揀選神的難處既是發生在裏面，神就在人裏面作工，把人裏面的光景糾正過來，使人從悖逆到順從。「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他們各人不用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八10~11）。舊約是神把律法放在人的外面，新約是神把律法放在人的裏面。神不再拉着人的手使人走路，而是在人裏面藉着內住的聖靈給人吸引，給人催促，使人知道自己該走的路，而自動的走上去。因為他們對神的認識是從裏面出來的，是神的律法與性情調在一起，放在人的裏面，這正是以西結先知所說的「新靈」與「新心」所起的功用。

神把律法放在人裏面，是生命改變的結果。人起先只能作外面的事，因為人的生命不對勁。人的難處既是在生命上，神就在生命上給人作澈底的根治，把神的生命賞賜給人。不管人的大小，只要有了神的生命，神就可以在人裏面作工。叫人得着神的生命原是神在造人時的定規，那時人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接受生命，反倒因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接受了死亡。在更美之約裏，藉着神兒子的死而復活停止了死亡對人的轄制，同時把生命賞賜給人。人有了神的生命，神就可以在人裏面作工，把人領回神起初的心意裏。這是更美之約的基本內容之一。

人成了神的子民，神也得着了人

神起初造人的時候，神定意讓人成為祂的榮耀彰顯，也讓人成為執掌祂的權柄的人，並且在生命中與神聯合。這個榮美的心意因着人的愚昧，受了撒但的欺騙而受到澈底的破壞，使人成了神的仇敵。從那個時候起，人處處都站在撒但的一邊，事事以神為對頭。所以在人的歷史中，滿了向神悖逆的記錄。神選召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把律法賜給他們，目的就是要藉着他們去改變人與神的關係。因着這個原故，神把以色列放在「祭司的國度」這樣尊榮的地位上（參出十九6），藉着以色列的順從神而帶領萬民歸服神。

以色列人沒有配合神的安排，也沒有順從神的吩咐，所以神在他們身上的定意並沒有作成。相反的，先是北方的以色列，後是南方的猶大，都因背逆神轉向偶像，越過越離開神的心意，仍舊走着他們祖先所跟不上的路。猶大從被擄之地歸回以後，外表好像是為神的名大發熱心。經過建殿，建城，並馬加比王朝的歷史，百姓的心似乎是以神為重了。但事實上，他們只是停留在虛浮的儀文上，心裏仍是沒有神的地位，直到神兒子降生到地上來的日子，依然脫不了這樣虛假的歸向神。

舊約所能作的只是在外面對付人的愚昧，因此在天性背逆神的人身上所起的作用並不大。就算是在神特選的以色列人身上也沒有例外。所以舊約並沒有讓神得着人；人依然是在神心意以外各行其是。更美之約改變了這種情勢，因着神可以在人裏面作工。祂不再拉着人的手，領人走路，祂以生命的吸收與催促來維持人走在合祂心意的路上，結果就成就神的心意。「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話就從應許變成得勝的宣告（參啟廿一3）。神得着了人，人也得着了神。

神不再紀念人的罪

造成人生命發生難處的原因是人的罪。裏面有的是犯罪的生命，外面有的是犯罪的行為；裏裏外外都是罪。罪一邊把人與神隔開，一邊使人落在神的審判與定罪裏。這兩個事實都叫人不能在神面前蒙悅納。另外一件更嚴肅的事，就是人自己不可能解決罪；人沒有辦法可以脫離罪的權勢。即便人可以今後不犯罪，但從前的罪也沒法塗抹掉。這個事實使人在神的眼中永遠帶着污點，永遠活在不義的籠罩裏。

更美之約是藉着神兒子流血而立的。神兒子的死了結人從前所犯的罪，所流的血洗淨罪在人身上留下的痕跡。神兒子的復活給人得着神的生命。從死裏復活的神的兒子造成了一個新的地位——這個新的地位稱為在基督裏。人進到基督裏，就成了披戴基督的人。神透過基督看人，人就成了與基督一個模樣的人。所以神說：「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不是人沒有犯過罪，也不是人沒有不義的記錄，而是因着神的兒子成了信靠祂的人的義袍。在義袍的遮蔽下。信靠的人成了神的眾子，神怎樣愛祂的兒子，也同樣的愛這些眾子。祂不再數點他們的過犯，也不再追討他們的罪愆。祂看見祂兒子所流的血，眾子也就成了祂眼中所寶貴的。祂的喜悅也藉着祂的兒子流向眾子，因為祂可以毫無保留的悅納眾子。

更美之約之所以是更美，就是因為它能澈底的消除人在神面前一切的難處。舊約所解決不來的，新約完全給解決了。因此「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於無有了」（八13）。感謝主，祂作天上的祭司，祂以更美之約來作服事的內容，把天上的心意成全在信靠祂的人身上。——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笈記》

第九章 更美之約顯明更美的事物

更美之約顯明出來，前約就要停止它的功用。因為舊約裏的一切，都是反映天上事物的真像。它們本身只不過是一個記號，或是表記之物，讓人看到它們就想到天上的事物。所以就前約本身來說，它是屬地的事物。因此，它是有着不少的缺欠。這些缺欠不能使人與神的關係進到完全和諧的地步，反倒不住的提醒人，讓人看見自己在神面前的虧欠。

前約的缺欠使更美之約顯得有更迫切的需要。沒有更美之約，人永遠找不到路可以到神面前，更談不上可以與神面對面，並且承受神作產業。雖然在利未人接受供給的事上，神已經把神自己要成為人的享用這心意表明出來。但若是沒有更美之約，人實在是沒有資格去享用神這份榮美的心意。

前約的缺欠

前約的內容可以分作兩大類：一個是事奉與敬拜的條例，另一個是日常生活的規範。而前者是前約的主題，後者是依據前者衍生出來的。前者若是有缺欠，整個的前約都有了缺欠。因為基礎若是不健全，上層的建築就不穩固，也會發生嚴重的問題。「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帳幕」（九1）。表面看來，這帳幕是用屬世的物質支搭起來的。實質上，這帳幕也確實是屬世的。這就是前約裏的缺欠的主要原因。屬世的條例極其量只能解決屬地的事，它絕不可能摸到屬天的事。碰到屬天的事，

屬世的事物就顯得無能為力了。

屬世帳幕的安排

這屬地的帳幕支搭起來，是經過設計與安排的。一切都是依據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這並不是說神的設計不完善，而是因着人當時的軟弱而作出人所能領會的安排。這設計在當時的情形來說，是最完善不過了，因為它充分反映了屬靈事物的實際。在表達神的所是和所作這一方面，帳幕的設計是極其完美。而發生缺欠的原因只是因為受了人的光景的限制；它暴露了人的問題，但又不能作切實的解決。

在地上支搭起來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裏面有燈台、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嘒嘒的影罩着施恩座」（九2~5）。帳幕裏的安排，不管是在聖所，或是在至聖所，都充分的說明了神對人的預備與供應。從進到神面前的資格，到在神面前的事奉與敬拜，神都按着人的需要作了供應。人需要的是甚麼，神就供應甚麼；並且神的供應都是藉着成為人子的神子作出來的，所以都是切實的使人得着供應。

只是人的軟弱並不限於外表的行為。最嚴重的還是在人生命的性質上。生命的問題沒有解決，神雖然作了充分的預備，人還是在受限制中，不能充分的享用。帶着金香爐到神面前去事奉，必須帶着以祭壇的火點燃的香，因為祭壇的火讓神停止追討人的罪。人憑着神的供應可以進到神面前（約櫃）來尋求憐憫，但櫃內的幾件東西都是定人罪的事物。施恩座雖是流出神恩典的地方，但恩典的流出必須經過公義的印證。所以神的供應雖是充分，但人的軟弱確實是限制了人去享用。

帳幕的安排切實的反映了人的光景。神願意人都毫無保留的享用祂；只是人的軟弱使人受了限制，也使神的心願受了限制。不僅是物件的使用表明了人受限制，連物件本身都讓人明白自己是受限制的。帳幕內的物件若不全是金子作的，也必是包上金子的。這些閃閃生光的金子，除了表明神的性情以外，那不容易損毀的性質，也一樣使會朽壞的人自慚形穢，感到人的卑微。

屬世帳幕的安排

這屬地的帳幕支搭起來，是經過設計與安排的。一切都是依據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這並不是說神的設計不完善，而是因着人當時的軟弱而作出人所能領會的安排。這設計在當時的情形來說，是最完善不過了，因為它充分反映了屬靈事物的實際。在表達神的所是和所作這一方面，帳幕的設計是極其完美。而發生缺欠的原因只是因為受了人的光景的限制；它暴露了人的問題，但又不能作切實的解決。

在地上支搭起來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裏面有燈台、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嘒嘒的影罩着施恩座」（九2~5）。帳幕裏的安排，不管是在聖所，或是在至聖所，都充分的說明了神對人的預備與供應。從進到神面前的資格，到在神面前的事奉與敬拜，神都按着人的需要作了供應。人需要的是甚麼，神就供應甚麼；並且神的供應都是藉着成為人子的神子作出來的，所以都是切實的使人得着供應。

只是人的軟弱並不限於外表的行為。最嚴重的還是在人生命的性質上。生命的問題沒有解決，神

雖然作了充分的預備，人還是在受限制中，不能充分的享用。帶着金香爐到神面前去事奉，必須帶着以祭壇的火點燃的香，因為祭壇的火讓神停止追討人的罪。人憑着神的供應可以進到神面前（約櫃）來尋求憐憫，但櫃內的幾件東西都是定人罪的事物。施恩座雖是流出神恩典的地方，但恩典的流出必須經過公義的印證。所以神的供應雖是充分，但人的軟弱確實是限制了人去享用。

帳幕的安排切實的反映了人的光景。神願意人都毫無保留的享用祂；只是人的軟弱使人受了限制，也使神的心願受了限制。不僅是物件的使用表明了人受限制，連物件本身都讓人明白自己是受限制的。帳幕內的物件若不全是金子作的，也必是包上金子的。這些閃閃生光的金子，除了表明神的性情以外，那不容易損毀的性質，也一樣使會朽壞的人自慚形穢，感到人的卑微。

禮拜條例的實施

分開兩層的帳幕，又是一個人受限制的記號。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進帳幕，也不是能進第一層帳幕的人都可以進第二層幔子後的帳幕，也不是能進第二層帳幕的人都可以隨時進去。進帳幕的人必須照着條例的規定進去。不照着條例作，誰也不能進去。這些條例明顯的說出，人要到神面前去，還是有重重的限制的。表面上是神給的條例限制人，實際上是人的缺欠造成這些限制。

進帳幕的限制是事實。我們若越過這些限制來看神的心意，我們還是能領會神終竟是喜悅人能來到祂面前，更喜悅人進到施恩寶座前。因為人雖是帶着那麼多的殘缺，但神已經准許了一些人進帳幕。帳幕是表明神的居所，神同意讓一些人進來，也就是說神同意人進來。「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着血為自己 and 百姓的過錯獻上」（九6~7）。祭司可以進第一層帳幕，大祭司可以進第二層帳幕。值得我們注意的，祭司們進帳幕禮拜，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百姓。從實意上來說，祭司進去是帶着（代表）百姓一同進去的。神要人進去的心意不是已經很明顯了麼！

進帳幕的限制在希伯來書雖沒有列明，但明白律法的人都知道那些條例是很嚴肅的。「眾祭司就常進第一層帳幕」並不等於他們可以隨時隨意進去，只有在定規他們服事的時候才可以進去，並且還要嚴格的遵守規定的手續和穿戴，才能平安的進去，又平安的出來。能進第二層帳幕的，只有大祭司一個人，並且也只能一年一次在贖罪日的那天進去。進出至聖所的規定更嚴格，進去的人總是恐懼戰兢的。他們一想到亞倫的兩個兒子的結局（參利十1~2），就由不得他們不提心吊膽。

祭物和禮物

兩層的帳幕說明了一個事實：神雖然喜歡人到祂那裏去，但人的問題太嚴重，沒有得到澈底解決問題的辦法以前，人不可能長久在神面光中蒙記念。「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九8）。神雖給人定下了在帳幕裏事奉的條例，但這些條例依然是影像，只是指出神所用的方法，而它自己本身卻不是那方法，所以不能解決問題。因此一些被選召的人只能進到聖所，就得停在那裏，因為有綉上嗶嘰的幔子擋住進入至聖所的路。神公義的要求沒有得着滿足，進入至聖所的路就不可能打開。

獻上祭物和禮物是帳幕內的事奉。祭物和禮物又是人可以進入帳幕的原因。沒有祭物和禮物，人根本不能進入帳幕。只是「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

時候為止」（九9~10）。帳幕是一個表樣，帳幕內的事奉也是一個表樣。表樣的功能只是說明事情，並不是解決事情的方法。因此，表樣的事可以作上很多次；但不管作多少次，結果只是停在說明事實的階段，沒有進一步的果效。這些表樣一直在說明事實，直到天上事的真體出現。

在帳幕內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連同在帳幕內事奉的其他條例，既是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就說明了，在屬地的帳幕裏的事奉，只是給人知道有親近神的機會，但人還是不能與神面對面的有交通。所有的動作只是暫時保存人，不受神立時的追討。等到神預備的真正救法來到，然後人才能長久的活在神面光之中，停留在至聖所的榮耀裏。

前約的三個缺欠

前約因為是影像，所以只是表明一些事實，而沒有真正解決難處的能力。因此，前約的本身是帶着缺欠的。前約的頭一件缺欠，明顯的顯在它並不是為每一個人預備直接到神那裏去的路。就是稍微靠近神的地方，也只有極少數作祭司的人可以到那裏去，其他的人都不能去。所以前約並不是全面解決人在神面前的難處的方法。

第二個缺欠是，能直接進到神面前去的只有一個大祭司，每年也只能去一次，並且進去的時候必要完全滿足事奉條例的要求。就是滿足了條例的要求，還是不能在安息的享用裏行走。這事也說明了，前約並沒有把人與神交通的路打開，只是給人看見人與神交通的可能性。真要與神活在交通裏，隨時隨地都可以與神面對面，就要等待前約所表明的真像來到。

第三個缺欠是，前約所允許進到神面前去的人，他們必須憑着禮物和祭物進去。因為這些都是表樣的緣故，所以都沒有產生永遠的果效。人要維持到神面前去的路，就要不住的把表樣重複的一遍又一遍的作下去。沒有永遠果效的事物，也就沒有給人永遠享用安息的保證。

基督成全了前約所顯明的事

前約是有着不少的缺欠，但前約還是給人一個屬靈的理想。這理想不是空洞的；有一天，它要從人的理想轉變為人確實的盼望。這個轉變的關鍵就在於神的兒子基督——祂來到世人中間，就把那理想轉為確實的盼望。「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九11~12）。基督把前約所顯明的事都成全了。從此，人藉着基督就可以進入永遠的安息與享用裏。

永遠打開進入聖所的路

基督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祂的事奉是天上的事，所以祂不是在地上的帳幕事奉，而是在天上的聖所事奉。天上的聖所是更大的，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裏面；也是更全備的，在那裏的事奉果效是沒有缺欠的。值得我們該多加留意的，就是天上的聖所並沒有如地上的帳幕一樣的設計。在那裏不再有聖所與至聖所的分隔，這兩下已經連結為一了；阻擋人的幔子不再懸掛在那裏，人與神的交通也不再有了。

我們記得，在律法下的大祭司所作的贖罪祭是在至聖所裏，而作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獻祭的地點是在天上的聖所裏。在天上的聖所與至聖所原是合為一的。因着人的軟弱，地上的帳幕才一分為二，成了人的阻隔。如今因着基督的獻祭，這合一的原貌再次顯明給人看見；說明了基督已經把人與神交通的路打開，人可以直接進到神面前去了。

基督打開到聖所去的路，「不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九12）。祭牲的血是人進帳幕的根據；沒有血就不能進帳幕。這是不能更改的條例，所以基督進天上的聖所也一樣的帶着祂自己的血。我們在這裏先要注意的：基督只一次用自己的血進入聖所，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這也就是說，只要有這一次的贖罪，就完全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從今以後，不再需要大祭司一年進去一次了，根本就不需要再進去了。這永遠贖罪的事成全了，就是到聖所去的路不僅是已經打開了，並且是永遠的打開了。從此，人與神可以隨時隨地直接有了交通。

永遠贖罪的祭物

將來美事的大祭司進入天上的聖所獻祭，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因為祂所獻的不是牛羊的血，乃是祂自己的血，就是神兒子的血。血就是生命。神兒子的血就是神兒子的生命。贖罪就是以生命贖生命。沒有生命的東西不能贖罪。作為贖罪的代價的必須要有生命，並且那生命必須是更高的生命，才可以顯出贖罪的果效。因為贖罪不單是對付個人的罪行，並且是對付罪人的源頭——亞當的生命，所以贖罪的生命必須是更高的生命。

以山羊和公牛作祭物，這些是屬於表樣的事物，藉着它們去說明真相。牛與羊都是有生命的，但卻是較低的生命。雖然是這樣，只是因為神選中它們作表樣，它們也就表明了赦罪的功能。因為它們是在神的指示和信實中作表樣，是神以它們來作赦罪功能的表樣。「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九13~14）！神兒子的生命是至高的生命，所以祂的血所顯明的赦罪果效是完全的。祂的血不單除去我們各種的不義與不潔，並且還加給我們一個身分，就是祭司的身分，可以事奉那永生神。因為神兒子以自己為祭物的功效，是只要作一次就成全到永遠的。

人在伊甸的墮落使人的靈死了，因此要使人恢復必須要叫人的靈活過來，或是說把靈贖回來。物質贖物質，生命贖生命；同樣的，靈也該以靈來贖靈。表樣的物不能顯明永遠贖罪的果效，因為它們並不是靈，所以它們所作的贖罪的表樣沒有碰觸到靈。神的兒子是靈，並且是永遠的靈，祂是藉着永遠的靈，或是說祂在永遠的裏面，把祂那聖潔沒有瑕疵的自己作為祭物；這個祭物所生發的就是以靈贖靈的果效。永遠的靈把人死去的靈贖回來。叫人的靈活過來，並且是活在毫無限制的恩典中。這樣，信靠主的人的裏與外都因神兒子的血得了潔淨，可以進到神的面光中，面對面的事奉神。

使人承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的中保

律法給了以色列人一個保證。若是他們能遵行律法上的話，他們的子孫可以世代承受迦南地為產業。對子孫來說，產業是永遠的；對當代的人來說，因着他本身要過去，所以他並沒有永遠的產業。事實雖是如此，但神要讓人得着永遠產業的心意是明顯的。在前約中，人因受死亡的限制，不可能有永遠的產業。如今那將來美事的大祭司，以自己為祭獻給神，「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九15）。

神兒子作更美之約的中保，先是保證人的罪過得着赦免，恢復與神的交通；其次是保證人能得着更美的應許所顯明的福份；如今又讓我們看見祂又作了人承受永遠產業的保證。更美之約的中保領人活在更美的指望裏，也讓人有把握的接受更美的應許，更讓人明確的知道他們必定要承受永遠的產業。

中保一面作了促成立約的人，也同時作了保證約能執行的人。基督作更美之約的中保也是這樣。

約能確實的執行對立約的雙方都很重要。立約的雙方對約有權利，也有義務。若是一方沒有盡義務，那約就要失效，他就要失去權利，並且還要受虧損。但有一種約是單方面立的，沒有立約的對方，卻有承受約的權利的受益人。這種約就是「遺命」，也就是一般所稱的遺囑。在遺命的執行上，受益的一方是沒有義務要履行的；只要立約的人死亡，那遺命就生效了。更美之約就是屬於遺命這一類的約。父神立祂兒子作更美的大祭司，神兒子就向人立了遺命，使人承受神的應許。

更美之約是神兒子單方面立的。在逾越節的晚餐上，我們只看見主宣告這約的成立，卻沒有看見受益人辦理立約的手續。更美之約是把神的心意作成在人的身上，所以是恩典。受益人沒有義務要承擔，並且約的執行也不受受益人的光景所影響；只要他具備受益人的條件，他就可以享用約的權利。神兒子的死就已經使這遺命生效了，因此這位也作中保的大祭司，就可以切實的執行這遺命，使人承受永遠的產業。因為「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命纔有效力」（九16~17）。神兒子已經死過了，遺命也就毫無疑問的生效了。

基督作大祭司的成效

歸總的說，神的兒子作了大祭司，把前約的缺欠都補滿。並且把神隱藏在前約中的美好心意變為事實，使人與神中間不再有間隔。在神造人的時候，神在人身上所定意要顯明的旨意，經過了很多年代的打斷，終於因着神兒子在大祭司的職事上所作的，又重新接上來，讓神榮耀的心意得以實現。具體的說，這位大祭司所完成的，是人口舌所述說不盡的偉大與完美。

首先是把長久以來不能見神面的人，帶回神的面前，這些人不再是極少數的人，而是所有信靠神兒子的人。每一個回到神面前的人，都可以直接事奉神，而且是隨時隨地都能事奉神。沒有任何條例的約束，也沒有任何身分的限制。因為到神施恩座去的路已經打通了，人可以面對面的見神。

更進一步，信靠這大祭司的人，都因祂的原故，可以承受永遠的產業。雖然各人承受的分不完全一樣，但作為承受人的資格卻是沒有分別。在承受神的應許為產業的事上，隱藏着一個非常寶貴的恩典：就是藉着基督回到神面前來的人，不單可以直接事奉神，並且也得了兒子的名分，這名分就是他們有資格承受永遠產業的根據。

更美的祭物

因為以死亡為約生效的根據，我們認定了更美之約是用遺命的方式來表達，是神單方面立定的文約，因此約的內容是充滿了恩典。神兒子作祭物成就了更美之約本身，並且也使這約生效。因為神兒子單方面立下這約，又以死使這約在執行的時候有保證，因此神兒子作祭物這一件事是與祂作大祭司有同等的重要。

嚴格的說來，在形式上，律法是人與神雙方立的約。那時神在西乃山向人宣告律法的內容，百姓也應允接受律法；前約就是這樣就成立了。但是實際上，還是神單方面立的約，因為神吩咐摩西在律法書上和百姓的身上灑血，以死的記號作為立約的根據。所以我們看見百姓多少次的背約，神還是守約。雖然律法的約是帶着懲治，但神守約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這約是用血立的，所以也帶着單方面立遺命的性質。神守約並不是保證百姓一定要受益，而是保證祂藉着律法而顯明的啟示永不改變。

前約也是以血立的，保證神的啟示永遠可靠。律法上一切作表樣的物件，也得用血來潔淨。表樣

都是經過人的手造出來的。一經過人的手就有了玷染。所以表明天上事物的表樣，都需要血的潔淨。要有血就必須要有祭物；沒有祭物就不會有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九22）。

天上本物的潔淨

「照着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九23）。作表樣的物件雖帶着天上的樣式，但終竟是屬地的物件，連作祭牲的牛羊也是屬地的。屬地的祭牲可以潔淨屬地的作表樣的事物，但它們絕不能潔淨天上的本物。因為地與天的性質並不相同，所以屬地的事物對天不起作用。要潔淨天上的本物，必須要用比屬地的祭物更美的祭物，才能產生功用。主作祭物使祂所背負的人的罪也全然潔淨了，維持了天上的潔淨。

更美的祭物不單是潔淨天上的本物，也是要把人帶到天上去。我們必須很嚴肅的注意這一件事。人失落了以後，人給罪玷污到一個極難挽回的地步；裏面的性質是敗壞透了；外面的表現也是邪惡透了；裏外都壞得不能再壞了。這樣的人若是到天上去（當然是不可能去的），連天也要給玷污。但是更美的祭物所流的血，和所獻上的祭，把人整個的改換了。憑着這更美的祭物到天上去的人，不單不玷污天，而且還能與天調和在一起，叫地上的人成了天上的子民，保持了天上的潔淨。

主耶穌就是那更美的祭物。祂自己是完全給神悅納的；祂正是屬地的祭物所表明的沒有瑕疵的神的羔羊。祂也是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那位背負世人罪孽的羊羔；又是用聖靈與火來施浸的那一位。祂經過了神的審判，就接受了將來審判世界的權柄。具備這樣條件的神的兒子來作祭物，我們稱祂為更美的祭物，祂是當之無愧的。

天上的祭物

基督「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所以基督是在天上作大祭司；祂也是在天上作獻祭的事，因此祂所獻的祭物（祂自己）就是天上的祭物。「基督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堂」該作「上」；作者註），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九24）。

天上的事奉只能用天上的事物；地上的事物沒有可能帶到天上。就是帶得去也用不上。因為天上的事物是永遠的，地上的事物是不能存到永遠的，而天上所作的卻是存到永遠的。基督作祭物正是天上所要的祭物。只有天上的祭物才能在天上作在神面前。我們該注意，亞倫在地上的服事的果效，是使人在地上存活在神面前。基督的服事果效，是把人帶到天上神的面前，作神的眾子。所以要把人帶到天上去，必須要有天上的祭物。

基督就是天上的祭物。祂原來就是在天上；祂的性質原是屬天的。祂曾到地上來作人，但沒有失去屬天的性質，反倒更體會人的軟弱，而為軟弱的人獻上自己。祂不是給獻在聖殿的祭壇上，那是照律法所獻的。祂獻上自己是在十字架上，是直接的獻在天上神的面前。「父阿，我將我的靈交在祢手裏」（路廿三46）。然後就說，「成了」（約十九30）。天上的祭物是這樣在永遠的靈中給獻上了。

永遠的祭物

更美的祭物不單是有屬天的性質，更有永遠的性質，可以帶出永遠的果效。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九25～26）。永遠的祭物獻上一次就行了。一次獻

上就永遠解除難處的癥結，一次獻上也使難處永遠停止，因為獻祭的果效存到永永遠遠。

這永遠的祭物是永存的，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獻上以後，祂又從死裏活過來，並且活到永永遠遠。但是在永遠裏，祂還是帶着剛剛被殺過的記號（參啟五6）。這個永遠獻祭的標誌，是那樣新鮮的顯在神面前；永遠在神的眼中新鮮，就叫藉着這永遠的祭物來到神面前的人，永遠的給神喜愛和悅納。

主作永遠的祭物，不必像律法所定規的，每年作一次贖罪的事，因為屬地的獻祭不能帶人進永遠裏。但祂來作一次就夠了，因為「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九27）。所以主以祂永遠的靈來為人獻祭一次就成了；為人接受一次審判也夠了。不需要多次，只要有帶進永遠的一次就滿足了那定命。以後祂顯在等候祂的人身上的，不再與罪有關，而是拯救他們進到永遠的榮耀裏。——

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十章 活在更美之約所帶來的指望中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十1~2）！在律法下，獻祭的事是不能停止。不僅是每年在贖罪日要獻，並且每天也在那裏獻。因為律法只不過是表樣，是影兒，不是真像。它所能表達的只是一個訊息，說明人有罪，不能進到神面前。但神有祂的預備來解決人的罪。律法不錯是在發表神給人的一個訊息，但律法的本身卻不是一個方法。因此，律法下的祭物就引導我們去注意那更美的祭物。

律法是神給人的一個訊息。律法下的祭物是表達神的訊息的方式之一。訊息的表達吸引人留心神所要作的。神所要作的沒有作好以前，那訊息的表達就不能停止；那訊息就要一直的說下去。獻祭的事在那時沒有停止，因為神還沒有作好祂要作的。等到更美的大祭司來到，把更美的祭物獻上了，神所要作的就作成功了。

更美的祭物的實效

更美的祭物使神所要作的作成了，因此律法下的獻祭的事就停止了。因為神不是單給人聽見一個訊息（神不因獻祭停止而取消舊約聖經），祂也給了人一個方法。藉着這個方法，人在神面前的難處就停止了。所以主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藉着主這一個方法，天上的神也成了人的父。更美的祭物顯明了極寶貴的實效。藉着這更美的祭物，神的訊息就成了人的經歷。

確實的解決了罪

律法下的獻祭若能使人完全，人就不會再感覺有罪，因為獻祭的人良心已經給潔淨了。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所以每年都要獻祭。「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十3）。一年一年這樣的過來，每一次獻祭都碰到神的訊息。在去年人有罪，今年人還是有罪；遙望明年，人還是脫不了有罪。每年都帶着相同的祭物到神面前。獻祭的時候，良心感覺平安一點；但過不多久，良心的控告又指明自己有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十4）。

神的旨意是要澈底的除去人的罪，恢復人與神的正常關係，叫神造人的目的達到，因而叫萬有都在基督裏面歸於一。基督照着神旨意的安排，只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就把人的罪解決了。祂的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使刑罰不再有效。祂的死把人犯罪的生命結束，藉着復活使人得着神的生命，把罪在人身上活動的餘地也堵住了。

律法的祭物永不能除罪，所以祭司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基督只一次在永遠的靈裏獻上祂的身體，不單使人的罪得着赦免，結束人犯罪的傾向，連以往犯罪所留下的痕跡也都洗乾淨。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但基督的血把人的罪澈底的除掉，把人完全的洗淨；洗淨外面的罪行，也洗淨裏面的良心。良心的控告停止了，人在神面前也滿有喜樂了。

作成對付罪的工作

人犯罪的背後是撒但在操縱。他從前在伊甸引誘人悖逆神，叫人的生命傾向了犯罪。以後，他又不停的鼓動傾向犯罪的人，把犯罪的傾向變成犯罪的行動。撒但能使沒有犯罪生命的亞當成為罪人；他更能使罪人愛慕罪中的生活，眷戀犯罪的快樂。解決了犯罪的人，而不解決引誘人犯罪的撒但，停止罪的權勢，人要從罪中得釋放就還是功虧一簣。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因為那更美的祭物堵住了仇敵的口，也綑綁了撒但的手，使他不能再控告人，引誘人。裏面賜給人生命，外面對付了罪的權勢，罪對人的轄制就宣告完結了。這是更美的祭物所帶來的極大的得勝。從今以後，仇敵不能再在蒙救贖的人身上興風作浪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祂的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十12~13）。

把仇敵踐踏在腳下，是更美的祭物所作成的。「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十11）。我們注意這一點，律法的祭物使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他們不能不站着，因為天天都要獻祭，天天都要辦理贖罪的手續，他們不可能歇下來。但是基督一次獻祭完畢，就在神的右邊坐下。祂能坐下來，因為祂已經作完了祂要作的。祭司站在華麗的殿中獻祭，但坐不下來，因為他們有作不完的事。基督是懸在十字架上獻祭，但是一次獻上就成功了，再也不需要獻祭的事，因為救贖的大功已經完成了。讚美主，祂是更美的祭物，對付了罪與死的權勢。

使人永遠成聖

更美的祭物解決了人的罪，也結束了罪的權勢，並且更進一步的使罪人成聖；不僅是一時之間的成聖，而是永遠的成聖。「我們……靠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十10）。「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十14）。哦，這是何等榮耀的恩典！是作更美的祭物的基督作成的。若是不認識成聖的寶貴，我們就沒有話說。若是知道甚麼叫作成聖，我們一定會禁止不住自己要從心裏湧出讚美，稱頌這位作更美的祭物的基督。

人從伊甸園的墮落時開始，外面失去與神的交通，裏面失去了該有的神的性質，連神的性情也都丟失，裏裏外外都不再有神的成分。人所失去的一切，立刻就有其他的事物來代替，來作填補。這樣的代替和填補是十分充足的，但是填補進來的事物卻是十分糟糕。因為那些事物全是從撒但來的：生命是拒絕神的生命；意念是敵擋神的意念；感情是背棄神的感情。人的一切都改變得與撒但相似，沒有一點聖的氣味，也沒有留下一點神造人的那榮耀目的的痕跡。人是完全的失落了。

人雖是失落到這樣深的地步，但是更美的祭物卻扭轉了這種光景，恢復了人在神起初所安排給人

的地位，重新建立起人與神的交通，使人在生命上與神聯合，叫人裏面有了神的性情。生命像神了，性質像神了，心意像神了，感情也像神了，在生活上漸漸流出神的形像。在更美的祭物的功用裏，人給恢復到神起初的目的裏。等到那一天到來，人裏裏外外都要像神。現在是恢復成聖，也漸漸的增加聖的成分；到那榮耀的日子來到，就全然成聖直到永遠。讚美主耶穌，祂是更美的祭物，把神榮耀的心意永遠成就在我們身上。

結束前約，引進新約

更美的祭與更美的約都是根據預言來顯明的，藉着更美的祭來結束前約，引進新約預言的應驗。「神阿，祭物和禮物是祢所不願意的，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十5~7）。我們要注意，禮物和祭物都是神定規的，但它們只是在傳遞神的訊息，並沒有完成神的心意。所以神並不滿足於有禮物和祭物，祂是要得着一個更美的祭物去完成祂的旨意；這樣，祂才感到滿意。因此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是為着代替律法下的獻祭，來成就神的旨意。

神在預言中宣告了，祂要與以色列家另立新約。在新約立成以前，必須先結束舊約。怎樣可以把舊約結束呢？那就得照律法所定規的作得完滿，把律法的要求全作好。律法的定規並不能全作好律法的要求，就是作齊全了律法的定規，也不能全作好律法的要求。因為律法的要求不只是表明在字句上，也在律法的精意裏，在稱為「登山寶訓」的話中，就說明了這一點。律法的精意就不是字句的律法上的作法所能滿足的。基督作了更美的祭，不單在字句上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在精意上也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因此，就把舊約結束了。

舊約一結束，新約就顯明。舊約是讓人去作可以得着赦罪的方法，新約是讓人去享用赦罪的恩典。藉着更美的祭物，神給人作好了赦罪的恩典，不用人再作甚麼，只是去享用就是了。神指着新約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十17）。神所以向人這樣說，是因為更美的祭物塗抹了人一切的過犯和罪愆。「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十18）。獻祭停止了，律法的功用也就停止，新約的恩典就顯明了。

更美的祭物的實質

更美的祭物是那樣的滿足神的心意，又是那樣的澈底解決人在神面前的難處，並且是那樣完整的把人恢復到神的榮耀裏。祂作成這一切榮美的事，不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因為祂作對了一件事。這一件對的事就產生極大的影響，把一切人因墮落而招來的咒詛與重擔，完全的掃除乾淨，使人在因罪而有的轄制與網綁中釋放出來。

人失落的主要原因

要看明更美祭物的實質，必須先從人失落的過程中，找出人失落的主要原因。當初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把管理全地的權柄都交給他們，讓他們修理看守。神沒有給他們限制，他們可以自由自在的活在神所造的一切當中，在其中作為神榮耀的彰顯。神給他們有極大的自由，只是告誡他們一件事，就是不要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這個告誡就是神交給他們唯一的命令，也就是神的旨意。他們只要守住這唯一的命令，他們就能自由的活在神無限的榮耀豐富裏。說實在話，這一條命令也不是很難守住的，因為他們並不是活在饑

餓與缺乏中，而是活在無窮的豐富裏。神所造的一切全在他們手裏，他們並沒有需要非吃那果子不可。但是他們吃了，把那唯一的命令也損毀了，結果落在背逆神這個愚昧裏。

違背神的命令，帶出了人墮落的歷史。不順服神，改變了人的本性，使人失去了神的榮耀，並神交付給人的權柄。人的生命變成了傾向犯罪的生命，以自己代替神，生活以自己的滿足為目的，思想和感情也以自己的滿足為依據，所有的動與靜都以自己為主，把神在人的心裏擠出去。這樣的墮落實質使人成了可咒詛的族類。人的前途完全毀在一剎那的背逆中，一瞬間的滿足造成了永遠滅亡的結局。

基督取得人身體的目的

神是靈。神的兒子也是靈。為了作更美的祭物，神的兒子取得了人的身體。神兒子這樣作的意義十分重大。祂要藉着人的身體向人說話，將神顯明在人的眼前。更重要的是祂要將自己作為祭物，一面讓人從祂身上明白神對人的心意，一面要為背逆的人打開通往神寶座的路，讓人恢復與神和好，並且以神為樂。

獻祭是神給人權宜的方法，並不是真正消除人與神阻隔的方法。人也許不知道這事實，就以獻祭為寶貴，但神兒子是清楚知道這事實。所以祂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十5~7）。主知道獻祭的事只是表樣。神所要的是一個真正的祭，可以真正解決屬靈宇宙中的難處的。祭的動作背後有一個實意，就是藉着獻祭承認神是天地的主，也承認人需要神自己和神的悅納。這一些承認的內容，正好與人的墮落相反。人不再以自己為大，更不再以自己為主。神兒子知道神的需要，祂取得人的身體就是為着滿足神的需要，祂要來作這樣的一個祭獻給神。

神兒子為了神的旨意而接受了一個身體。這身體雖是給祂有一定程度的限制，但祂並不在意這些限制，祂只是看重神的旨意。神的旨意能作成功，祂就心滿意足了。所以祂明明的宣告說：祂得着身體，目的就是要照神的旨意行。祂要取得身體是神的旨意，取得了身體以後作祭物也是照着神的旨意。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在遵行神的旨意。身體不是為着別的目的，只是為着神的旨意。神的兒子是這樣作過了，因神兒子而蒙恩的人該知道這意義，也跟從神兒子的生命走照着神旨意行的路。

更美的祭物所帶來的啟示

更美的祭物的特色是照着神的旨意行；行在神旨意中，就把神的旨意作成功在人身上。藉着更美的祭物所表達的，我們可以從其中得着一些啟示。從這些啟示中，我們更深認識神所作的事，和神作工的法則，使我們在屬天的路上奔跑，不至於因外面的事物所造成的迷惘，影響我們追求的方向。

首先要注意到的，人墮落到罪與死的網羅裏，是因為人背逆神。不順從的結果使人不能見神的面，也不能碰見神權能的榮光。因一人的背逆，眾人都成了罪人，繼續在走背逆神的路。基督作更美的祭物，毫無保留的順從神；連以賜生命的主的身分去接受死亡，祂也沒有推辭。因着祂的順服，人就給挽回回到神的榮耀中。撒但鼓勵人的背逆去對付神，結果使人進入絕望的境地。更美的祭物以順服來揀選神，結果是對付了撒但，也拯救了人。不順服使人進入死地，順服救拔了在死地裏的人。順服的基督拯救並對付了不順服的人。

其次要注意到的，宗教的工作與儀文並不能解決屬靈的難處，所以都不是神所要的。不認識神所要的是甚麼的人，一定會寶貴「祭物和禮物」，並「燔祭和贖罪祭」，因為這些都是人看得見的事物，

是很容易牽引人的心，並且綑綁人的心思。所以人往往落在自欺裏而不自覺，以工作來代替了神。我們求主幫助我們記住這些話：「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22）。

再進一步，我們要認定：照着神的旨意行，才是成就神所要作的工。以工作來代替神是人的一個大缺失；以人意來代替神旨意是另一個大缺失。多少人在要事奉的熱誠裏迷失了方向。熱心是非常使人欽佩的，只是熱心必須是要發表在神的旨意中。不照着神的旨意行，再多的熱心只是更多的破壞神的旨意。只有行在神的旨意中，才能作成神的旨意。

享用恩典的人該有的學習

更美之約明顯的帶給人三個恩典的內容。在第二章裏提到進入至聖所（榮耀）；在第三章裏提到神兒子作我們的管理與供應；在第四章裏提到全然成聖享用安息。基督以祂的所是與所作來完成這恩典，叫恩典裏的每一樣都成就在信靠祂的人身上。

聖靈把更美之約顯明的經過宣告以後，就向信主的人提出了該學習的功課。神該作的神已經作好了，剩下來的就是人該有的學習，保守自己常在恩典中。「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十19~22）。這裏所提及的事正是在二、三、四章中所提到的事一樣，就是神所已經作好了的事。根據神已經作好的事，聖靈向人指示了三方面的學習與操練。

我們不要忘了，聖靈說這些話的時候，希伯來的信徒正受着極深重的試煉。一面是律法觀念的綑綁，在守律法的人所製造的壓力下，顯得更不容易忍受。另一面是來自教會外的反對神的力量，藉着政權的支持，給信徒很殘酷的逼迫。在這種環境下，信主的人要站立在恩典中，必須要付代價去學功課，才能在逆流中站住。

持守所承認的指望

主以祂的身體受傷流血，打開了進入至聖所的路。這路從前是向人封閉的，沒有人可以把它打開，一直是緊緊向人關閉。我們該記得，當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殿裏分隔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從此至聖所就打開了。通往至聖所的路也通了。因着主的所作，神親手把這幔子撕開。既是神親自撕開的，誰也不能再把這路封閉。路打通了，信靠的人進到神面前組成了神的家，神兒子在其中照管一切的事，誰也不能使神兒子不記念神的家。在神家中的每一個人，都給主潔淨了，裏外都乾乾淨淨的，誰也不能再給他們任何的控告。神所作的這些事，已經確定了，沒有任何的權勢能使它們更改。

神所已經作的絕不能改變，但人對神所已經作好的事，在人的感覺裏還是會變。這是屬靈的危險，是撒但最喜歡在人身上挑動的。當然人感覺上的改變，並不能使神所作好的改變。神怎樣是永遠不改變的神，神所作的也像神一樣永不改變。但是當人的感覺在改變，或是在給搖撼的時候，我們得知道怎樣去對付這些情緒，叫我們不離開神的所作。

「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十22~23）。「誠心」就是真誠的揀選神的心；「充足的信心」是裏面滿有把握的信心。用這樣的心思到神面前來，並不是出於人自己的一廂情願，而是根據神的信實。神作了的事

永遠不會改變。神指着祂所作了的事給我們應許，這應許一定會成就在我們身上，因為給應許的神是信實的。因此，我們的眼睛不看周遭的事物，只看那賜應許的神。祂的話是怎麼說，事情也就照着祂的話而成就。注意說話的神說了甚麼，學習以祂所說的為是，而脫離所有的人、事、物的影響。根據祂說的話來決定我們的腳步和動向，因為我們的指望不在乎別的，只在乎祂。因此，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是十分重要的，沒有指望就是徒然奔跑。所以認識神作工的人都要學習毫無保留的持守神的道。歷代的聖徒就是這樣的走完他們在地上的路程，我們也是不能例外。

彼此扶持

今天的地是不歡迎天的。自從撒但引誘人墮落而霸佔了地以後，地一直是以抗拒的態度對待天。我們的主到地上來的時候，地就是以這樣的態度對待祂。從降生直到被懸掛在木頭上，整個的歷程都是滿了凌辱與棄絕。因為世界的王絕不願意把它所霸佔的地交回給神，所以它必須鼓動一切的力量，多方面的反對神。主在地上的路程就是這樣的滿了坎坷與不平，但是主是得勝的走完了祂該走的路。

主怎樣走完祂的路程，信靠主的人也該同樣的在這路上走。因為主所走的路，也是信靠主的人要走的路。撒但不能叫主不走完祂該走的路，並不是說他放棄阻擋人走主的路。他阻擋不了主，他就來阻擋走主的路的人。他總不肯讓神得回人；他不住的興風作浪的來使人不敢走上主的路。這也是為甚麼愛主的人會多遇見難處的原因之一。裏面是人的肉體不甘心揀選主，外面是仇敵所佈置的各種境遇使人害怕跟從主。裏外一合流，就造成我們在主的路上常常發生高低起伏的光景，叫我們在主的路上退去。我們若退下來，撒但的阻擋就成功了。但我們必須記住，主已經得勝的走完了祂的路程，現在是祂以祂的得勝來扶持我們繼續的前行。

孤單是最容易磨損跟從主的人的志氣。撒但深知其中的奧妙，所以他常製造一些孤單的環境，氣氛，情緒給人，來進行他對人的磨損。認識了撒但的詭計，就不要把問題推給性格和習慣上去。總要記得我們被召的結果是進入基督的身體。神不是叫我們孤獨的作基督徒，祂要我們在許多的基督徒中作基督徒。既然是身體，肢體的互相扶持就成了非常自然而和諧的事。「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十24）。在神兒女的彼此交通與扶持中，各人的軟弱互相擔當，就激發了我們愛主的心，也加強了我們愛弟兄的心，因而一同追求討神喜悅的事。這樣一來，撒但就無從利用孤單來把神兒女們作個別的擊破。

不停止聚會

神兒女能常聚在一起是好的。在使徒的日子，信主的人常常生活在一起。能圍繞着主而活，那實在是太美了。但是我們該留意一個事實，神兒女們相聚不是為了吃、喝、玩、樂，而是為了一同追求認識主，經歷主，在交通裏享用主。我們要注意撒但的詭計，他不能利用孤單來磨損我們，他就會讓我們有相聚的形式，而沒有聚會的實際。所以聖靈緊接着提醒我們：「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不可停止聚會）」（十25）。

在逼迫的環境中，或是在世界的吸引旺盛的日子中，人會漸漸的停止聚會。從減少聚會到完全停止聚會，從愛慕聚會到對聚會冰冷。不管是甚麼原因或理由，停止聚會就是停止聚會。我們該看見，停止聚會是會成為習慣的。我們更該看見，聚會和主再來的事是有關連的。今天我們不聚會，或是少聚會，到那日，我們還是要不止息的在主面前聚會。那時的聚會，有些人很喜樂，因為他們面見了

聚會中所等候的主。有些人卻不能喜樂。因為他們並沒有活在等候主的愛慕中。但主實在是盼望我們眾人都能在喜樂中見祂的面。

真正的聚會是叫人都歸入主的名；以主自己為聚會的內容，以高舉主為聚會的目的，以享用主為聚會的實際。在聚會中人遇見了主就甚麼都好了。不管反對神的壓力有多大，人離棄神的氣氛有多濃厚，都不可能使遇見主的人從主的路上退去，反倒叫神兒女們更靠近主。在消極的方面說，聚會會減少我們落在主的審判中的機會。因為遇見主的原故，人就大大降低了走自己的路的機會。在積極的方面說，聚會把我們緊緊連結在主再來的指望中。當主在榮耀中來提接聖徒以後，眾聖徒就不住的以敬拜讚美事奉神，直到永永遠遠。我們在地上的聚會中操練好了，很自然的就能調進宇宙間永遠的敬拜裏。「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兩種嚴肅的勸勉

說明了神的計劃如何從舊約到新約的經過，聖靈分別向猶疑不定的人，和已經信了主的人說勸勉的話，激勵他們立定心意揀選神與祂的道路，不受環境的影響去揀選神永遠的旨意。如果沒有把神的定意闡述清楚，人的猶疑還是情有可原的。但如今該說的已經說清楚了，該闡明的也闡明清楚了，所以聖靈在此時所發表的勸勉是非常嚴肅的，讓聽見神的話的人也用嚴肅的態度去接受。

聖靈用「我們」這兩個字來概括所有聽見神的話的人；在感覺上，使聽的人的反應不至太尖銳，但說話的內容是非常嚴肅的，沒有留下給人發生錯覺的餘地。聖靈又用「你們」這兩個字直接向信主的人說話，叫聽見的人有直接接受命令的感覺，因而毫無保留的依從勸勉的話勇往向前，直到在榮耀中見主的面。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

認識了真道，明白了神恩典的安排，還是拒絕接受救恩，這就是「故意犯罪」（十26）。不知道而不信，也不能洗脫不信的罪；知道了還是不信，這不信的罪就更無可推諉了。在神的眼中，人所犯的最大的罪不是道德性的，而是不信。沒有一件道德性的罪能比不信更頂撞神。道德性的犯罪是人犯罪生命的顯明，發生在人自己身上。不信的罪是從人身上發生，卻是直接的指向神而得罪神。

聖靈要讓那些不信的人知道，拒絕神的應許的結局是很可悲的，因為他們把自己放在作神的仇敵的地位上。希伯來人以為律法上的贖罪祭，可以一如往昔的遮蓋他們的問題。但聖靈說：「贖罪的祭再沒有了」（十26）。舊約已經結束了，律法的功用也已經停止了；就算再照律法去獻祭，也不再生效了。人若拒絕現在神所顯明的贖罪方法，那他是再沒有贖罪的方法可用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十27）。人既用不信把自己變作神的敵人，除了審判和給燒滅，他還能有甚麼其他的結局呢？

神那樣嚴厲的對待不信的罪是有理由的。「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十28~29）！律法只是神的要求。沒有滿足神的要求，就得接受律法的定罪。不信是直接得罪神自己。這不信表現在三方面：第一是踐踏神兒子，看祂是罪人，該死在十字架上。第二是以神兒子的血為平常，不承認神要立的新約。第三是不尊重聖靈的工作，輕忽祂對神兒子所作的啟示與感動。這樣多方面的得罪神，自然要受更嚴厲的刑罰。

神的追討是確實的，誰也不能讓祂的公義受損傷。祂對懼怕環境壓力的人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祂也對希伯來人說：「主要審判祂的百姓」（十30）。主已經向懼怕人的和欺壓人的都說了話。因此那些繼續留在猶疑中的人，是不能免去神的追討的。落在永生神的手中實在是可怕的，所以千萬不要冒這個險，而不接受更美之約和它的中保。

必須忍耐行完神的旨意

對那些為着主的名而忍受各樣苦難的人，聖靈向他們說安慰並勉勵的話，讓他更新過去的持守，繼續堅持在前面的日子裏站住。聖靈指出神記念他們為神的名而擺上的一切。祂欣賞他們甘心忍受苦難，也同時陪伴受苦難的人。祂也數算他們為祂的名而接受的物質損失。神沒有忘記他們，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十34），所以他們不顧任何的損失，只要站在主的一邊。

在信心裏把握了真正的前途，因而輕看了苦難。但若苦難延長下去，它會使人喪失掉信心。因為短期的痛苦容易熬過去，長期的折磨會使人灰心。所以聖靈說：「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應許的」（十35~36）。不管苦難是如何的漫長，都不能改變神的旨意。抓住祂的應許堅強站立才是正途。進入應許的路是艱困的；只是進入應許的路是只憑信心，不憑眼見的。走在信心裏，眼見的事物就會失去重量。

最使人得着鼓舞的，就是苦難的日子不管有多長，它總是有盡頭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十37~38）。主喜歡信靠祂的人站住，所以就該脫出心思上的掙扎，忍耐的行完祂的旨意，這樣的討祂的喜悅。主再來的時候到了，所有的苦難都要煙消雲散，苦難便要變成榮耀的冠冕。—— 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十一章 信心跟隨成就神所預備更美的事

進入應許的路不是憑眼見，乃是憑信心，這是永遠不改變的法則。如今神要向人說的已經說過了，神說要藉着祂兒子作的也作好了，聖靈也把神所作的過程說明了，新舊兩約的關係，和舊約如何過渡到新約也闡述清楚了，剩下來該作的就是人用信心去跟上，希伯來人的祖先在信心的路上留下了極多佳美的腳蹤，給人看見了那條跟從神的路。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十一1）。信心不是幻想，也不是一廂情願的心思。信心是有根據的，那根據就是神說出來的應許。神在應許中說了祂要作一些事，這些事雖然還沒有實現在人的眼前，也許還要等待一段長的日子才出現，甚至聽見的人也不一定在有生之年看得見，但因為說話的神是信實的，所以就確認那些是必成的事。雖然還沒有看見，但已經在心思上接受它作為事實，這就是信心。

「所望的事」都是在將來發生的，「未見的事」不一定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但因為是出自神的口，是神的話作了印證，我們就接受那些事作為事實。「所望」與「未見」都不影響我們承認那些是事實，因為那些事是建築在神的應許上。所以信心不在乎人的眼見，只在乎人裏面的把握。「古人在

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十一2~3）。信心的根據是神的自己；神的話是神自己的表明。從前的人因着神的話留下了佳美的信心腳蹤。我們也因着神的話，確信物質世界的存留是來自超物質的神。從古到今，信心是引導人進到神那裏去的路。

指明了跟上神應許的正確途徑，聖靈再用許多的見證人來印證這路徑。時代與人事的變遷，並沒有叫這路徑受影響，因為這路徑不是引導人去追尋地上的事物，而是引導人去享用神永存的榮耀與豐富。

跟隨神的所是

人因着犯罪背棄神給趕離伊甸以後，始祖們在尋求神這事上並沒有留下太多的記錄。很可能連亞當和夏娃在內，對尋求神並不太起勁，因為他們前前後後所遭遇的事，或許使他們對神產生了很大的誤會。這個雖是出於推測，但若真有這些事的話，那也是可以理解的。一般說來，直到以挪士出生了，人才開始求告神的名（參創四26），那時亞當該是二百三十五歲了。雖然那時地上的人並不多，但在人的生活中，神似乎並沒有受到尊重。伊甸園墮落的本質瀰漫着全地，因為人對神的所是並不太清楚。連亞當這個始祖也不清楚，所以才犯下了那麼嚴重的錯誤。

公義的神

在人對神滿了沉悶的氣氛中，亞伯是唯一的一個尋求神的人。他在神面前作了對的事，作了神眼中看為更美的事。因為在他所作的事上，我們有理由說他是認識神的人。不管他對神的認識到了甚麼樣的程度，他總是根據他對神的認識來作他所作的事。雖然他因作了神看為美的事而給哥哥殺死了，他還是「因這信仍舊說話」（十一4），向後來的人作了信心的見證。他的死沒有改變神對他的悅納，因為他的信永遠在神眼中顯為美。

亞伯的信心顯在他獻給神的祭物上，「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十一4）。從父母的失敗中，他認識了神是公義的。從神為父母所作的安排中，特別是在用皮子作衣服這事上，他認識了神是喜歡悅納人的神。亞伯起碼是認識了神的所是這一點點，因此他是真誠的求告神的名，在信心中以羊為祭物獻給神，承認人不能靠自己所有的來得着稱義，並且也承認人必須尋求神，不惜付大的代價去尋求神的悅納也是應該的。這就是亞伯的信心。

相比之下，該隱對神的態度就顯出來了。他是以應酬神的心思對待神，他並不要去了解神的心意。他以為他所想的就是神所想的，他看為寶貴的就是神也看為是寶貴的；他向神誇耀他的所有；他勉強神收納他以為美的作祭物。他到神面前的時候，好像他自己是主人，神該聽他的，要欣賞他的。透過該隱看亞伯，亞伯是給世人作了見證，見證神悅納在信心裏所有承認神是公義的人。

喜悅人的神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十一5）。他是第一個被提，不必嚐死味而到神那裏去的人。神本來就是喜悅人不在死亡裏，也不沾死亡的氣味，因為神的定意是要人吃生命樹的果子，永遠活在生命中。人雖是離棄了神，為自己選擇了死亡，但神卻沒有改變祂原來的定意，祂仍舊是要讓人完全脫掉與死亡的關係。以諾就給人作了這樣的見證——指出因信進入神原來的定意的道路，在信心裏跟上神的話，神就把他帶回原先的定意裏。

被提是以諾所作的見證的結局；他是他的一生來作神的見證的。「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

了神喜悅他的明證」(十一5)。神給他啟示，他要得一個兒子叫瑪土撒拉。從這個啟示裏，他明白了神是喜悅人的，所以給該滅亡的人留下機會；他也明白神是越過他所配而給他這樣的啟示，因為神喜悅他。神實在是喜悅人的神，祂不要人在死亡裏，祂為人預備活路。以諾認識了神，他就一心一意的信神。

在以諾的見證裏，很明確的指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十一6)。這見證裏的啟示很重要，把信心的基礎發表了出來。沒有信心就不會遇見神。要看見神的面，首先要相信祂是神；不只是信有神，並且要承認神是神。聖經原來的意思是「信祂是神」。以諾承認神是神，所以他「與神同行三百年」，緊緊的跟上神，並且相信神一定賞賜這樣跟上祂的人，而且那賞賜就是脫離死亡的生命，是神的自己。結果他的信沒有落空，完全的兌了現。

審判全地的神

「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十一7)。神向挪亞說了話，他知道了在前面要發生的事，他就照着神的話去預備方舟。這事在當時的人眼中看來好像是很可笑，但他沒有受人的同情與否來影響他的信，甚至他自己也許也不了解事情要怎樣發生。只是他認定了神說的話一定不會落空，他就依從神的話作了神所吩咐的。信心不是根據別人的同情，而是單單根據神的話。

在神向挪亞說的話中。挪亞看見了神不僅是公義的神，也看見了神要以公義來審判全地。祂是審判全地的主。神對人雖是有寬容，但神也有祂的界綫。人沒有越過祂的界綫，祂就要給人憐憫；若是人越過了祂的界綫，祂只能執行祂的審判與刑罰。沒有看見神的審判，人就以為神是懦弱的，甚至是不會治理人的事，並不知道神是在寬容等待人。人若認識神有審判的權柄，並且要對全地執行審判，人就會敬畏神。

挪亞信神宣告了審判，就一定執行審判。所以他沒有把神的話放在一邊不理會，反倒照着神的話去作準備。結果「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那從信而來的義」(十一7)。相信神的話不只是叫人接受神所應許的福，並且也證實了跟從神的話而行是準備的道路。信心保護了人不受神的審判，信心也印證了神的審判沒有錯誤，顯明了信與不信的結局。

跟隨神的所作

從亞伯到挪亞，他們分別在不同的認識上，以信心見證了神。自從人墮落了以後，人對神的認識是很模糊的，甚至是無知的。神選中了這三個人三方面來表明祂的所是。這三個人是神在人類的歷史裏的見證人。在淵源上，他們與希伯來人有關係，但他們所表明神的見證卻遠超過希伯來人的範圍。他們是對全地的人見證信心的道路。

從亞伯拉罕開始，神的見證就直接連在希伯來人這個範圍裏，然後再穿透希伯來人以及於全地的人。由於神按照祂永遠旨意的程序來啟示祂自己，所以從亞伯拉罕起，神給人的引導就偏重在神的所作。雖然在認識上重在神的所作，但在人這方面還是以信心的跟上為準則。事實上，神的所是和神的所作是不能作絕對分開的，因為神的所作是根據神的所是，神的所是保證了神的所作。這兩樣該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神讓人認識祂的所是以後，也向人啟示祂的所作；因為祂不單要人認識祂是誰，也願意人認識祂

要作甚麼。在這兩方面對神有了認識，人就會進入神永遠的計劃裏，讓神用着他們去恢復神起初的心意。所以在信心裏跟上神的所作也是同樣重要的，這樣就可以讓神的計劃可以在地上實際的執行出來。

亞伯拉罕信心的表現

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的始祖。他的信心引進神永遠計劃的啟示，所以他又是信心跟從神的領先人，或是說信心跟從神計劃的人的祖先。不管是希伯來人，或是信靠主的人，都十分重視亞伯拉罕所走過的路程。對希伯來人來說，他為他們從神那裏接受產業的應許。對信靠主的人來說，他走出了一條承受神應許的路。

我們試着從他的一生中歸納出他的信心表現。但我們先要指出，他不是一開始就滿有信心的。我們可以這樣說，他是從沒有信心到滿有信心，當中經過不少次信心的失敗，才把信心建立起來。正因為他的經歷是這樣的曲折，所以他走過的路就成了信心見證的路。

1. 離開敗壞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十一8）。吾珥是美索不達米亞（聖經譯作米所波大米）平原上的一個繁華的城市。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裏已經是文化很發達的地區。考古學家在發掘出土的文物裏已經證明了這一點。文化的發達也造成了生活上的糜爛與敗壞，拜偶像的風氣是非常盛行。神呼召亞伯拉罕從這個地方出來，到神指示的地方去。他聽從神的話，就出來了。

我們該留心的，神並沒有預先告訴他，要把他領到那一個地方。他出發的時候，也實在不知道要往那裏去。離開一個安逸舒適的環境，要到一個完全陌生又是不可知的地方。作這一個決定實在很不容易。但因為是神說了話，而且吾珥太敗壞了，所以一定要離開。同時神又告訴他，要把神永遠的計劃交托給他，所以他一定要到神指示的地方。神既說了話，他就在神的話中前行。他不理會環境的順逆，只注意神給他的帶領。就是這樣，雖然在中途經過一點打岔的事，他終竟是到達了神應許的迦南地。

2. 寄居與仰望

有一件事，我們不能不注意的。「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十一9）。吸住我們注意力的地方，就是他在「應許地」作寄居的。「應許地」就是神賜給他和他的子孫承受為業的地，也就等於是自己的產業。他不是存心要在應許地久居，所以他在應許地是住在帳棚裏。他在吾珥是住在房屋裏，在應許地，他卻住在帳棚裏。他並不是欠缺財力建造房子，他也不是因有死的隔斷，所以不作久居之想，而是因為他看見「應許地」還是「地」。「地」雖是神應許給他的，但他知道神藉着這「地」的應許，要領他去接受「天」的應許，因此，他領會到應許的實意不是在「地」，而是在「天」。所以他就在應許地作寄居的。

他放棄了他原有的好與安逸，卻接受了神給他的簡與陋。因為他聽見了神向他說的話，他真正的產業是在天上。他聽見了，他也相信了。因此他就安然的住在帳棚裏，維持着他在地是個寄居者的心意，不讓地來佔去他向着天的心意。他讓羅得先選擇地業，他不取所多瑪王的財物，因為他的心並不是黏在地上。那怕那地原是神所應許給他的。

在他接受神把迦南地賜給他的時候，他也同時接受神在天上為他作的安排。也許就是在神告訴他，

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的時候，也告訴了他要在天上得產業的事。不管神怎樣對他說，他就是在應許地作個寄居的人。「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十一10）。他在信心裏接上了神永遠的計劃。他知道了神所規劃的大計劃；他知道神的設計，並神對祂自己的計劃的執行和管理，所以他的等候就沒有黏在地上，而是一直等候那座在天上有根基的城。

3. 支取復活的生命

亞伯拉罕在等候天的應許成就時，他也沒有忽略地的應許。雖然地的應許不是永遠的，但總是神的應許，並且又是帶着神心意的啟示。他在地上的年日不能長久，所以他一定要有後裔來承受地的應許。他的難處就在這裏；他在地上的生活甚麼都不缺，就是沒有兒子。沒有兒子，地的應許就變得沒有意義。所以他必須要有兒子，不然就像他回答神的話一樣。若是他沒有兒子，神就是再多的賞賜給他，那也是沒有用處。

他需要有兒子，但他的妻子撒拉不能生育，他就得不着兒子。他曾經用人的辦法去得了一個兒子，但神不接受這個事實，不承認以實瑪利可以作後嗣，這就使他為難了。只是神說一定要從撒拉生的才是後嗣。人說不可能的事，神說能就一定是能，亞伯拉罕就信了神所說的。「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十一11）。他信神所說的，他就照着神所說的得了兒子。

在人看來，撒拉是沒有生孩子的條件。但是神作事是越過人的知識界限。他超然的能力是使無變成有，使死人復活。亞伯拉罕在信心裏支取了復活生命的大能，叫人看為不可能的事，也變為能。「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十一12）。因信接受了復活的能力，產生了生命的豐盛。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信心裏的等候

神選上亞伯拉罕來接受應許，把他放進祂永遠的計劃中。這應許從亞伯拉罕開始，傳遞給以撒，又傳遞給雅各。祖孫三代都是承受同一的應許，也同樣的等候仰望神所要作成的。亞伯拉罕「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十一9~10）。在地上接受同一的應許，也以同樣的態度過地上的生活，也同有一個榮耀的等候。

他們有屬地的應許，但他們不停留在屬地的應許中；他們仰望神永遠的旨意完全的成就；他們在等候天上的那一座城。他們超越過屬地的應許而等候那一座城，因為那城是神親自設計，親自建造的。神把祂的心意設計在這城，也用祂手中的巧妙來造成這城，更把祂自己榮耀的豐富充滿在這城中，使這城處處顯出祂的能力和權柄。這城是神最榮美的發表，是神經過長時間設計、經營而建造成的。他們的指望就是這榮耀的城。

他們因信神的話，就持定神的話作他們等候的根據。他們死的時候，還沒有看見屬地的應許成就，更不要說得着天上的城。但是信心不只是不看眼見，也不是看眼見的得着，而是緊緊抓住神說過的話。神的話成就的時候，他們可能不再活在地球上，但他們有把握知道自己一定活在神應許的結局裏。因為神永遠的計劃不是為某時某地的某一個人，而是為所有蒙選召的人。因此神計劃的成就雖然不在他的眼見中，但神的結局一定有他們的份。

更美的家鄉

信心使人超越了眼見的過程與結局的限制，只是緊緊的抓住神的應許。宇宙中再沒有比神更可靠的。祂的應許就成了人能欣然追求離地向天的磐石。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作了希伯來人的直系祖先，為希伯來人接受了神的應許，也給希伯來人走出了一條承受應許的路。在祂們活在世上的年日中，從曲折的經歷裏給子孫們歸納出了一條準確的路，也可以說是神藉着他們的一生，向人啟示了進入享用應許的路。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十一13~15）。很顯然的，在人的眼中看來，當時神所應許的迦南地比不上吾珥。地既荒涼，人也孤單，生活的條件與內容更是簡陋。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尤其是雅各，他們若要追求地上生活的多姿多采，他們大可以回到故鄉去。在人看來，當時的迦南生活是孤苦伶仃，誰又能確實知道子孫們一定能得着這荒涼的地為業呢？就是真個得着了，也不見得有甚麼好處。信心叫人抓住神的應許；信心叫人不看眼前；信心叫人以神的信實為喜樂的泉源。他們揀選停留在迦南地，並且站在應許地上仰望着天上更美的家鄉。他們在信心裏向人作了很美的見證。

天上的家鄉所以是更美的，因為它是在天上，並且是與神面對面的地方。「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十一16）。地上的最好還是會過去的，只有在天上的才永不衰殘。但是天上的更美還不只是有永不衰殘的性質，而是有神的同在，有神自己的滿足，和祂作為人的滿足。「祂要與人同在，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3）。祂實在是配作他們的神，因為祂為他們預備了永遠的居所。「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2~3）。這更美的家鄉吸引着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也吸引着歷代以來愛慕神的人。

在神的應許中跟隨神

在信心中跟上神的應許的經歷，是付代價揀選神的見證。因為環境常是與神的應許並不配合，甚至是對等候應許的人生發極重的壓力。在這樣的環境裏跟隨神的應許，少付一點代價就跟不上來，只好在神應許的路上退去。因此在信心的路上需要不住的把心意更新，好在享用神應許的路上，一段一段的向前跨越過去。

更美的應許使人嚮往更美的家鄉；進入更美的家鄉得要經歷更美的復活。這一個貫串在享用應許的過程中是很明顯的經歷。沒有更美的復活就進不到更美的家鄉；為了得着更美的復活，就得付代價去持守神的應許，不住用信心維持自己的腳步不偏離神應許的道路。

神應許的成就不是只在一個人的身上，而是經過一代又一代的人，把神的應許一階段又一階段的推向前，在每一個階段中又是一點一滴的完成。一部份人從神手中接過應許，一部份人跟從神的引導進入應許，又一部份的人接受神的管理而維持繼續享用神的應許，末了再藉着一部份人，把神的應許從屬地的轉變為屬天的。這一個過程既漫長，又艱苦，但是嚮往神更美應許的人在信心裏一直進前，任何複雜的事情都阻擋不了他們。神榮耀的應許就因着他們的信心完全的作成了。

接受神應許的人

從亞伯拉罕到約瑟，這四代的人成為一組人。他們是在接受神的應許這一個階段裏作見證，顯明神的應許不受眼見的環境影響。在信心裏，神的應許都是那樣的活而真確。透過屬地的應許而看見屬天的應許，因而堅持不離開神的應許地，就是這一階段的見證焦點。神讓這一組見證人經歷許多的曲折經歷，使信心的見證格外顯得突出。

「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十一17）。神把他帶到更進一步的信心裏。若是沒有兒子，神給他的應許就毫無意義。但他因為相信神的應許，他還是把兒子獻上去。他不知道神會怎樣作事。在不明白神的作為中，他仍舊相信神的話。雖然他在信心裏的想法，和神的作法並不一致，但一點也不影響他對神自己的相信。

以撒的一生雖是比較平淡，但經過神攔阻他，不讓他離開應許地，他裏面就透亮了。他的祝福不單把地的富足放進去，連天的定意也擺在裏面。雅各走完了他滿了坎坷的一生，他在敬拜中接受了自己的前途，也給後代留下了祝福。他「扶着杖頭敬拜神」（十一21），顯明了肉身的死不能限止屬天的指望。約瑟不能在應許地生活，死了也要歸葬在迦南地，並且指明以色列不會永遠留在埃及，必要回到神的應許地。

這一批人因着神的話而緊緊的持定應許。他們沒有在他們還活的時候看見應許成就，但他們在信心裏卻是十分有把握的為子孫接受了應許。沒有看見應許成就並不要緊；在信心裏看見應許在以後的日子一定會成就，那就很足夠了。信心使他們一直在活的指望中行走。

進入神應許的人

接受應許需要有擺上，進入應許也一樣需要擺上。因為神的應許在人身上發生功用，不管那功用是大或是小，都是神的對頭所不喜歡的。因此，進入應許的人會遭遇各種的阻擋，是完全可以領會的。另一方面，進入應許的人既是享用神所應許的，理所當然的也成了發表神的見證人。因此，神給他拆毀和造就，使他能成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為了這些原故，進入應許的人的路並不是完全通達的；他必須要在信心裏通過各種各樣的阻擋和試煉。

要保存以色列人的後裔，才能讓神的應許有成功的機會。摩西的父母就在這樣的信心裏把摩西保存下來。他們有勇氣向死權應戰並誇勝。他們也在信心裏教養摩西，叫他從小就知道神給他們祖宗的應許。因此摩西「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十一24~26）。這是摩西心志的成長。他分辨了暫時和永遠的事物，在信心裏，他看見了基督的國度，因此他毅然的脫離了人所珍貴的埃及關係，要進入神的應許。

經過四十年的磨煉，神向他說話，把他從灰心中再振奮起來。磨煉除去了他的自信和自恃，也造就了他，使他學會了單單以神的話為是。他就憑着這樣的信心跟隨了神的話，領了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他因着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之禮」（十一27~28）。信心跟隨神的話，就接觸到基督的所作。這樣在信心裏，一步一步的越過人以為不能解決的各種難處，進向神應許的迦南地。

信心使以色列人攻下他們祖先以為攻不進去的耶利哥。四十年前的環境也就是當時的環境；那時

的亞衲族人仍然是和四十年前的亞衲族人一樣。外面的事物沒有改變，但以色列人的裏面改變了。信心使他們看重神的話過於一切眼見的事物；信心領他們進入了神的應許地，連那外邦人妓女喇合也因着信而活在神的應許裏，融和在神百姓的中間。

維持享用神應許的見證的人

屬地的應許是屬天的應許的小影。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地，也享用了在迦南的應許。他們在迦南地肩負着兩重的見證：一個是在地上繼續的享用神的應許，另一個是繼續的等候那存留在天上的應許。這兩重的見證都需要在信心中守着，如同接受和進入應許一樣。只有信心能維持他們繼續站在應許當中。神的應許一天沒有全部完成，屬靈的爭戰就一天不會停止，因此在信心裏的站立也一天不可缺短。

申命記給以色列人指出繼續享用神應許的路，也指明背離神的結果。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沿着申命記的原則來發生。以色列人活在神的話中，神的祝福就滿溢在百姓中間；百姓在背離中轉回歸向神，神也使咒詛改變為祝福。神的祝福與管教，不住的提醒百姓不要離開信心跟從神的路，好維持他們繼續活在神的應許中。為此，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不斷的湧現出在信心裏恢復作神見證的史實。

「他們因着信制服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十一33~39）。為着不讓神的應許流失，這些人付出了極重的代價，甚至把性命也交了出去，在地上成了美好的見證。他們這樣的擺上，因為他們不肯停留在屬地的應許裏；他們要得着屬天的應許。所以他們重看信心裏所接受的啟示，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就給帶進更美的家鄉裏去。即便因此而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那也心甘情願，因為得着神應許的成就，比得着世界的一切更美更好。

更美的復活與更美的事

十一章上半提到「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十一13）。到末了又提到「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十一39）。這兩批人包括了從亞伯開始，直到舊約結束時的眾先知與所有清心等候神的人。在那麼漫長的歲月中，他們的等候好像並沒有結果，但是他們等待的信心卻沒有衰竭。因為他們在信心裏看見了更美的復活。在肉身活着的時候沒有得着應許的結果，在更美的復活中還是要把那結果接過來。

透過更美的復活，進入更美的家鄉，顯明了更美之約的珍貴，成就了神給我們所預備的更美之事。因此這些人樂意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事實上是世界配不上他們，他們也不屑世界的好處。他們的信心引進了神所要作的更美的事，他們也承擔了作神更美的應許的見證人。

更美的復活

更美的復活使等候神應許的人勇往直前，輕看一切的凌辱、傷害，甚至是在酷刑下喪生。因為更美的復活是勝過死亡權勢的誇勝，是無窮生命大能的發揮。「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啟廿6）。頭一次的復活就是美的復活，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在頭一次復活的範圍裏。雖然頭一次的復活的次序有先後，但還是在頭一次的復活裏（參林前十五23）。頭一次的復活確實是美事，但在頭一次的復活

裏還有更美的事，那就是歷代的得勝者在復活裏接受與主一同作王的至高榮耀，這才是那些聖徒們所等候的更美的復活。

按着定命，每一個人都要從死裏復活，但是復活後的結局不都是一樣。「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都要活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5、29）。所有不在神救贖的恩典裏的人，都是在神眼中看為作惡的，這些人復活是要到神面前受審判，給定罪。他們雖是活過來，但卻是落到更深的死裏，並且永遠不能從那裏出來。復活這個詞兒很動人，但這樣的復活卻沒有一點美的反映。

更美的復活所以是更美，是因為這樣的復活不單把人帶進更美的家鄉，在那裏永遠聯合於神的榮耀與豐富裏，並且是永遠聯合在神至高的榮耀豐富裏。這是更美之約所帶來的結果。更美之約使人有了神的生命，這生命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這生命是神的榮耀與豐富所充溢着的；這生命使復活的人給領進榮耀裏，在榮耀中永遠的作神的眾子。這更美的復活是從神的兒子身上先顯出來，以後就在那些在祂裏面又活在得勝裏的人身上顯出來。神的兒子如何在復活中進入至高的榮耀，在更美的復活裏的人也照樣的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更美之約完成神榮耀的旨意

在舊約時期等候神應許的人，都在更美的復活的指望中離世。他們在世的時候沒有得着所應許的，但並不影響神榮耀的旨意。因為神一定叫他們得着所應許的，神絕不會使他們失望。只是神讓他們得着以前，神必定要先作好一件事，就是更美之約的執行。更美之約執行完畢，神榮耀的旨意也宣告完成，那時他們就要得着所應許的，在榮耀的復活裏進入那有根基的城。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十一39~40）。這裏給我們注意到一件事，就是在舊約裏等候神的人，他們得着所應許的，與我們在新約裏的人有直接的關係。這就是說，新約的完成使舊約的等候成為事實，舊約的人因新約的執行完畢而得着所應許的。40節的中文繙譯不夠清楚，原來的意思該是：「叫他們若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因此我們說，新約的完成使舊約的等候成為事實；舊約的人在更美的復活裏得着所應許的事實。因此，我們要看定，神兒子所作的救贖，把人召聚而建造成為教會，是完成神永遠心意的一個重要關鍵，也是使舊約的聖徒們的等候成為事實的原因。

更美之約作成更美的事。更美之約使人與神聯合，讓神的權柄通行在人中間。從教會到國度，從國度再到新天新地，神一步一步的完成祂恢復的工作，把神在起初所定的那榮耀旨意作成功。藉着新耶路撒冷的顯出，宣告神所要作的都作成了，那時候更美的家鄉不再是一個指望，而是成了實際的生活。神藉着教會的建立作為完成祂旨意的開始，這一點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往前是完成神榮耀的旨意，往後是成就舊約聖徒們的等候。因此接受神兒子所帶來的更美之約，就成了尋求神的人所不能忽略的極重大的事。——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十二章 持定更美之約往前走

神把祂兒子在更美之約當中的所是，所作，和所承擔的，向人作了那麼明確的啟示。聖靈也把歷代的見證人，並他們的路向，向人作了那麼堅定的宣告。現在該是聽見更美之約的人作決定的時候，不能再有猶豫不前的心思了。聖靈的勸告很清楚：「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十二1~2）。

在信心路上走的秘訣

許多的見證人在過去的歷史中，綴結成一條見證的路，好像一氣呵成的直接把人引到作更美之約的中保的神兒子耶穌那裏。他們的見證給我們確定了信心的方向與內容；他們所作的見證美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有把握知道這見證的路是不會有差錯。

放下重擔

因此「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就是我們心思上的疑慮，不再讓律法的觀點綑綁我們，也不再讓環境的風暴嚇唬我們。這些疑慮既是那樣重的壓着我們，只是加增我們的疑慮，又不能解決問題；卸下這些重擔，我們沒有理由再背着它們，使我們不能往前走。

脫離那不信的罪

也要「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那）罪。」經文的原意不是指着許多的罪，而是指着一件特別的罪，因為在「罪」這個字的前頭有一個冠詞「那」，而罪又是單數的。「那罪」就是前文所不住提到的「不信」。這罪實在是很容易纏累人。亞當是這樣下去的；在挪亞洪水中死去的人也是給它牢籠着的；巴別塔的對抗也是它促成的；以色列人的祖先也是因它的緣故在曠野繞行；以色列和猶大的衰亡更是「那罪」一手造成的；人拒絕神的救恩而情願留在永刑裏，「那罪」也脫不掉關係。「不信」只有在人間製造更多和更深重的悲劇，因此非要把它脫掉不可。如雲彩一樣的見證人給了我們勇氣，證實「不信」並不能永遠轄制人的。人有堅定向着神的心，至死不渝，「不信」對這些人就無能為力了。因為他們只有一個心意，要跑完那擺在前頭的路程，誰也不能使他們停止不跑。

「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這個「奔」字太有意思了。找着了正確的路，就含忍不住要往前奔。跑的速度還嫌太慢，必須要奔才能舒暢。因為這路是引我們直接進到至聖所，我們在那裏可以得着主自己。要能在路上奔，放下重擔和脫去不信就成了急不容緩的需要。這「放下」和「脫去」雖是作在消極那一面，但總是不能不作的，並且還要先把它們作好，然後才能輕鬆上路。

仰望耶穌

有了消極的「放下」與「脫去」，還要加上積極的「仰望耶穌」，這樣跑在神應許的路上的人就一定不會迷路或沮喪，以至中途停了下來。「仰望」就是「堅定的注視」，把眼睛固定在既定的目標上，無論踏足點怎樣改變，方位怎樣轉動，眼睛就是看定那目標。在神應許的路上走，把眼睛固定在耶穌的身上是十分重要的功課。

主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對象與內容。我們信的對象是祂；我們信的內容也是祂。祂是為我們所信的創始成終者。看不見祂，我們就不知道要信的是甚麼；看不見祂所作的，我們也是一樣的不知道該信的是甚麼。中文聖經的小字譯譯，把這句話譯作「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就更明確的把這意思說明出來。

確定了信心的對象與內容，就堅定的注視着祂，不讓祂在信心中消失掉。歷史上許多的見證人都是這樣走完他們該走的路程。一些人朝着那座有根基的城；另一些人看定了更美的復活。我們也該是一樣的往前走，照着聖靈感動保羅所說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

神應許的路上有困苦的原因

神的啟示顯明了應許的事實，見證人的腳蹤印證了承受神應許的道路。只是在人的心思裏常有一樣的錯覺，就是在神的心意上行走，一定是亨通寬暢的。這不過是宗教性的觀念，而不是神的道路。但這樣的觀念卻牢固的影響人的心思。我們該記得主說過這樣的話：「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13~14）。聖靈也感動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神應許的路的終點是榮耀豐富又華美的，但這路程不一定是全程寬暢，毫無阻難的。

在跟上神應許的路上，會有許多的困苦的事發生的。除了撒但的阻擋這一樣，在本書沒有直接的提及之外，在本書中提到了兩樣很確實的原因。這兩個原因中的任何一個，都在感覺上使人有困苦的味道。其中一個原因是十字架道路的性質，另一個原因是神的管教。前一個原因是積極的把榮耀的生命調進人的裏面，後一個原因是消極的催促神的兒女回到正路上走，叫我們能準確的走到路程的終點。

十字架道路的性質

主耶穌是真道的創始成終者。祂是真道的開始，祂也是真道的結束。從開始到末了都是祂。在開始到末了這一整個的過程，祂是親自經歷過的。祂的經歷就成了十字架道路的性質。這性質把失落的人變作榮耀的人。因此，這經歷成了成就神旨意的必經路程，是人進入神的榮耀裏的唯一道路。神也用這經歷作奔走天路的人的指導原則。

「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十二2~3）。我們千萬別忘記：我們的主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來走上這十字架的路，顯明人是如何的進到榮耀裏去。在亞當裏的人是不能進到榮耀裏去的，因為背逆的生命不能活在神的面光中。所以當主來作人子的時候，事事顯明活在神面前的人該有的品質，使人受光照而承認自己的缺欠，建立接受神權柄的心意。在亞當裏的人真正的難處是在生命裏；生活上的修正並沒有改變那生命的性質，所以主也接受十字架的死來結束亞當的生命。在亞當裏的結束了，在基督裏的就開始。這就是十字架的真意。

十字架既是對付在亞當裏的生命，就是人的自己，在人的感覺裏就確實是不好受，這就造成了帶着苦味的經歷。主既是以人子的身分去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所以在祂所走的路上也是有苦味的。但是祂不看十字架的過程，祂是看定了十字架的結局（目的），因此在過程上的羞辱與苦楚並沒有將祂壓縮，反倒使祂更有把握的去走完那通到喜樂裏去的路。祂走完了這路程，就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與神同坐在一個寶座上，祂得着了至高的榮耀和權柄。

人都喜歡看結局，不注意過程。羨慕在榮耀裏的一切，卻忽略了進入榮耀前的一切忍受。只是奔走天路的人不能這樣，不然在路上一定會疲倦灰心而退後。十字架的性質既是除去人的自己，我們就認定這路上除了有在恩典中的歡笑以外，同時也有在神造就中的苦味。我們也看定了我們的主已經走

過了這一條路，我們就因着祂的扶持也一定能走完這道路。因此我們不盼望有毫無難處的路引我們到榮耀裏，我們只是認識主的道路而跟上祂的腳蹤。是主走過的路，我們也要走。主走過的路比我們跟上的路難走得多，我們更沒有理由不走上主的路。

主的管教

人的心思非常容易接受主以外的事物的吸引，以至偏離神賜福的道路。神要糾正人的腳步，不讓人遠離祂的祝福，祂會伸出管教的手來調轉人的腳步。對於神的管教，一般人是加深誤會神過於順服神。總是覺得神太嚴厲，少有人體會神的心意。清心的人都能領會，神管教人是迫於無奈的，並不是濫用權柄。神的管教是疼在祂心頭上，祂不能眼見人走上了歧途而閉上眼睛不管。「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十二6）。

十字架會帶來苦的滋味，落在神的管教中也一樣的帶來苦味。只是聖靈提醒我們，不管在那一種的光景中，都不要灰心。十字架是與主聯合的經歷；管教是顯明我們作兒子的事實。不是神的兒子，神不會去管教。神若是管教了，就說明受管教的人是神的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十二7~8）。我們是神的眾子。神愛我們，祂才給我們管教。所以不要因受管教而覺得苦，因而對神的心意產生猶豫。

神給我們管教是有目的的，「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十二10）。我們的心思走岔了，腳步走歪了，結果一定是偏離神，甚至是落在罪裏，更甚的會下到不信的地步。這樣就損傷了神與我們的聯合，減少了神在我們裏面的成分。神管教是為要我們轉向祂，使祂的成分在我們身上增加，我們自己的成分減少，這樣就叫神的心意成全在我們身上。「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十二11~12）。

神要我們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十二14）。神兒子的身分是聖潔的印證，因此要好好的守住兒子的身分，重視作兒子的地位，拒絕屬地的一切眼前的好處。以掃只要屬地的好處和眼前的滿足，就向地的權勢投降了；為要得一碗紅豆湯，「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十二16）。這樣的貪戀屬地的事物，就失去了屬天的祝福。神不要我們走以掃的路，不要我們失去兒子的身分，就用管教作方法。在我們有了偏離的傾向時，就把我們牽引回家。

在信心裏持守神定意要作的

十二章的前半段是消極的除去心靈上的陰影，後半段是在除去陰影的基礎上，引入積極的追求神定意要作成的事。這一段勸勉神兒女要追求的話非常的寶貴，把神要作的事很簡要的述說了一下，澄清了信主的人在認識上的含糊，古往今來，不少信主的人只知道信主得救，甚至有些人連得救是甚麼也不知道。就是那些知道得救的，對神永遠計劃的內容也不大清楚。這樣的含糊是非常嚴重的影響人的追求。若是澄清了，人火熱的追求就會起來。

神用着更美之約來完成祂的旨意，祂用約的形式來發表祂要作的事。不管這約是單方面立的，還是雙方面立的，神都有責任去履行這約上所述說的一切。所以我們說更美之約是神一定要作成的事。神既是一定要完成更美之約，我們就得清楚知道，在更美之約裏有分的人，他們所得的分是甚麼。

前文提到更美之約的時候，只是原則性的說到約的內容——神要進到人裏面與人聯合。現在就很

具體說到這約所帶給人的前途的內容，叫信主的人現在確切的知道他們所要得着的，可以在還活在地上的時候，照着神的心意去預備好自己，不使自己在神榮耀的計劃中有一點點的失漏。

天上的耶路撒冷

讀希伯來書的時候，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當時的收信人是希伯來信主的人。所以在本書裏希伯來的背景特別濃郁，但是也不要因這希伯來的背景，以至忽略了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因為更美之約是涵蓋了全地的人。更美之約是把隱藏在律法裏的神的心意明顯的擴大出來，因此聖靈用比較的方式，把神要作的事發表出來，使信主的人更清楚的明白，他們因信所接受的是何等大的恩典。

律法是把人帶到神的威嚴裏。罪人來到神面前，確實是需要明白神的威嚴。不知道神的威嚴，人就不知道自己的可憐與可憎，他們就更放肆的沉浸在罪中的生活裏。神當日傳下律法的時候，那光景實在怕人，罪人在神面前的實際顯露無遺。那時，「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十二18~21）。神的面沒有見到，只聽見神在說話，人都受不了。這就是罪人在神面前的光景，罪人根本不能見神的面。罪人在神的光中只能有恐懼戰兢與死亡。

感謝神，「原來你們不是來到能摸的山。……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18、22）。更美之約帶給人的不是屬物質的東西，乃是帶給人屬靈的事物。它把人帶到天上，天上原來是罪人所不能到的地方。如今人到了天上，也就是說罪人的身分與實際都不再存留在信主的人身上了。他們可以見到神的面而不再戰兢恐懼。因為他們到了永生神的城，那裏再也沒有死亡。他們是永遠的與神同住，享用着神榮耀的心意所作成的。

聖靈把神的心意向我們打開。我們都得承認，神要我們去得着的，實在是我們所不配得的。在天上，我們不再在律法的原則下活，而是在神的同在下活；活在大衛所渴想要住的神的殿下，親近神，敬拜神，享用神，直到永永遠遠。

天上耶路撒冷的組成

不知道該用甚麼適當的詞句來表達這兒所說的「天上的耶路撒冷」，說「組成」又不夠包括，說「內容」又不完全是。好像又有組成，又有內容的成分在內。還是回到神的話裏去領會吧！「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流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十二22~24）。在天上的耶路撒冷有這麼一些人物，這些人物都在說明天上家鄉的性質，表達了「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7）是怎麼一回事。

1. 千萬的天使

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千萬的天使。這似乎與我們沒有甚麼相干。至少在我們到了天上以後，天使的多少並不是我們所注意的。我們有這種想法並不為奇，因為我們總是以工作為前提。我們既已回到天上，那兒是不需要作工的事了。我們若是沒有忘掉，「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我們就會了解到，我們就是到了天上，神還是藉着天使用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來服事我們。那時我們就更清楚的領會，從永遠到永遠，神都是實實在在的愛我們。

2. 諸長子之會的凝聚

教會在天上承受了永不衰殘的基業。那時教會給稱為「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能「在天上」，是救恩的最基本果效。我們可以越過這一點繼續往前看。「長子」是承受雙倍祝福的人，一家人中只能有一個。在神的家中也只有一個長子，就是父的獨生子。現在出現了「諸長子」，在人看是不可思議的事，在新約裏面卻是充滿了恩典的事。我們在基督裏不單成了兒子，更因為基督耶穌是長子，而我們是在祂裏面作兒子，是在祂的圍繞下作兒子，或是說我們是穿戴着祂作兒子，所以我們也就成了諸長子了。因為祂是怎樣的兒子，我們也是怎樣的兒子。教會在天上是站在長子的名分上來承受產業。在那裏，全教會是以一個基督的身體來表彰作頭的基督的豐富與榮美，是成全神定意的「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器皿。

還有另一個意思：「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的清楚解釋，就是地上的眾教會所組成的神的全教會。在地上，教會因着地區以外的各種原因而分成各宗各派。但在天上，只有一個神的教會。到那天，我們在天上只看見一個教會。地上的眾教會所合成的全教會，那時就顯明出來。各宗各派和各種把神兒女分開的東西，都不能帶到天上去，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在那裏顯出來。「諸長子之會」就是地上的眾教會。「總會」就是全教會。全教會在天上說明了頭與身體的完全聯合，人與神無間隔的合一。那真是榮耀中的榮耀！

3. 審判的神與被成全的義人

神是永遠掌管審判權柄的神。但是在天上，祂不需要使用這權柄，因為一切都是那樣的和諧與優美的調和在一起。神審判的權柄沒有改變，祂的聖潔與公義也沒改變。但是到了天上去的人可以不住的在祂榮耀的光中親近祂，不需要恐懼戰兢，也不需要蒙帕子蒙上臉。所有的人都可以敞着臉去朝見這位審判全地的主。

聖靈的啟示把「審判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放在一起，這真是一幅太美麗動人的圖畫。「被成全的義人」不是指着教會，教會已經在上文給提說過了。所以這批人是教會以外的蒙格外憐憫的人。我們不敢肯定說他們原是甚麼樣的人，但是有一個原則可以作為辨認的參考。一切願意尋求神，但又沒有機會聽福音，或是不具備聽福音條件的人，神都向他顯明格外的憐憫，把永生賜給他們。這包括羅馬書二章七節和十一至十六節裏所說的人，也包括生來是白痴，或是因身體有殘疾而不能聽福音的人，也包括還沒有福音傳到的地方的人。這些人只是心裏尋求神，神就成全他們。絕對公義聖潔的神，和沒有條件接近神的人，在天上能融洽的同住，這真是太美的事。

4. 新約的中保與血

教會是在恩典中被造成的：被成全的義人是在神格外的憐憫中蒙恩的。經歷與結局雖不相同，但原則卻是一個。那就是神的智慧與能力，把不完全的造成完全。這個智慧與能力就顯在「新約的中保」和「所灑的血」上，這是二而一的事實。中保在那裏，那裏就有了和諧；血在那裏，那裏就有了永遠的保證。中保與血使天上不止息的有喜樂，也不止息的使天上的寶座周圍滿了敬拜與讚美。

中保所灑的血呈現在神眼前，叫神的憐愛，在那些帶着血的記號的人身上大大發動，因為那是愛子的血。亞伯的血在神眼中也算美，因為它要求神伸張公義，但不如愛子的血那樣美。愛子的血先向神滿足了公義，然後就為人請求赦免。亞伯的血說的是尋求伸冤的話，中保的血說的卻是「赦免他們」。

這更美的血叫神向人傾倒出憐愛與恩典，使天上的家鄉處處都是華美，都是榮耀，使那裏時時刻刻都有稱頌。

不能震動的國

當神傳下律法的時候，神在威嚴中向人說話。在當時各種可怕的光景中，最使人恐懼的是地大震動。神藉着這次的大震動，叫人領會神的能力足可以把他們眼見的一切事物挪去。那次神只是震動地；在以後的日子，神宣告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十二26）。祂要把天地都震動，並且還要把天地移去，把一切在舊造裏的事物全都廢去。「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10）。神也早宣告說：「天地都要滅沒，祢卻要長存。……祢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來一11~12）。神既定意要這樣作，所有不能長存的事物就都要過去，都要給神震動掉。

神把不能長存的天地震動掉，就以新天新地代進來。天上的耶路撒冷就在其中，神的國也是在其中，神在其中設立寶座，統管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萬有。更美之約的終局，就是叫我們得着這長存不能震動的國。我們在救恩裏給遷到愛子的國，以後子又把國交與父神。從愛子的國到父神的國，我們都在其中。「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十二28）。得國的意思不單是取得入境的資格，而且是要與基督一同掌權（參路十九11~19；羅八17；提後11~12；啟五9~10，廿二3~5）。從國度到永世，就是從基督的國到父神的國，神定意要讓接受更美之約的人，在祂的國裏掌權。

我們所得的國是不能給震動掉的。這國存到永永遠遠。在這國中，神要我們掌權。雖然不是每一個在新約的人都作主，但總是在神的國中掌權。神在起初造人的時候的心意，那時不單是成全，並且是擴展的成全。起初人只替神管理全地和其上的，到那時神要使用他們管理全宇宙。在更美之約裏，我們是實實在在的給恢復到神起初的心意裏。我們與神在生命上聯合，我們就成了神榮耀與權柄的發表，正如神的獨生子把神完全發表一樣。

不可棄絕向你們說話的

確定了該奔跑的路程，也領會了在這路上發生難處的原因，又明白了神在更美之約裏所定規的福分，聖靈就十分嚴肅的說出很沉重的勸勉。這一次的勸勉內容很廣闊，也指出實際該作的事，但是總題離不開一個原則性的提醒——「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十二25）！

神在末後的日子藉着祂兒子向我們說話。神的兒子用口說了，也用實際的行動來確實的說了，並且是說得那麼清楚完備。在人這一方面，不該再有猶豫的心思，徘徊在信與不信之間。我們必須要看清楚，拒絕神兒子說的話，也就是拒絕神的兒子。沒有神的兒子，人在神面前就絕不能再有別一條路可以進入至聖所。因此我們只剩下一個方向可以走，就是聽從向我們說話的神的兒子。祂為我們作了這許多事，造成了這麼大的救恩，我們怎能棄絕祂呢！

每一個接受神這麼大的救恩的人，都該有一個準確的反應，和一樣準確的認識，保守我們不至走上棄絕向我們說話的神的路。

因感恩而事奉神

認識並享用了恩典，該有的直接反應是感恩。我們原知道我們的本相，都是不配得神的顧念的。

我們遠離神；我們與神為仇；我們有關乎神的知識而不尊重神；我們的腳是走向永遠的死亡。但是神不看我們的無知，反倒為我們付了重價來買贖我們，改變了我們的身分和地位，扭轉了我們的前途和結局。面對這樣的恩典，我們怎能再向神悖逆，向神頂撞，不把自己交出來獻給神呢？我們必定要獻上自己，不再為自己保留甚麼，全心全人的歸向神。

「我們既得了」神這麼大的救恩，「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28）。我們承認是神把我們買了回來，又把我們放在至高的尊榮裏。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不再為自己活着，更不再討自己的喜悅。我們向神建立一個準確的心意，我們只討祂的喜悅，敬畏祂，站穩作僕人的地位，依照祂的心意去事奉祂。

我們的神是烈火

上文提到落在永生神的手裏是可怕的，作神敵人的要落在烈火裏。這裏給我們提到要感恩事奉神的時候，就指明我們要這樣作是「因為我們的神是烈火」（十二29）。好像說，我們若沒有準確的態度對待神，我們就會落到烈火裏。這樣似乎加添了我們一點困惑，好像神在威脅人。我們千萬不要這樣誤會神。

不錯，敵擋神的人的結局是焚燒。但是火不是單為燒滅敵人的。我們不要忘記，祭壇上的火也是不熄滅的。祭壇上的火不單是燒贖罪祭，也燒燔祭和平安祭。罪是神所憎惡的，但是贖罪祭卻是神所悅納的，燔祭和平安祭更是神悅納的。所以火從一面說是敵對神的人的結局，另一面說，火又是神悅納人的徽號，像基甸和以利亞獻的祭一樣。

我們的神是烈火，我們在祂面前活得不對，祂是烈火；但若果我們在祂面前活得對，祂仍然是烈火。祂要燒掉在我們身上祂所不要的事物，祂也悅納在我們身上祂所喜悅的。祂要藉着祂手所作的如火一樣來把我們煉淨。—— 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筈記》

第十三章 活在更美之約裏的實際操練

「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不是一個道理，而是一條實行的路。神的兒女在其上行走，定然給神帶到路的終點，進入更美的家鄉。因為走在這路上的人，都是存着「照神所喜悅的去行」的心志。這一個心志叫人緊緊的靠近神，不求自己的喜歡，只求神的喜歡。人最大的屬靈難處是跟從自己，雖然知道神是用祂的話來引導我們，但在要實際去活的時候，仍然是跟從自己。不管人是如何的習慣於跟從自己，神還是告訴人說：只有「照神所喜悅的去行」，人才是走在正確的路上。

建立「照神所喜悅的去行」的心志，必須有敬畏神的心思作基礎。不敬畏神的人永遠不會想到要照神所喜悅的去行。真的認識恩典的人才會順從神；真心領會神是烈火的人才不敢向神放肆，膽敢與神強嘴。神喜歡看見人樂意討祂喜悅。神多得着樂意討祂喜悅的人，神永遠的旨意就會更快更好的成全。

敬虔事奉神的原則

神的話提醒人要敬虔事奉神，聖靈也給人說出幾個敬虔事奉的原則。事奉神的工作與範圍都很大，

工作的方法也因人因地而異。但是若能領會神所發表的事奉原則，掌握好這些原則，讓這些原則來指導我們的實際生活，我們的事奉方向就對了。事奉的事務與內容可能有千百種，但照着聖靈所啟示的原則去作，去活，神就一定會給我們的事奉說「阿們」。

我們把聖靈所啟示的原則來作一個總的歸納，我們很明顯的看到那總綱，就是要神的兒女活出身體的見證來。信主的人活進基督的身體，把一切與基督無關的事物都關在身體以外，明確的高舉作頭的基督，叫基督的身體長成，帶進更美之約的全部完成，神的心意就滿足了，人也回到神起初的定意裏，宇宙中的一切都顯露神的榮耀與華美。「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都因着這些敬虔事奉神的人的順從，就要從詩篇上的抒發，成為眼見的環境，洋溢在全宇宙裏。

弟兄相愛——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

「不愛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40）。神在天上，但祂又是居住在神兒女當中，因此服事弟兄就成了事奉神的一個重要內容。「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十三1）。愛弟兄一面是因為愛神的原故，同時也因為弟兄的連結組成了神的居所。活出弟兄相愛就顯明了基督身體裏互相作肢體的事實，基督的身體能顯出，神的喜悅就在其中。

弟兄相愛不是只在自己所認識的弟兄中相愛，當然這是我們學習相愛的起點。但神所要的弟兄相愛，是要我們在所有神買贖的人中間去相愛。我們原先是否彼此認識的，這並不是問題。問題是在是不是弟兄，是否有主的生命。有主生命的就是弟兄。只要是弟兄，就該彼此相愛，因為是同在一個身體裏。看見身體的就一定會愛弟兄，會接待弟兄。所以「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十三2）。作客旅的弟兄不一定是我們認識的，但因為是弟兄，我們就在愛裏接待他。這樣的接待弟兄，就如同是接待了主。

那時候作客旅的弟兄，不少是因信主的原故而被迫流亡在外邊，這些弟兄更需要愛的接待與安慰。「你們要記念被捆绑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绑，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十三3）。這樣的陪伴弟兄是神悅納的。弟兄受苦害是說出神子民是活在人反對神的環境裏。在這些敵對神的環境中給弟兄同情，給弟兄作陪伴，也會使反對神的情緒焚燒到自己身上來。但是因為愛弟兄的原故，甘願忍受苦害而陪伴弟兄，庇護弟兄。這樣的代價是很重的，但神在這事上的喜悅更重，因為神在祂的子民中間，看到了祂的子民為着神的原故，已經不再分彼此了。弟兄為我背重擔，我也為弟兄背重擔，弟兄的事就是我的事，我的事也就是弟兄的事。

不跟從世界的風氣

事奉總是要藉着生活與工作表達出來。接觸到實際的問題，人的眼睛很容易就停留在察驗果效這件事上，因為人的心思裏所要的是成績。為了要求得成績，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吸取世界的技巧，和跟隨世界的風氣與興趣。我們必須先確定，事奉神是要顯出神的見證，而不是顯露工作的成績。見證顯不出來，再成功的工作也是徒然的，因為神所要的是見證，不是工作。

見證能否顯明出來，就得看神的兒女能否與世界分別出來；分別出來就是見證。「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十三4）。這似乎是只特別指出一種生活上的罪行，事實上卻是標誌出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在神的子民中間，一切屬地的風氣都該排除出去，那

怕是世人都習以為常的生活與動作。世風漸漸不以淫亂為羞恥，神的子民就不能跟從這種風氣。神是聖潔的，祂絕不能容忍與祂性情不相合的事。因此事奉神必須要有聖潔的生活作基礎。我們要學會拒絕道德生活的淫亂，再進一步拒絕屬靈的淫亂；一切與世俗之聯合都包括在屬靈的淫亂裏，教會不能給這些來玷污。

不單是在生活上要與世界的風氣有分別，在工作的方式與方法上也同樣的不能跟從世界的潮流。為了吸引人的興趣而投其所好，也許能使人數有可觀的增加，但人若不能遇見神，工作上的成功並沒有在神的旨意中增加了甚麼。在事奉的工作上，我們可以合宜的採用各種的科技的事物，但絕不能綵納世界的風氣作內容。一切與神的性情不調合的事物，神絕不能接受它們作為對祂的供獻。

以主為滿足

有了前面的兩個原則的學習，更要加上學習以主為滿足。人多以地上的事物為滿足，也以地上的事物為追求的目標。他們寧願放棄主去得着地上事物的滿足。只是活在信心裏跟從主的人卻不該這樣。「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十三5）。世人沒有主，沒有永遠的前途，他們的心貼在地上的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神的兒女有主，主就是我們的前途與滿足。這是極寶貴的財富，也沒有人可以把這財富奪去的。

別人不能了解神兒女怎能自甘淡薄，卻又滿有喜樂。但我們自己必須看定，我們的所有也許比別人少，但我們所有的是主自己。祂說不撇下我們，祂就一定是常常陪伴着我們。祂說不會丟棄我們，祂就一定處處事事都看顧我們。以祂的恩情、豐富，和能力來作我們的陪伴與看顧，我們怎能不滿足於我們的所有呢！就算我們因着祂而失去地上的所有，只要還有祂，那我們還是喜樂的，因為祂是我們的萬有；有祂就是有了萬有。這原則的學習對受逼迫的人是個大安慰，對所有信主的人是一個大長進。

以主為滿足的實意，是承認主基督是我們的頭。我們高舉作頭的基督，接受祂一切的管理與安排，相信祂一定是把上好的給我們。我們既是這樣的相信，那些在我們所遭遇的事上的順或逆，得或失，沒有一樣不是不經過主的手才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我們承認頭要把一切的榮美給身體，特別的認定作頭的主是我們的，就沒有一樣主以外的事物可以奪去我們的喜樂和滿足。「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具體跟隨主的學習

敬虔事奉神的原則有了，但不是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會掌握原則，總得或多或少有了一點屬靈追求的人，才會運用原則來指導自己。為這個原故，聖靈再說一些具體學習的事，叫每一個人都可以實際去操練。不管他們能不能掌握原則，都可以一件一件的去實行，在實行中得着長進。

長進最大的妨礙是在只追求認識，而不把所認識的實行出來，甚或尋找一些理由來把所認識的解釋掉，就可以安心的不去實行。得長進的基本原因是順服神，一個認識上的追求是給我們得着順服的內容。所以沒有實行就是沒有順服，沒有順服的實行就不會有長進。更美之約的中保所留給我們的榜樣，就是毫無保留的順服，實行神所定規的一切大小事。

具體的實行跟隨主的學習，不住的在這些事上操練自己，叫我們在屬靈的事上老練。這樣，不管人間的思潮是如何的波濤洶湧，環境是如何的驚濤駭浪，都不能叫我們的腳步偏離主的道路。主走過

的路，我們也要走；信心的見證人所走過的路，我們也一定能走。問題只在我們是不是正在走。

效法作帶領的弟兄們的信心

在跟隨主的路上，要認定不能以人來代替主，也不要看人而決定自己的腳步。看人而不看主，這樣的人是不能在主的路上走得上來的。但是初信主的人，對一切屬靈的事都不了解，也不熟悉，需要走在前頭的人來帶領，所以不得不看人，不然就不知道如何的向前走。這樣的看人，聖靈是允許的，也是鼓勵的。「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十三7）。

聖靈教導我們看人，不是叫我們跟從人，而是叫我們跟上他們跟隨主的腳蹤。這些人忠心跟隨主，他們無條件的順服主的話，他們不計較得失的站立在主的一邊，他們為神的兒女得造就而受的勞苦，他們為愛主而忍受人的譏諷和踐踏，放棄自己該有的權利，在人的誤會中保持默然，在人的愁苦中給人的分擔與體恤，還有許許多多屬靈的美德，都可以作為我們學習的榜樣，也成為我們追求的激勵。

只是人畢竟是有限的，也不可能完全脫離軟弱。因此聖靈的指導是非常的明確。我們效法的是前頭的弟兄們的信心，卻不是前頭的弟兄們的自己。他們向主的信心是對的，他們的所作不一定全對，所以聖靈再提醒我們看他們為人的結局。這不是看他們的遭遇是順或逆，而是看他們如何活在神的喜悅中。從他們對主單純的揀選，看見我們該選擇的正路，叫我們也同樣的活在主的喜悅中。

認定主的自己

開始追求與學習事奉時，可以效法人的信心，但是卻不能長久停留在這個階段，必須繼續往前走，把我們的跟隨固定在主自己的身上，這樣才是正常的成長。長久跟從人只能造出軟弱的基督徒。要我們的事奉與追求在神面前被數算，我們必須要認定並跟從主自己，祂才是我們唯一的標準。屬靈人的軟弱與失敗，也不能改變這標準。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十三8~9）。只有主自己是不改變的，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也是不改變的，祂的要求仍然是不改變的。主這樣不改變，使我們有把握在神永遠的旨意中交出自己，也有把握在神永遠的計劃成就的時候，我們的奔跑不會落空。認定了這些，就不要存有貪新好奇的心思，使那些「諸般怪異的教訓」失去勾引的力量。在我們的周圍確實有不少敗壞人信心的主張與傾向。甚麼時候我們裏面失去了恩典的感覺，立刻就要回到主那裏，這樣保守自己堅固的住在祂的恩典中。

怪異的教訓會勾引人偏離主，飲食的事也一樣會勾引人，方式雖然不一樣，目的卻是相同的，就是叫人不專心跟隨主。「人心……得堅固……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着益處」（十三9）。飲食是生活中必須的，但在飲食上專心卻成了體貼肉體。體貼肉體的人一定不體貼主，這樣就偏離了跟從主的路。一切使人體貼肉體的事物，都起着代替主的作用。人代替了主，人就不會再在主的路上走，那就失去了主，造成無可補救的虧損。因此，堅持認定主自己，就成了我們跟隨主的一個很重要的實行指導。

接受主的道路

上面提及不要在飲食上專心，似乎那飲食是特別指着吃祭肉。希伯來人很重視吃平安祭肉，也留意吃可以吃的贖罪祭的肉。因為他們以為這些祭肉都是聖的，吃了祭肉就可以在神面前安穩。只是聖

靈說，「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所以重要的事不是在吃喝的事上面，而是在從祭壇上所帶出的恩典。

由於在祭壇上的操作，把主的道路引發出來，並且作了清楚的說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十三12）。城外或是營外，都是不給神紀念，也是人受羞辱的地方。長大癡瘋的人與不潔的人都不得進營內的。主為了使神的恩典顯在人中間，祂甘願接受棄絕，忍受羞辱與痛苦，好成就神的美意。人給帶到神的施恩座前，因為神的兒子為人受了棄絕。這是主所走過的道路，也就是十字架的道路。

主是這樣的走過祂的路，敬虔事奉神的人也該這樣的與祂同走一路。「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十三13）。主為我們下到極低下的地，但那地正是祂升為至高的起點。祂已經到過我們中間來，如今該是我們到祂那裏去。祂在地並沒有受到地的歡迎，我們也不盼望在地有通達的路程。祂是從最低處昇到至高，我們也願意因祂的緣故下到最低，叫我們也在那兒讓神使我們升高。

接受主的道路是神所喜悅的。這路雖然難走，但是主先走過了，現在祂還是陪伴着我們走。所以這路再難，我們還是可以走完的，一直走到天上主的寶座那裏。這樣走在主的道路上來事奉神。是神最覺得滿意的。因為他們的走上去，神得勝的權能就藉着他們顯明出來，使神永遠的旨意作成功。因此，跟隨主的人不是只有一時走在主的道路上，而是常常的接受主的道路，因為「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

活不住的讚美中

出到營外就主，並不是我們的損失，因為我們並不是在地上尋找富足，而是為着要累積在天上的豐富。神給我們的城乃是在天上，所以地上的事物不該累住我們的心。不管我們的遭遇是好是歹，「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承認主名的人嘴唇的果子」（十三15）。這一樣的操練不太容易，但必須要作。在順境中沒有多大的難處，但是在逆境中怎能說出頌讚的話來呢？何況還要常常的頌讚，不間斷的頌讚？

秘訣是在認識我們的地位。承認主名的人就是已經在主裏面的人。既是在主裏面，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情，都是先經過主的。不先經過主就不能來到我身上。既然能先經過主，那就是主看為好的，所以主不給我們擋回去。我們感謝主，因祂看我們配受更大的試煉，要叫我們成為精金。我們感謝主，因為祂知道我們所能承擔的重量，祂會及時給我們安息與喜樂。光是我們在祂裏面，就足夠使我們不住的頌讚神。

靠着耶穌來獻頌讚的祭，又是另一個操練的秘訣。靠着主可以勝過難處，這是無可疑惑的。靠着主可以喜樂，這也是真實的。但是牢牢的把握住主作為讚美神的管道，那更是寶貝的。這裏的意思是重在支取主作讚美的管道。從神子民的歷史中，多次的給我們看見讚美神就勝過仇敵，讚美神就打開了牢獄的門。讚美使神的寶座顯明；讚美叫神得着享用；讚美一升起，一切的幽暗都要停止。主是我們讚美的管道，沒有人能使這管道閉塞。會常常使用這管道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有果子帶到神面前，也在神面前為自己累積豐富。

頌讚是一個祭，是滿足神，又使人享用安息和喜樂。時刻活在頌讚裏，就證明我們在神面前走在正路上。真正頌讚神的人必不作物質與地上財富的奴隸，他們也必定作神眼中看為美的事，也一定會用他的所有，去供應神工作的需要，和有缺欠的肢體。在新約裏的祭不再是牛羊，而是從人裏面出來的那一分體貼神的心意，並討神喜悅的操作。

順服在主裏作帶領的弟兄

聖靈說話的次序是非常有意義的。祂不在一開始就告訴人要順服作帶領的弟兄，而是告訴他們要效法傳神的話的人的信心。然後從人的身上轉到自己，再進一步接受主的道路，更進深一層毫無保留的在讚美中接過主一切的安排。有了這樣的學習與安排，聖靈才引導人去學習順服在教會中作帶領的弟兄。

在我們屬靈學習的過程中，順服主比較上沒有那麼大的難處，要順服人就不是那麼容易接受得下來。但是聖靈的話是那樣清楚——「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十三17）。就是要依從和順服作帶領的弟兄。人承認神的話就是神的權柄已經要經過許多的掙扎，要承認神的權柄藉着人顯出來，那實在是非常的困難。像摩西那樣的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還發生亞倫和米利暗的頂撞，更有可拉黨的叛逆。在新約教會的日子，也有哥林多人對保羅的疑惑。這個學習是困難，但聖靈說要順從，我們還是要努力的去克服心思上的阻擋，實際的去學習順服。

聖靈要求我們順從帶領的弟兄，並不要求我們盲從人，也不是要我們順從那些只是在組織上作領袖的人，而是要我們順從那些清心尋求主，實際的在屬靈的路上奔跑，也陪伴着神的兒女們一起跑的人。作領袖的人，只會發號施令，自己卻不服神的權柄，這樣的人，雖然他在教會的行政組織中居高位，但神不會藉着這樣的人顯出權柄。真正帶着神的權柄的弟兄，自己是毫無猶豫的投入神的旨意中，活在神的計劃裏，也領着眾人同樣的投入神的永遠旨意裏。這樣的人，我們要順從他們，因為他們是把神的旨意帶了出來。我們順從他們，也就是我們順服了神的引導。

聖徒間的交通

在律法下的希伯來人是不會與外邦人交往的。基督所完成的更美之約，把這個界限打開了，希伯來人與外邦人的界綫已經不存在了。他們在基督裏給造成一個新人，在教會中互相作肢體，在身體裏建立了交通。從此，信徒的交通建基在基督的生命裏。

希伯來書的最末了，就是一些聖徒們中間的交通。這些交通極其美麗，話雖然並不多，但靈裏面的牽引卻是十分的明顯。與寫這書的人在一起的弟兄中間，肯定有外邦的弟兄。從義大利來的人中間有外邦的弟兄的成分是非常的高，提摩太顯然就是外邦人。但是在基督裏，他們只看見同一生命的弟兄，再也不看民族、文化，和其他的一切背景。他們彼此勸勉一同仰望神；他們也在靈裏彼此記掛，互相擔當重擔。在身體裏的交通就是這樣的美。越過了人本身各自有的限制，把弟兄的事看作自己的事，也把自己的事交託給弟兄。

禱告中的扶持

在禱告中的接納，在禱告中的記念，那是在神寶座前寶貴的交通，在生命中作弟兄的供應。「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

你們那裏」（十三18~19）。把自己的光景交通給弟兄們，讓弟兄們在禱告中作他的扶持。

在他個人的認識裏，他覺得已經可以在主面前過得去，也遵行了神的旨意。但神是那樣偉大，那樣的聖潔，又是那樣的崇高。他不能單憑個人的感覺來定規自己的一切；他需要弟兄們的印證；他需要弟兄們的扶持；他更需要弟兄們的禱告，使他在神面前蒙更亮的光照，可以知道自己在神眼中的實際光景。

沒有弟兄們的印證與扶持，個人很容易走岔出去。有了弟兄們在生命中的保護，我們願意行在神的旨意中的心願，就有了把握，使我們安然的前行。這是活在身體中的享用。律法是把人在神面前分開，基督是把人凝聚在神豐盛的憐憫裏。

認定神是我們一切屬靈祝福的根源

聖徒的交通建基在同一的生命中，這生命領我們到同一的祝福的源頭，也共享從這源頭所發出的一切豐富。在交通的享用裏，叫我們大得安慰的，是神親自負責來成全祂所要作成在我們身上的事。「但願那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十三20~21）。

首先使我們注意到的，神是立約的神。祂先以基督的所作來與我們立約，然後就憑這約來作工在我們身上，並且負責去作成。我們不能忽略一個事實，就是祂先前如何在我們主耶穌身上作工，祂也同樣的在我們身上作工。

其次是祂也是把基督賞賜給我們的父。祂讓基督在我們裏面作帶領，藉着生命的催促，指引我們行祂所喜悅的事。都是父在主持一些屬靈的事物，而子就照父的心意去執行。我們就在靈裏面進入交通，在交通中享用一切屬靈的豐富。所以聖徒的交通是有方向，有內容的，絕不是生活情趣的交流，而是生命中的彼此供應，使父神得着榮耀。「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十三21）。

肢體的動向與問安

聖徒的交通也包括肢體的動向和問安，好在禱告中彼此記念，求主管理並引領。提摩太的得釋放的消息，使眾人一同歡欣。這是肢體的感覺。「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26）。藉着肢體的相交，使我們更確實的享用神在所立的約上所應許的一切祝福。

彼此的問安，使眾人真正接觸到在更美之約裏面的真實。素不相識，素未謀面的人，相隔在不同的地方，竟然在基督裏聯為一體。這是神奇妙的作為顯在我們身上，叫我們能彼此對說：「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十三25）。—— 王國顯《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讀經笈記》